

明代前期遼東的邊防

(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

陳文石

一、前　　言

明代遼東的邊防，自其開拓經略至退縮崩潰的經過情形而言，大致可分為三期。前期自洪武四年故元遼陽行省平章劉益內服，設立遼東衛指揮使司，明代統治力量開始進入遼東時起，至正統十四年「土木之變」，北疆國防情勢整個發生變化為止，前後約八十年間。此期又可分為自洪武四年至永樂廿二年開拓經略期與自洪熙元年至正統十四年維繫守成期兩個階段。洪武四年劉益之歸降，可說是自晉大興以後遼東不入職方者數百年復歸中國版圖。明軍自進駐遼東後，一方面招撫勞恤，克平反側；一方面增衛置戍，逐步前進經略。至洪武二十年盤據金山納哈出的勢力被清除後，明太祖復就已建之防務規模，審以當時情勢及未來戍守拓進計劃。將衛所軍備，重加佈署。並封皇子韓王於開原，瀋王於瀋陽，遼王於廣寧，皆處鎖鑰咽喉重地，統率護衛精兵，坐鎮邊陲（韓、瀋二王洪武時並未之國，但可知明太祖的防務構想），與衛所兵交錯相列，以為屏藩捍衛。在國家整個北疆國防上，並與自此以西之諸王國——大寧寧藩、北平燕藩、宣府谷藩、大同代藩、韋州慶藩、甘州肅藩，及所在各都司、行都司兵，各據形勢，首尾相應，使北防蒙古，東扼諸夷，呼吸連絡，緩急相維，構成完整之防務體系。

成祖即位，更傾力向外開拓，在位廿二年間，曾五伐蒙古，三次親越大漠。遼東方面，積極招撫女真各部，並於黑龍江口特林（Tyr）地方設置奴兒干都指揮使司，以招撫庫貢島等地方。凡各族羣之受撫來歸者，皆依其部落大小，勢力強弱，分別置立羈縻衛、所、寨、站、地面等，頒勅給印，以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等職官

諸酋帥，令仍其舊俗，各統所屬，以時朝貢。又置馬市於開原、廣寧，通市互易，給鹽米布贍諸部，官賞羈縻，使保塞不爲邊寇盜。其有願入居中國者，復於開原、遼陽置自在、安樂二州以安置之，亦各量授官職，任其耕獵住牧自便爲生。故其時各族羣皆頗願受約聽命，「有所征調，聞命即從，無敢違期。」(註一)

但這種情形，自成祖去世之後，即發生轉變。宣宗時雖繼承成祖遺烈，繼續向奴兒干地方遠出活動，然聲威氣勢，已非昔比。招撫使者，且常遭受邀截攻擊。更由於蒙古高原情勢的變化，敵人新起勢力的形成，兀良哈三衛與海西女真亦受到影響，開始動亂擾邊。不過此時餘威猶在，尚足守成，不致爲大害。及至正統十四年英宗親征瓦刺發生「土木之變」，情形便突然不同了。原來自洪武、永樂年間對蒙古所採取的以攻爲守的主動態勢，至此已完全轉變爲被動的自衛地位。自此以後，不但北疆防線日益多事，遼東方面，亦動亂頻起，邊警日急。

自景泰元年至嘉靖末爲中期，約一百一十餘年。這一期由於「土木之變」的影響，使國家防務弱點盡行暴露，經年遭受北方敵人的進犯困擾。而河套地方失陷後，彼等更得自由牧放南侵，成爲明代北疆國防最爲危急嚴重時期。國家大量的財富人命，亦多消耗於此。雖然後來雙方建立和平關係，並開設馬市，通貢貿易，但安危之機，仍甚微妙。遼東西與東蒙古相接，蒙古方面的動靜，直接間接都予遼東局勢帶來甚大影響。尤其自正統以來，軍備廢弛，屯田破壞，士卒大量逃匿，邊伍空虛，亦給予敵人可乘之機。雖然屢經整頓，但牽於人事財力及國家內部種種問題，終不能恢復成祖時代的整嚴規模。而在另一方面，各族由於長期之發展活動，及通貢互市所獲重大經濟利益支助，已漸有勢力強大的集團形成，並發生強弱相凌，大小相併情事。一遇有狡黠强悍具有組織能力的酋豪出現，其能了解牧獵及農業兩種生活在軍事行動上的長短優劣，及中國邊防上的弱點，便乘時而起。不但破壞了原來各族羣間各自雄長，不相統屬的平衡局面，且往往誘脅各部，強行貢市，或驅衆入犯，殺擄劫掠。原來所謂離其黨而分之，護其羣而存之，析其部落以弱之，別其種類以間之，使勢不得統於一，相峙而不相結的分化羈縻政策，已不能自我掌握運用。通貢互市，本用以維護邊疆安

(註一) 列城周密錄卷二四，女直。

定，約束各部的策略，而今反成爲彼等要脅市賞的手段。得利則朝，失利則寇，不僅邊防遭受無比的困擾，財政上亦成爲重大的負擔。其間固亦曾幾次出兵征討，想改變這種剿撫兩難的局勢，但由於種種因素的牽制(例如對南倭北虜的長年用兵等)，都未能使軍事行動收到預期的效果。後之爲邊將者，且轉而利用強酋，以夷制夷，更刺激了諸部間侵伐兼併，擴張勢力的野心。幾至少數強酋雄據一方，便更難加以制馭了。

後期自隆慶元年至崇禎十七年清兵入關爲止，前後約八十年。這一期又可以萬曆十一年清太祖努爾哈赤起兵爲界分爲兩個階段。前一階段，先是李成梁於隆慶三年出鎮遼東，時年富氣盛，銳意封拜，軍事經一番整頓後，亦大有起色。故師出多捷，所向有功，邊境一時頗安。已而位望益隆，子弟盡列崇階，僕隸輩亦多榮顯，乃貴極而驕，奢侈無度，軍貲馬價鹽課市賞，歲乾沒不貲。而其功又率在塞外，易爲緣飾，或敵入內地，以堅壁清野爲詞，擁兵觀望；或掩敗爲功，殺良民冒級。於是邊事乃復日壞，至萬曆二十年，始以被劾解任去。在此期間，努爾哈赤已於萬曆十一年以復仇爲名起兵向尼堪外蘭進攻，侵掠鄰境諸部。由成梁處理此事態度觀之，可知其早年心志銳氣，已不復存在，邊上情勢，亦已發生重大變化，遂使努爾哈赤得以乘機崛起其間。

成梁去職後，繼任者更不得人，十年之間，更易八帥。而原隨成梁立功諸將校，亦皆富貴貪逸，暮氣難振，又轉相掊克，因是士馬蕭耗，邊備益弛，各部遂相機蠭起。至萬曆二十九年，成梁受命再鎮遼東，時年已七十有六，老耄氣衰，無能所爲。復鎮八年，多以外市恩諸酋，內賄結權貴，委曲彌縫，期無大禍爲事，三十六年，成梁復被劾罷歸。加以是時稅監內官高淮爲虐，毒害地方，招納亡命，搜刮士民，誣陷長吏，笞辱官兵，致軍士謀變，邊民大譁，甚而有走投夷方者。而天子又置萬機不理，邊臣呼籲，漠然不聞。至是努爾哈赤已統一建州，收服鴨綠江部，滅長白山部，克哈達、輝發，數敗烏拉兵，漸成不可制之勢。此後經年攻戰，已無復邊防之可言。

當然，遼東邊防的開拓經略及其退縮崩潰，與國家整個情勢的變化，是內外相關的。尤其蒙古高原上動靜變化的影響，關係更爲密切。有關明代遼東方面的問題，中外學者雖然論述甚多，但對於明代遼東邊防政策及防務經略佈署來說，綜合論述者尙少，(註一)以下就此問題關於明初部分，述之於後。

(註一) 討論明初對遼東的經略情形最詳細者爲日人和田清氏，見所著東亞史研究(滿洲篇)，明初の滿洲經略。

二、明太祖時代遼東的經略情形與防務佈署

(一)元末遼東的局勢：

元代於遼東設有遼陽等處行中書省，統轄遼陽、廣寧府、大寧、瀋陽、開元、東寧、合蘭府水達達等七路及咸平一府，及其下所屬十二州、十縣。行中書省設丞相一員，統理所屬錢糧、甲兵、漕屯等一切軍國重事。下有平章、右丞、左丞、參知政事及諸司僚佐。路設總管府，有達魯花赤、總管、同知、治中、判官等。另外於各衝要地區設立元帥府、萬戶府等軍事機構，統之於兵部，以驛道與各路、府相連。主要驛站並設脫脫禾孫，掌司譏察，與諸司共同維持地方治安。七路中合蘭府水達達等路為治理水達達及女真族羣而設的，其地無市井城郭，各族皆逐水草為居，以射獵為業，元初曾置軍民萬戶府五，令各仍舊俗，隨俗而治。(註一)

元至順帝即位，由於朝政不綱，諸多廢弛，天下已呈動搖之勢。至正三年二月，遼陽吾者野人以誅求煩苛，乃起而為亂。六年四月，吾者野人及水達達等為捕海東青煩擾，一時皆叛。(註二)官軍征討，久不能定，由於連年用兵，騷擾侵害，因是遂有乘機僭號作難者。八年三月，水達達路鎖火奴詐稱大金子孫舉兵反，遼陽兀顏撥魯歡亦稱大金子孫受玉帝符文，聚衆作亂。(註三)

僭號作亂者雖很快即被平定，吾者野人及水達達等到至正十三年亦先後接受招撫，暫時安定下來，但隨之又發生高麗軍隊侵擾事件。高麗對元朝的高壓政策，本甚反感，至正十四年元廷又徵發高麗兵隨元軍討伐淮南紅軍，皆敗績而還。時高麗恭愍王在位，見大亂已起，元室日趨衰頹，遂思乘機脫離元朝控制。至正十六年五月，突將親元之大司徒奇輒(順帝第二后親兄)、太監權謙及慶陽府君盧頤以圖謀不軌罪殺戮，

(註一)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卷九九，兵志二。卷五九，地理志二。元代於遼東所設行政組織及其所轄疆域，詳見箭內瓦氏：滿洲に於ける元の疆域。滿洲歴史地理第二卷。

(註二) 元史卷四一，順帝本紀四：至正三年二月丁未，遼陽吾者野人叛。六年四月壬子，遼陽為捕海東青煩擾，吾者野人及水達達皆叛。丁卯，萬戶賈住等討吾者野人遇害。五月丁亥，遣火兒忽答討吾者野人。七月丙戌，以遼陽吾者野人等未靖，命太保伯撒里為遼陽行省左丞相鎮之。七年四月辛巳，以通政院使梁郎吉兒為遼陽行省參知政事，討吾者野人。

(註三) 同上，至正八年三月丁酉、辛酉條。

同時並乘元廷不備，突向遼東發動攻勢。一路攻鴨綠江以西，破義州至遼陽間婆娑府(九連城)、湯站(湯山城)、開州(鳳凰城)等地，一路進攻雙城總管府諸鎮。元廷大怒，聲言欲以大兵征討，乃謝罪修好，並歸還鴨綠江以外地。(註一)高麗入侵之事甫定，然至正十八年冬原來起自河南地方的紅軍餘黨關先生、破頭藩、沙劉二等又竄入焚掠。先是，自至正四年以後，由於黃河連年決口，大河南北，饑疫遍地，盜賊蠭起，人心惶惶思動。十一年夏，又征發河南及兩淮軍民二十萬治河，工役嚴急，所司肆虐，於是一夫揭竿，羣起應之。劉福通、徐壽輝、李二、彭大、趙均用、郭子興等相繼起於潁、蘄、徐、濠等地，衆各萬數，並置將帥，殺吏侵略郡縣，其他擁兵據地，紛擾寇掠者甚衆，大亂如野火燎原，一發而不可收拾。關、潘等本劉福通一枝，至正十六年夏攻入汴梁後，分軍北上。十七年六月由河北入山西，十八年九月掠大同、興和塞外諸郡，十二月破上都(開平)，乃東下轉略遼陽。時元軍重兵皆在關內，北方防務空虛，十九年正月，遼陽行省陷落，懿州路總管呂震、廣寧路總管郭嘉皆戰死。四月，復陷金、復、義等州。七月，元廷命國王襄加歹，中書平章政事佛家奴、也先不花、知樞密院事黑驥等統探馬赤軍合力進攻遼陽。關、潘等乃分軍兩枝遁走，一枝西返，二十年正月陷大寧路，八月破永平路，九月復犯上都。一枝南入高麗，連陷西京平壤、王都開城及附近諸州郡。後中計為高麗軍所破，餘衆復返遼東，為高家奴等合兵邀擊，破頭藩被擒，殘部西走，二十三年三月再犯上都，後降於元將李羅帖木兒。(註二)

遼東連經幾次「內憂外患」大騷亂後，原有的行政建置，已經解體。更隨着元軍在中原戰事的節節潰敗，中央政府對遼東的情勢，已失去控制力量，於是地方長吏，遂各建軍自衛，漸形成獨立狀態。至正二十七年春，明太祖平定張士誠後，中原腹地，已大體平定，乃命徐達、常遇春等率師二十五萬由淮入河，大舉北伐。洪武元年(至正二十八年)二月，平定山東，進兵河南。四月，克潼關，轉師直擣大都(北平)。七月，入通州，順帝率后妃太子等倉皇夜奔上都。八月，大都陷落，河北之地悉平。

(註一) 見本文頁三註一。及川儀右衛門：滿洲通史第六章，元代の滿洲。

(註二) 新元史卷二五、二六，惠宗本紀三、四。庚申外史。高麗史卷三九、四〇，恭愍世宗二、三。及註一。

當順帝北走之後，中央政府瓦解，遼東元將劉益、高家奴、也先不花、納哈出等遂成各自爲雄的局面。遼東志卷八雜志：「國初，太祖龍飛，剪除羣雄，掃清六合，大兵方下幽冀。元丞相也速以餘兵遁棲大寧，遼陽行省丞相也先不花駐兵開原，洪保保據遼陽，王哈刺不花團結民兵於復州，劉益亦以兵屯得利城，高家奴聚平頂山，各置部衆，多至萬餘人，少不下數千，互相雄長，無所統屬。於是也先不花與高家奴、納哈出、劉益等合兵趨遼陽，洪保保拒而不納，諸軍攻破之，虜掠男女畜產，城爲一空。也先不花等遂執洪保保以歸，既而釋之。」

(二)劉益之歸降與初步經營：

自順帝北走之後，元軍在北方的勢力，大致分爲三部。一是中路順帝在上都集結的部隊，亦爲政權所在，精神領導中心；一是西路盤據在甘、陝一帶諸軍，以擴廓帖木兒爲統帥，可說是當時元軍作戰的主力；一是東路遼東諸將。形成三路對明局面。不過遼東諸將由於無共同統帥，行動不一，一時不足爲患。所以明軍自下大都後，乃集中力量以北進追擊元主，剷除其精神歸依中心，及西上攻取擴廓帖木兒消滅其作戰主力，爲作戰主要目標。洪武二年正月，明廷知陝、甘元將彼此列兵據地，皆思擴充個人勢力，內訌相仇，於是乃乘勝向陝西進兵。

當明軍向陝西進兵之時，順帝一面命駐守大寧方面的也速不花乘機進犯通州，一面命孔興、脫列伯等圍攻大同，東西策應，頗有收取北平，南擾中原之勢。明太祖乃急召西征副將軍常遇春自鳳翔回軍禦之。洪武二年六月，常遇春與李文忠統師九萬自北平入熱河，大敗也速不花於大寧、全寧等地。七月，破開平，順帝已先奔應昌，明軍追逐數百里而還。(註一)旋李文忠受命會徐達攻慶陽，師次太原，聞孔興等圍大同甚急，遂急襲破之(註二)上都之攻陷，實爲意想不到之勝利，故當時有進言宜乘機向遼東用兵者，明太祖以「力不施於所緩」，取遼東非當時用兵作戰情勢所急，並未接受。(註三)仍照原定作戰計劃，於洪武三年正月，命大將軍徐達自潼關出西安，直搗

(註一) 明史紀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此役俘其宗王、慶王及平章鼎住等，凡得將士萬餘人，車萬輛，馬牛八萬頭。

(註二) 同上卷九，略定秦晉。皇明詠化類編，開基卷三。脫列伯被俘，孔興敗走綏德，爲其部下斬之來降。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七六，洪武五年九月丁未條。

定西，取擴廓帖木兒；李文忠自居庸關東出入沙漠，追擊元主。兩路大軍同時發動攻勢，使彼此自救，不暇應援。四月，徐達大破擴廓帖木兒於定西縣北沈兒峪，擴廓帖木兒與妻子數人奔和林，東路李文忠於五月下開平。先是四月二十八日元順帝已病卒應昌，太子愛猷識里達臘新立，內部多事，文忠諜知之，乃兼程疾進。五月十六日應昌陷落，愛猷識里達臘率數十騎北奔，文忠遣精騎追之，不及而還。(註一)此次明軍西、北兩路大舉進攻，戰果皆甚輝煌，雖然沒有完全收到預期的戰果，但給予元軍的打擊是相當沉重的，在北疆國防上可謂亦已奠定了絕對優勢，至是始注意遼東問題。

當時遼東故元諸將中以納哈出的勢力最為強盛。納哈出本元開國元勳木華黎之後，父祖以來為遼東鎮守重臣。至正十一年紅軍起事後，納哈出以萬戶鎮守太平，十五年六月明軍攻太平，兵敗被俘，明太祖以其為元世臣子孫，待之甚厚，並釋令北歸，(註二)時以父祖久鎮遼東關係，收集地方武力及元殘兵，駐於東遼河以北長春、農安一帶。其地廻山崇嶺，環水疊岡，據險扼要，退則可守，進則易攻。至正二十八年遼陽行省丞相也速不花陞任中書左丞相，乃荐納哈出為遼陽行省丞相。於是養精蓄銳，伺機南下。洪武二年春也速不花犯通州時，明太祖以正用兵陝西，燕、薊一帶防務甚為空虛，恐遼東諸軍結合來犯，乃假遺書元主為名，遣使至納哈出營。除於致元主書中歷述天命去留之機，人事成敗之道，既已退出中國，當修德順天，效宋世南渡之後，保守其方，毋為輕舉，自貽禍患之外，並附書納哈出云：「將軍自江左釋還，不通音問者十有五年矣。近聞戍守遼陽，士馬強盛，可謂有志之士，甚為之喜。茲因使通元君，道經營疊，望令人送達。」(註三)書詞情意殷殷，不不及其他。明太祖致元主書而託言令其轉達，事實上是說與納哈出聽的。納哈出曾為明軍所俘，今如轉上此書，是必引起君臣間之嫌隙誤會。且無論納哈出是否轉達此書，都將在遼東諸雄間引起猜嫌疑忌，此舉可謂用心至細。納哈出得書後雖無何表示，但是年六月也速不

(註一)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三月戊午、四月丙寅、五月丁酉、辛丑條。明史紀事本末卷十，故元遺兵。明史卷一二五，徐達傳。卷一二六，李文忠傳。西路徐達軍俘擴廓帖木兒文武僚屬千八百六十五人，將士八萬四千五百餘人，馬一萬五千二百八十餘匹，駱駝驢騾雜畜亦稱是。北路李文忠軍獲愛猷識里達臘嫡子買的里八刺並后妃宮人諸王將相官屬數百人，宋、元玉璽金寶十五，及玉冊玉帶玉斧等六件，並駝馬牛羊甚衆。

(註二) 明太祖實錄卷三，乙未年(至正十五年)六月乙卯條。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卷十一，納哈出傳。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四一，洪武二年四月乙亥條。

花二次進犯通州時，亦無何行動。

明太祖以正忙於策劃對故元主力作戰，對遼東問題希望能招之來歸，以解除後側威脅。納哈出既無所表示，於是洪武三年五月再遣納哈出在太平被俘時負責照料其生活之故人斷事官黃儔(亦降明元將)以書招之，中云：「盧龍成卒，登萊、浙東竝海舟師，咸欲奮迅，一造遼瀋。朕聞爾總其衆，不忍重擾，特命使者告以朕意。使還，略不得其要領，豈以遼海之遠，我師不能至歟？抑人謀不決，故首鼠兩端歟？不然，必以曩時來歸，未盡賓主之歡，謂朕不能虛懷耶？何相忘之深也。昔賽融以河西歸漢，功居諸將之右，朕獨不能為遼東故人留意乎？茲遣人再往，從違彼此，明白以告。哲人知幾，毋貽後悔。」(註一)納哈出得書仍不報。

此書為五月廿九日，是月十五日李文忠已破應昌，當時蓋尚未得軍前捷報，故書中未言及俘獲買的里八刺事。是年九月，明太祖以愛猷識里達臘北奔之後，故元政權在漠南已無可立足，遼東諸軍是必軍心徧徨，士氣崩潰，遣使招之來歸，當是適當時機。納哈出既置之不理，於是乃由漢人將校着手。遂遣斷事官黃儔往諭蓋州劉益等，告以應昌之戰經過，並曰：「天運之去，昭然可知。……獨遼瀋一隅，故臣遺志，不能見機審勢，高謀遠圖。而乃團結孤兵，盤桓鄉里，因循歲月，上不能輔君於危亡之時，下不能衛民於顛沛之日，進退狼狽，而猶徘徊顧望，如此欲何為耶？……茲特遣人往諭，能審知天道，率衆來歸，官加擢用，民復舊業。」(註二)

順帝之卒，應昌之破，嗣主北奔，嫡子被俘，給予故元軍士心理上的打擊是非常重大的。尤其是漢官將校，正如詔文所說，根本已失去了孤忠自守擁兵觀望的意義。而高麗方面態度之變化，更使其處境狼狽。先是，自至正十六年高麗與元之關係一度惡化後，尋又復好。當紅軍關、潘等騷擾遼東時，元遼東諸將以地方多事，中央政府正困於中原戰爭，支援為難，故頗思結好高麗，取得援助。故自至正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間，高家奴、洪保保、於山帖木兒、王哈刺不花、納哈出等屢屢遣使通好高麗。(註三)但至正二十八年(洪武元年)高麗恭愍王得知順帝已北走上都，情勢轉變，即集

(註一) 明太祖實錄上卷五二，洪武三年五月丁巳條。

(註二) 同上卷五六，洪武三年九月乙卯條。

(註三) 池内宏：高麗恭愍王朝の東寧府征伐に就いての考。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二號。

百僚議絕元通明。洪武二年四月，明廷遣符璽郎楔斯齋詔及金印誥文至，遂停止用元年號，奉明正朔。同時並向遼東元兵進攻。洪武三年正月，高麗軍踰黃草嶺、雪寒嶺，出江界渡鴨綠江，高麗史誇稱「東至皇城，北至東寧府，西至于海，南至鴨綠，爲之一空。」聲勢蓋爲不小。十一月，深入遼東，陷遼陽，擄平章金伯顏，並榜示招諭也先不花、納哈出等。後擬進兵金州、復州，以兵餉不繼而還。(註一)恭愍王之進兵遼東，當然並不是有意助明收復，乃因其國久受元朝積威壓抑，屢遭凌辱，今見元朝瓦解，乘機報復洩憤，並思藉以擴張領土。高麗之軍事行動，使遼東故元諸將希求得到高麗支援的想法，完全破滅。所以洪武四年二月，劉益遂以遼東州郡地圖並籍其錢糧兵馬之數，遣右丞董遵、僉院楊賢奉表來降。明廷特於得利贏城置遼東衛指揮使司，以劉益爲同知指揮事，命「固保遼民，以屏衛疆圉。」(註二)

劉益、董遵、楊賢皆爲漢人，故詔書到日，首即內服，但內部隨亦發生變化，劉益因而被殺。遼東志卷八雜志，「初洪保既得釋，復收所部兵，駐得利贏城。至是，以爵賞不逮，怨益賣已，遂謀殺益，而奔開原。益軍驚亂，其部下前元侍郎房嵩、右丞張良佐誅討洪保不獲，悉捕其黨馬彥翬等斬之，衆遂定。」劉益死後，衆推張良佐權衛事。洪武四年六月，良佐遣人械送賊殺劉益逆黨平章八丹、知院僧兒等至京，並上前遼陽行省、山東行樞密院銀印各一，軍民大小衙門銅印八十五，及各官所授前元宣勅金牌等。(註三)

劉益被殺事件，顯然是主張內服與主張親元及漢人與蒙古人間的衝突所造成的。先是，洪保被也先不花等所擒被釋後，寄身於劉益，故劉益營中尚存有忠于元室力量，因而形成親明親元兩派之鬭爭。洪保逃入納哈出營後，其他不願降明份子亦多結集於此。納哈出之勢力，乃更形强大。初劉益之降，僅限於金、復、海、蓋地方，洪保遁走後，遼陽始屬遼東衛控制。因此即在張良佐等械送平章八丹等之同時，納哈出乃出兵圖謀恢復遼陽。當時明太祖以正準備次年北征軍事，希望能暫維現狀，於是復遣黃儻往說之，許以「若能遣使通舊日之間，貢獻良馬，姑容就彼順其水草，猶可

(註一) 見上頁註三。又高麗末に於ける明及び北元との關係(一)(二)。史學雜誌第二十九編第一、二號。

(註二) 明太祖實錄卷六一，洪武四年二月壬午條。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六六，洪武四年六月壬寅條。

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

自逞一方。」(註一)以緩其兵。黃儔至納哈出營後，納哈出拘留不遣。七月，明廷乃開置定遼都衛，遣軍自海道赴遼，修城繕兵，佈署防務。龍飛紀略曰：「權指揮事張良佐、房嵩上言，本衛地方遐遠，僻處海隅，肘腋之間，皆爲敵境。元臣平章高家奴固守遼陽山寨，知院哈刺張屯據瀋陽，古開元城則有元相不花之兵，金山則有太尉納哈出之衆，彼此相倚，互爲聲援。保保逃往其營，必有搆兵之釁，乞留斷事吳立鎮撫軍民。遂以良佐、嵩俱爲指揮僉事，遣黃儔以書諭納哈出，反覆利害，甚爲切至。納哈出不從，乃置定遼都衛，以(馬)雲(葉)旺爲指揮使，吳泉、馮祥爲同知，王德爲僉事，總轄遼東諸衛軍馬。雲、旺於是由登萊渡海，頓兵金州，招降元參政葉廷秀，攻走高家奴，遂至遼城，繕兵屯田興學。……帝又慮遼東諸衛窺伺者多，乃命吳禎統舟師數萬戍之。」(註二)

這是明軍正式進駐遼東之始，以前所置衛所，乃是以所降原有將校，定擬職名，駐守其地。馬雲等至遼東後，以初附之地，又新經變亂，反側者尚多，且防務城池，急需修治，輜重補給，積儲未充，於是乃令以守禦爲主，招撫勞徠，整軍自固。而主要的原因，是準備對擴廓帖木兒作戰。擴廓帖木兒自洪武三年四月大敗於沈兒峪後，逃奔和林，元主復任以事，收集殘部，整軍備戰。明太祖對此甚爲重視，(註三)故急思於其新建勢力未充實以前，早日殲之。洪武五年正月，集諸臣議征伐方略。中書右丞相徐達願提兵十萬，永清沙漠，明太祖以不可輕敵，須兵十五萬方可濟事。於是乃命徐達爲征虜大將軍，統中路出雁門關，趨和林。李文忠統東路由居庸關收應昌。馮勝統西路由金蘭進攻甘肅。各率軍五萬，同日進發。是役，擴廓帖木兒以明軍聲勢壓人，難與勁戰，乃誘之深入。初明中路軍先敗敵於野馬川，又勝之於土刺河。至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六六，洪武四年六月庚戌條。

(註二) 辛亥年(洪武四年)七月條。明太祖實錄卷六七，洪武四年七月辛亥條。

(註三) 明太祖頗偉擴廓帖木兒善用兵之才，初屢遣書招之，皆置之不答。而對其在元主退出中國之後，以逋逃棄盡之勢，猶博戰千里，屢挫不屈忠貞不二之精神，心甚敬之，亦甚忌之。明史卷一二四擴廓帖木兒傳云太祖一日大會諸將問曰：「天下奇世男子誰也？」對曰：常遇春將不過萬人，橫行無敵，真奇男子。太祖笑曰：遇春雖入傑，吾得而臣之。吾不能臣王保保(擴廓帖木兒)，其人真奇男子也。」又皇明通紀卷三：「議征沙漠，上謂諸將曰：今天下一家尚有三事未了。其一、歷代傳國璽在胡未獲。其二、統兵王保保未擒。其三、前元太子不知晉間。今遣汝等分道征之。」

嶺北雙方大會戰，明軍敗績，死者數萬人。斷頭山之戰，明軍亦敗。東路軍進攻至克魯倫河及阿爾渾河一帶，雙方博戰慘烈，殺傷相當。惟西路軍全勝而歸。此次明軍以必勝之勢，大舉進攻，中、東兩路皆失利而還。經此戰後，明軍不敢輕議渡漠遠擊，乃命宿將重臣以歛兵修防守塞爲事。元軍乃轉向西北一帶連年進擾，直至擴廓佔木兒死後，始稍轉變。(註一)

(三)納哈出之侵擾與衛所之建置：

當徐達等三路進兵期間，遼東明軍，一方面由靖海侯吳禎調配舟師積極輸糧遼東，督率各軍完城練兵；一方面令乘機向外活動，配合徐達等軍事行動，牽制遼東元軍，並向鐵嶺、開原地方突擊。洪武五年九月，吳禎遣人送所俘降之高家奴、知樞密院高大方、同僉高希吉、張海馬、遼陽路總管高斌等至京。(註二) 同時納哈出亦向明軍發動反擊，乃於是年十一月，大舉進攻牛庄明軍糧秣補給基地，燒燬倉糧十餘萬石，明軍陷沒者五千餘人。(註三)

納哈出這一次的攻勢，當不會小。時明軍一切補給，皆靠海上運輸，貯之牛家庄爲補給總站，戍守遼東的軍隊，亦不過三萬餘人。(註四) 納哈出之目的，乃在使明軍餉糧不給，遭受困斃。焚糧十餘萬石，軍士陷沒者五千餘人，幾乎使二三年來所經營的基礎發生動搖，因此吳禎亦被黜爲定遼衛指揮使，而以德慶侯廖永忠督運糧儲。(註五) 六年春，納哈出又乘勝進犯遼陽，所幸馬雲、葉旺等奮擊敗之，納哈出棄輜重逃奔開原。(註六)

經此犯擾之後，明軍乃積極增置衛所，重新調整防務。洪武六年閏十一月癸酉，置定遼左衛於遼陽城之北，立所屬千戶所五，調山東防衛軍馬屯守。七年正月甲戌，

(註一) 明史卷二，太祖本紀二。卷一二五，徐達傳。一二六，李文忠、湯和等傳。一二九，馮勝傳。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十九，徐中山世家，卷二十，歧陽王世家。

(註二) 遼東志卷五，馬雲、葉旺、徐玉等傳。明太祖實錄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癸卯條。卷七六，洪武五年九月丁未條。又卷七八，洪武六年正月乙丑條：「賞太倉衛征進開元，金山等處回還軍士文綺白金銀未有差。」卷八六，洪武六年十一月乙卯條：「賜太倉等衛征進開元等處戰沒軍校楊春等十八戶麻布各十四。」海運軍士亦參加進攻。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七六，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條。

(註四) 同上卷八。洪武六年三月甲寅條。

(註五) 同上卷七七，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條。

(註六) 遼東志卷五，葉旺傳。

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

置定遼右衛，以定遼都衛右千戶所青州軍士五千人並本衛軍七百九十四人屬之，並調中、後二所軍兵戍守金州。八年四月乙巳，置金州衛指揮使司。同年十一月癸丑，全國在外各處所設都衛改制為都指揮使司，定遼都衛改為遼東都指揮使司。並置定遼前衛指揮使司，以遼東衛為定遼後衛指揮使司。九年十月辛亥，改定遼後衛為蓋州衛，復置定遼後衛於遼陽城北。(註一)

當明軍增衛置戍積極調整防務之時，納哈出對此步步相逼，當然不會坐視待困的，乃於洪武八年十二月向金州、蓋州大舉進攻。納哈出此次進攻，與高麗方面內部發生政變，當不無關係。(註二)初攻蓋州，都指揮使馬雲探知納哈出將至，乃嚴兵城守，堅壁清野以待。納哈出見城中備禦嚴，乃越蓋州經趨金州，時城工未完，其部將乃刺吾率數百騎直至城下挑戰，受傷被俘，士氣大挫，納哈出親督兵數戰不利，乃引兵退走，路過蓋州城南中伏，遂棄軍北奔。(註三)洪武十年冬，經年餘整頓後，復發動攻勢，亦大敗而歸。羞憤之餘，遂殺前所拘使臣黃儔以洩恨。(註四)

當納哈出兩次大敗之後，明軍並沒有乘勝向其老巢進兵，乃續出兵掃蕩附近各地，並東出向鴨綠江、佟家江及輝發河上游一帶經略。一方面為了切斷納哈出與高麗方面的聯絡；(註五)一方面戒備高麗方面乘機擴張。遼東志卷五周鶻傳：「洪武九年(八年十二月事)納哈出犯金州，葉旺以鶻率精兵逆戰蓋州城南，大敗其衆。……尋又總率諸軍往東寧邀擊達賊，至胡失里吉，轉戰而前，斬獲千九百餘級，生獲渠帥數十，馬牛千三百餘。復與指揮徐玉招東寧安撫司等處，獲其頭目人民千九十餘口。未幾，葉旺招撫春臺等處，得人口孳畜甚衆。又總率諸軍征哨鴨綠江與東寧、黃城等地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八六、八七、九九、一〇一、一一〇。

(註二) 高麗恭愍王自接受明朝封勅後，對明頗為恭順。洪武七年九月，突為權臣李仁任等所殺，擁立恭愍王養嗣權臣辛曉之子禡即位。而當時明廷使臣蔡斌、林密等於是年四月赴高麗取所徵進馬，十一月回至鳳凰城地方，高麗護送使臣金義殺死蔡斌，囚林密，奪所進馬赴納哈出營。親元派勢力大為抬頭。納哈出本久思與高麗恢復友好關係，乃乘機詰以立嗣事相脅，並請出兵合攻遼東。高麗雖未應，但至少是不會從旁牽制的。見前引高麗末に於ける明及び北元との關係。及川儀右衛門：滿洲通史第七章明代の滿洲。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二，洪武八年十二月乙卯條。

(註四) 同上卷一一九，洪武十一年八月己巳條。

(註五) 見上頁註六。

方，所獲人口馬牛無算。繼往東寧、那丹府、嘉州，前後招獲安撫使高濶出、副使劉顯並頭目人民四千五百五十，馬牛二百七十，及金銀牌銅印誥文。」(註一)東寧府約在今輝發河上游以山城子為中心附近一帶，那丹府亦稱納丹府，約在今輝發河下游那丹佛勒地方。(註二)至洪武十九年七月，並開設東寧衛，實錄：「置東寧衛。初，遼東都指揮使司以遼陽、高麗、女直來歸官民每五丁以一丁編為軍，立東寧、南京、海洋、草河，女直五千戶所分隸焉。至是，從左軍都督耿忠之請，改置東寧衛，立左、右、中、前、後五所，以漢軍屬中所，命定遼前衛指揮僉事芮恭領之。」(註三)

納哈出兩次進攻大敗，及明軍四出掃蕩，對於遼東故元殘軍及女真各部的影響是很大的。而更重要的，是洪武八年、十一年愛猷識里達臘與擴廓帖木兒兩個領導作戰的主要人物相繼去世後，(註四)漠北王廷內部，又發生變化，更使故元校卒心理徬徨，士氣解體。所以自洪武十一年起，率部來歸者甚多。實錄：二十一年五月戊寅，故元樞密副使史家奴等四十一人來降。六月辛酉，降胡一百六口。十三年六月甲申，故元將士許撒思台等來降。十四年四月壬午，故元將校劉敬祖等三百三十二人來降。七月甲午，故元將校忽脫歡等四十四人來降獻馬。癸卯，故元將康寧牙失里等三十人來降。十一月癸卯，故元遺民六十九人自納兒崖來歸於女直千戶所。十五年二月壬戌，故元鯨海千戶速哥帖木兒、木答千戶完者帖木兒、牙蘭千戶自化自女直來歸，言遼陽至佛出渾之地三千四百里，自佛山渾至斡朵憐一千里，斡朵憐至託溫萬戶府一百八十里，託溫至佛思木隘口一百八十里，佛思木至胡里改一百九十里，胡里改至樂浪古隘。一百七十里，樂浪古隘口至乞列憐一百九十里，自佛山渾至乞列憐皆舊所部之地，願往諭其民，使之來歸，詔許之。三月乙卯，故元將校金鐵馬等來降。四月辛丑，故元合羅城萬戶府校卒及鳴綠江東遺民凡二千六百八十六人來歸。六月甲午，故元治中李一只丹等三人來歸。八月辛丑，故元遺民一百四十八人自黃城來歸。十一月

(註一) 又陳玉傳：「又克達軍高鐵頭山寨，獲虜畜輜重。尋哨東寧，進攻蒲河，略地闖山、東寧、松山，擒獲僞千戶塔不歹、僉院乃兒卜花。」徐玉傳：「九年正月（八年十二月），納哈出犯金、蓋二州，玉率所部邀擊於三角山，達衆敗走，追至鳴綠江，擒達官忽林不花及其軍校百餘，馬牛輜重甚多。」

(註二) 池內宏：高麗辛禎朝に於ける鐵嶺問題。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八，洪武十九年七月戊午條。遼東志卷一地理志，遼陽東寧衛條。

(註四) 同上卷一〇〇，洪武八年八月己酉條。卷一一八，洪武十一年四月辛未條。

庚申，故元達魯花赤康徹里帖木兒等八百四十人來歸。丙戌，故元將校金寧羅帖木兒等八十七人來歸。十六年四月己亥，故元海西右丞阿魯灰遣人至遼東，願內附。九月戊申，故元將校劉普賢奴來降。十七年正月乙卯，故元將校士卒王脫歡不花等六十一人來降。四月己丑，故元將校王哈歹等來降。六月辛巳，兀者野人酋長王忽顏奇等十五人來歸。十八年九月甲申，故元奚關總管府水銀千戶所百戶女直高那日、失憐千戶女直捌禿、禿魯不花等來降。(註一)

隨着歸附者日多，明軍亦步步向外拓展，在遼東半島完全收復後，於洪武十四年設立復州衛，(註二)十九年八月，置瀋陽中衛與瀋陽左衛，調山東、河南校卒分戍其地。(註三)至此遼東防務力量已增至十一萬二千餘人。先是，遼東軍士所需一切糧餉供給，皆賴海運轉輸。秋冬之時，風烈浪高，漕舟多遭覆溺漂沒，舟卒每聞有航海之行，與家人啼泣訣別，甚患苦之。洪武十五年，乃命各軍積極開置屯田，且耕且守，以減海運覆溺之患。(註四)

(四)納哈出之征服與戰後之經略建置：

初明軍對故元作戰計劃，一意想消滅漠北元廷，永靖沙漠。但自洪武五年大舉進攻失利後，知大軍渡漠窮追，殊非易事。不但輜重補給，相當困難；而軍士所需戰馬，亦相當缺乏。故乃改變戰略，以守為主。遣重臣宿將，練兵修防，沿邊備禦，不輕議開塞出擊，讀明太祖本紀可知自洪武五年以後戰略轉變的情形。同時在另一方面，由於擴廓帖木兒與愛猷識里達臘的先後去世，元廷失去主要領導作戰人物後，內部又正蘊釀着新的變化，所以北方戰爭，此後即趨於沉寂。但明軍在洪武八年及十年兩次大挫納哈出後，並沒有利用此一情勢向納哈出直接進攻的原因，一方面是知納哈出經兩次大敗，一時難再發動攻勢，故令遼東將士向鴨綠江一帶經略，屯田增戍，鞏固所得地區防務，招撫其他故元殘餘勢力及女真各部，使其陷於孤立；一方面亦因忙於其他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一九、一三二、一三七、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六、一四七、一四九、一五三、一六五、一五九、一六一、一七〇、一七五、一七八。

(註二) 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八月辛丑條。

(註四) 同上卷一三四，洪武十三年十二月戊午條。卷一四五，洪武十五年五月丁丑條。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十月戊子條。

各地軍事行動。如洪武十年討吐番，平威茂蠻。十一年討五開蠻，征西番。十二年討洮州十八族番，松州蠻。十三年討亦集乃元將脫火赤，討廣東陽春蠻，十四年討浙東山寇，征雲南元梁王把匝刺瓦爾密。十五年討烏撒蠻，平廣東羣盜。十六年討龍泉山寇，十七年征西番。十八年討思州蠻。(註一)不過在另一方面，也在為征伐納哈出進行準備工作。當時熱河及遼西地方尚在故元勢力範圍，丞相驢兒駐兵應昌，與納哈出為聲援，而大寧、全寧地方經雖幾次用兵，皆未平定。所以洪武十一年二月調湖廣都指揮使潘敬為遼東都指揮使，乃於次年六月命都督僉事馬雲統兵征大寧。(註二)十一月，大寧平，十三年三月，遂命燕王就藩北平。(註三)是年十一月，驢兒部將乃兒不花等入永平大掠，指揮劉廣戰死。(註四)十四年四月，乃命徐達等大舉征討，掃蕩大寧、全寧、西喇木倫河一帶，斬獲甚豐。(註五)這些攻戰佈署，與命葉旺等向鴨綠江一帶經略，可以說都是斷納哈出左右臂的軍事行動。

明太祖決定對納哈出大舉作戰，在洪武十八年。時遼東故元將校遺民及女真部來降者日多，這表示納哈出已陷於孤立狀態。而洪武十六年四月故元海西右丞阿魯灰又遣人內附，明太祖謂阿魯灰所據之地，「東有野人之隘，南有高麗之險，北接曠漠，惟西抵元營，道路險扼，孰不以為可自固守之地。」(註六) 阿魯灰之內服，不但使納哈出西側失去屏障，而且遮斷與北元之聯絡，用兵時機，已經成熟，所以即在洪武十八年正月，開始作出征準備。是月詔以鈔給北平諸衛，令每軍二人買驢一頭備用。七月，長興侯耿炳文奏上簡閱陝西諸衛軍士戰馬之數。八月，命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永昌侯藍玉等率京衛將士赴北平，會諸道兵操練。九月，詔北平都指揮使司發

(註一) 明史卷二二，太祖本紀二、三。

(註二)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二，洪武十二年六月丁卯條。

(註三) 同上卷一二七，洪武十二年十一月庚申條。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三月壬寅條。

(註四) 同上卷一三四，洪武十三年十一月丙午條。

(註五) 明史紀事本末卷十，十四年春正月戊子，元平章乃先不花等寇邊，命大將軍徐達、左右副將軍湯和、傅友德率師討之。夏四月，達率諸將出塞，友德為前鋒，軍至北黃河，敵駭遁，友德選輕騎夜襲灰山，克之，擒其平章別里不花、太史文通等。沐英出古北口，獨當一面，擄高州、嵩州、全寧諸部，近驢駒河，獲知院李宣，并其部衆而還。

(註六)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三，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條。

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

步騎五萬，山西、陝西二都司各三萬，從馮勝操練。十月，勅岷州、河州、鞏昌、西寧、臨洮諸衛軍官除已所乘馬外，餘悉送官，以聽調用。(註一) 同時以戰馬缺乏，遣人齎銀鈔綺段布疋赴貴州、烏撒、雲南、陝西及高麗等地四出購買。(註二)

洪武十九年十一月己卯開始動員，命長興侯耿炳文率陝西都指揮使司延安等二十一衛及西安護衛官軍集結北平待命。(註三) 十二月辛亥，詔戶部出內庫鈔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錠散給北平、山東、山西、河南及迤北府州縣，令發民夫二十餘萬，運米一百二十三萬石，預送松亭關、大寧、會州、富峪四處。(註四) 二十年正月癸丑，遂命馮勝為征虜大將軍率潁國公傅友德、永昌侯藍玉、南雄侯趙庸、定遠侯王弼、東川侯胡海、武定侯郭英，前軍都督高嵩及隨征曹國公李景隆、申國公鄧鎮、江陰侯吳良等統大軍二十萬出發。(註五) 洪武五年徐達等三路北征時，率軍不過十五萬，此次動員大軍二十萬，可知明太祖對納哈出力量的重視，與一舉殲滅的決心。

二月甲申(初三日)，馮勝進至通州，三月辛亥(初一日)。大軍出松亭關，築大寧、寬河、會州、富峪四城為前進基地。五月庚午(二十一日)，留兵五萬於大寧，乃直趨金山。六月己丑(十一日)，一渡河守將高思八帖木兒、洪伯顏帖木兒等以其部降。丁酉(十九日)，進駐金山之西，並於軍進前遣使諭之降，納哈出以獻馬為名，遣人覘窺明軍兵勢。癸卯(二十五日)，馮勝等師踰金山之北，納哈出部將觀童來降。丁未(二十九日)，明軍於東北兩面完成攻擊佈署，納哈出見已無能為力，乃出降。(註六)

當納哈出至藍玉營約降之時，藍玉置酒相勞，席間發生齟齬，納哈出欲逃歸，被砍傷臂，其妻子及所部將士凡十餘萬在松花江北，聞納哈出被傷，遂驚潰，餘衆且來犯，馮勝遣觀童往諭之，其衆始降。八月丁丑(三十日)，馮勝獻俘京師，並藉上所降官屬將校，計自王、國公、郡王、太尉、行省丞相，司徒、平章、左右丞，參政知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〇，洪武十八年正月壬辰條。卷一七四，同年七月乙酉條，八月庚戌條。卷一七五，同年九月己巳條。卷一七六，同年十月乙卯條。

(註二) 同上卷一六八、一七〇、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

(註三) 同上卷一七九。

(註四) 同上。松亭關(喜峰口)、大寧(黑城)、會州(平泉)、富峪(平泉之北)。

(註五) 同上卷一八〇。

(註六) 同上卷一八二。

院等以下至州縣等官及將校共三千三百餘人，金銀銅印一百顆，金銀虎符及牌面等一百二十五事，所部男女二十餘萬，牛羊馬駝等其數更多，輜重綿亘至百餘里，(註一)可知納哈出勢力之盛。(註二)蓋元主奔往漠北之後，不願降明份子，都爲納哈出所招容，亦可說明太祖不願輕易對納哈出用兵的原因。納哈出降後，恐其部屬憚於南徙，發生騷亂，乃令就原地住牧。實錄：「大將軍馮勝捷奏至，上遣使勅諭勝等曰：劉鎮撫至，備言軍中事。納哈出入營，大軍既定，惟在處置得宜。其本管將士，省令各照原地方居住，順水草，以便放牧，擇膏腴之地，以便屯種。如北平、潮河川(古北口外)、大寧、金寧(遼河上游)、口南(居庸口南)、口北(宣化地方)舊居之人，立成衛分，與漢軍雜處。若瀋陽、崖頭(瀋陽西南)、閻山(廣寧南方)願居者，亦許與遼東軍參住，從便耕牧。務令人心安樂，不致失所。」(註三)

納哈出降衆既令散處遼西及熱河一帶地方，爲了便於監視制馭，是年八月，乃於熱河地方置大寧衛，九月，改爲都司，治大寧。(註四)

從洪武四年劉益投降後，可以看出當時明軍對遼東經略方向，是由山東渡海，自金州、復州、蓋平北上，然後沿遼河東岸向前推進。這當然這是與依靠海上補給及遼河水運有關的。山海關外及遼西地方始終未進兵經略，直至納哈出投降及熱河地方已建立大寧都指揮使司並所屬各衛城後，始於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戊申開置義州衛，二十三年五月庚申開置廣寧衛，二十四年九月癸卯置廣寧左屯、中屯二衛，二十六年正月丁巳又置廣寧中、左、右、前、後五衛及右屯、前屯、後屯三衛。(註五)遼西與熱河防務，始構成一氣。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四。

(註二) 同上卷一九九，洪武二十三年正月辛卯條，遣人招撫故元丞相唆住、太尉乃兒不花時云：「納哈出在遼東，前後殺掠守禦官軍二萬餘人。」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二，洪武二十年閏六月甲戌條。是年閏六月馮勝等南旋時，師次長春東方飲馬河，因侵虐降俘，撫輯不當，及部降謾送調遣失宜，致俘虜驚潰北奔，失數萬人。都督濮英率騎兵三千殿後，皆遇伏陷沒。見是實錄是月庚申條。

(註四)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四，洪武二十年八月辛未條。九月癸未條。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北平行都指揮使司條。

(註五) 同上卷一九三、二〇二、二一二、二二四。

納哈出知兵善戰，(註一) 當其雄據東遼河以北之時，西連元主，東通高麗，不獨使遼東明軍不能向遼瀋以北及遼西一帶經略進展，且軍士前後被殺掠者二萬餘人；而其對明軍出塞北伐更構成側面的重大威脅。納哈出之降，故元在遼東影響勢力已澈底崩潰，至是乃得向外推進開拓。洪武二十年十二月，開置三萬衛於松花江與牡丹江會流處的依蘭偏西地方。(註二) 先是，洪武十九年，曾有其地女真人楊哈刺來朝，明廷授為三萬衛百戶，(註三) 當時蓋僅為空名，至納哈出平定後，乃開始經略此地，並置兀者野人、乞列迷、女直軍民府，以司來歸女真族羣。二十一年二月，因其與當時內地所建衛所之聯擊，過於突出懸遠，糧餉難繼，乃退移開原。實錄：「徙置三萬衛于開元(開原)。先是，詔指揮僉事劉顯等至鐵嶺立站，招撫鴨綠江以東夷民，會指揮僉事侯史家奴領步騎二千抵斡朵里立衛，以糧餉難繼，奏請退師。還至開元，野人劉憐哈等集衆屯於溪塔子口邀擊軍官，顯等督軍奮殺百餘人敗之，撫安其餘衆，遂置衛於開元。」(註四) 鐵嶺衛的開設，亦在三萬衛移置開原的同時。實錄：「置鐵嶺衛指揮使司。先是，元將校拔金完哥率其部屬金千吉等來附，至是遣指揮僉事李文、高順、鎮撫杜錫置衛於奉集縣，以撫安其衆。」(註五) 又前引周鵠傳：「二十一年，領軍鐵嶺，創立衛站。至黃城，招致江界萬戶金完奇等二千七百餘口。」黃城即今朝鮮滿浦對岸的洞溝，鐵嶺衛治最初擬設地點，並非奉集。依元代所轄疆域，鐵嶺衛應包括鴨綠江以南至朝鮮咸鏡道地，明太祖實錄：「命戶部咨高麗王，以鐵嶺北東西之地，舊屬開元，其土著軍民女直、韃靼、高麗人等，遼東統之。鐵嶺之南，舊屬高麗，人民悉聽本國管屬。疆境既正，各安其守，不得復有所侵越。」(註六) 故明太祖主依舊疆立衛。

(註一) 見明太祖實錄卷四一，洪武二年四月乙亥，卷五二，洪武三年五月丁巳，卷六六，洪武四年六月庚戌等條致納哈出書。

(註二) 同上卷一八七。

(註三) 朝鮮李朝太宗實錄卷一三，七年三月己巳條。

(註四) 明太祖實錄上卷一八九，洪武二十一年三月辛丑條。又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三萬衛，元開元路，洪武初廢，二十年十二月置三萬衛於故城西，兼置兀者野人乞列迷女直軍民府。二十一年府罷，徙衛於開元城。」地理志所記元開元路頗為合混，其詳細考證，見金毓黻東北通史上編卷六第十，元代與東北之關係——開元路之設置。

(註五) 同上卷一八九，洪武二十一年三月辛丑條。

(註六) 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二月壬申條。

金毓黻東北通史云：「元代曾由開元路分置合蘭府水達達路，其南境至舊鐵嶺，本承金源東夏曷懶路之舊，而所謂舊鐵嶺，實在今朝鮮之東北境內，而非今遼寧省鐵嶺也。」「至鐵嶺尚在文州（今文川）之南，考金始置曷懶路，包今延吉及朝鮮咸興等地，東夏因之，元初改曷懶路爲合蘭府水達達路，以鐵嶺爲境之極，此明統志所以有鐵嶺接高麗界一語也。元末中國多故，棄鐵嶺不能守，高麗因而取之。明太祖究知故事，故依主舊疆，置鐵嶺衛，且命官兵前往，以高麗人爭之甚力，終不得立，且至於內徙。」「元人於朝鮮北境既以鐵嶺爲界，而於其西境復劃分十數州爲東寧路，其疆域之擴張，誠非明代以後可比矣。」（註一）奉集置鐵嶺衛後，至洪武二十六年，復移於今地。（註二）

實錄所說的劉顯，蓋即周鶚前所招服的東寧地方故元安撫副使，以其熟悉當地情況及女真族生活習慣，故令前往招撫。三萬衛的開設，爲洪武十一年來歸之故元樞密副使史家奴之功。由三萬衛與鐵嶺衛的開設（原擬衛治所在地），可以看出明太祖的經略規模，乃倣元朝遺制，以遼河爲直轄地區，而以三萬衛爲北向前進基地，經略松花江、牡丹江及迤北地方；以鐵嶺衛東向發展，經略長白山及鴨綠江流域一帶。三萬衛雖徙至開原，洪武二十八年曾遣兵向迤北經略。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六，洪武二十八年正月甲子條：「勅今上（成祖）發北平二都指揮使司並遼東都指揮司屬衛精銳騎兵七千，步兵一萬，命都指揮使周興爲總兵官，同右軍都督僉事宋晟、劉真往三萬衛等處剿捕野人。」又卷二三九，洪武二十八年六月辛巳條：「總兵官都指揮周興等率師至開元，聞西陽哈在黑松林（西陽哈爲兀者女直大酋，洪武二十年十二月曾來降），使指揮莊德領舟師順腦溫江下忽刺溫戮盧口時，步軍亦進至忽刺江，分爲三道，宋晟率指揮錢忠、張玉、盧震軍，由西北同河至阿陽哈寨，劉真率指揮房寬軍由松花江北岸東南戮盧口至蒙古山寨。指揮景誠、朱勝軍由中道忽刺溫江東北出銅佛寨、者迷河、黑松林等處，獲野人詢之，云西陽哈已於二月河凍時過松花江，真等率兵由幹朶黑追至甫答迷舊城，適天雨晝晦，不及而還。獲女直鎮撫管三並男女六百五十餘人，

(註一) 卷六第十，元代與東北之關係——舊鐵嶺考。

(註二)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七，洪武二十六年四月壬午條。鐵嶺衛設置經過，詳見池内宏：高麗辛禡朝に於ける鐵嶺問題。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

馬四百餘匹。」(註一)周興等活動範圍，當在今哈爾濱以北，呼蘭、綏化、巴彥、海倫一帶。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又置瀋陽中屯衛及安東中屯衛。(註二)自洪武四年設置遼東衛(後改爲定遼後衛)起，計共設衛二十八。大明一統志、遼東志、明史地理志等言遼東都指揮使司領衛共二十五，蓋後來有所省廢變動。就廣輿圖所列遼東諸衛建置規模觀之，洪武年間已經奠定，後世雖有屯所臺堡等增建，只是防務汛地的更細密配置，主要佈署，並無何變動。遼海志略論明遼東諸衛建置形勢云：「遼東都指揮使，控馭戎貉，限隔海島。漢劉歆議孝武東伐朝鮮，起元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者也。後漢之季，東陲日漸多事，及晉失其綱，慕容氏並有遼東，遂蠶食幽薊，爲中原禍。蓋其地憑恃險遠，鹽鐵之饒，原隰之廣，足以自封，而招徠旁郡，驅率奚羯，乘間抵隙，不能無倒植之勢矣。自晉大興以後，遼東不入職方者幾數百年，隋常圖之，而不能有。唐雖得之，而不能守。五代梁貞明五年，契丹據有其地，漸營京邑，以侵擾中華。金人亦啓疆於此，用以滅遼弱宋。蒙古先取遼東西，而金源根本撥矣。後亦置省會於此，以彈壓東陲。明朝都燕，遼東實爲肘腋重地。建置雄鎮，藩屏攸賴。開原三萬衛，控扼絕徼，翼戴鎮城，居全遼之上游，爲東陲之險塞。鐵嶺衛控扼夷落，保障邊陲，山川環繞，迄爲重地。瀋陽衛控荒徼，撫集邊民，遼陽之頭目，廣寧之唇齒也。海州衛襟帶遼陽，羽翼廣寧，控東西之孔道，當海運之咽喉，遼左重地也。蓋州衛控扼海島，翼帶鎮城，井邑駢列，稱爲殷阜，論者以爲遼東根柢，允矣。復州衛山海環峙，川原沃衍，亦遼左之奧區也。金州衛控臨海島，限隔中外，海中島嶼相望，皆可灣船避風，運道由此可直抵遼陽瀋鐵，以迄開原城西之老米灣，河東十四衛俱可無不給之虞。廣寧衛西控渝關，東翼遼鎮，憑依山海，隔絕戎奚，地大物博，屹然要會之地。義州衛山川環峙，迫處疆索，亦控馭之所也。廣寧前屯衛襟帶燕薊，控扼營平，當戎索之要衝，司雄關之鑠鑰，誠咽喉重地也。(註三)雖然這是後世論述，但可知當時諸衛佈列建置的形勢(見文後附圖)。這些衛所的佈置規模，與地理環境的特

(註一) 西陽哈之初次來降，見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癸亥條。

(註二) 明太祖實錄上卷二五七，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己卯條。

(註三) 遼海志略卷六，遼東總敘。

殊條件，當時東北諸部族的分佈情形，及前代開拓經過，當然都有密切關係的。在廣建諸衛的同時，並開置驛站，以利運輸往來。(註一)

此外，雖不屬遼東範圍，但與遼東防務有唇齒相依之關係者，爲大寧都司的建置。洪武二十年納哈出勢力顛覆後，不但使遼東故元勢力澈底潰滅，使東蒙古的形勢，亦發生重大變化。先是，洪武十一年四月愛猷識里達臘卒後，脫古思帖木兒繼位，洪武二十年前後，游動於興安嶺與貝爾湖之間。當洪武二十年六月馮勝於凱旋途中明太祖以其陣中多不法事，免其大將軍職，即於軍中拜右副將軍永昌侯藍玉爲征虜大將軍，命轉師北征脫古思帖木兒。(註二) 同時並於是年八月置大寧衛。九月，改爲都指揮使司，實錄，「置大寧都指揮使司及中、左、右三衛，會州、木榆、新城等衛悉隸之。以周興、吳汧爲指揮使，調各衛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人守其城。」(註三) 二十一年七月更名爲北平行都司，二十四年並封第十六子寧王權藩國於此。於是東和遼陽西和宣大聯依相望，爲國防前線的重要據點。

(五)塞上諸王國之封建與整個國防之構想：

明太祖爲防止中央權臣篡逆，邊臣割據，並鞏固邊防，維護國家安全，乃廣封諸子，分藩建國，形勝之地，匪親勿居，星羅棋布，以爲屏藩翼衛。所謂「衆建藩輔，所以廣磐石之安；大封土疆，所以眷親親之厚。」「諸王但錫以國，班以祿，不屬以封域，不煩以人民，兵衛有防，諸王得監郡國，郡國又統宗人。」(註四) 明太祖曾諭右軍都督府臣曰：「王府置護衛，又設都司，正爲彼此防閑。都司乃朝廷方面，凡奉勅調兵，不啓王知，不得專行。有王令旨而無朝命，亦不許擅發。如有密旨不令王旨，亦須詳審覆而行，國家體統如此。」(註五) 諸王在其封地建立王府，置官屬，冕服車旗邸第下皇帝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謁，無敢鈞禮。每王府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設三護衛，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然事實上實不止此數，黃彰健先生云：「明制，親王所統雖僅三護衛，及園子手二千戶所，然軍衛有舍人餘丁，親王復可私募，復有上賜韃靼降人，故其兵數實不止一萬九千人；且護衛兵又多係精銳撥充，訓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九，洪武二十一年七月甲午條。卷二三四，洪武二十七年九月庚申條。

(註二) 明史卷一二九，馮勝傳。卷一三二，藍玉傳。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四，洪武二十年八月辛未條。卷一八五，洪武二十年九月癸未條。

(註四) 皇明經世文編卷八，葉居升奏疏，萬言書。龍飛紀略庚戌年條。

(註五)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一，洪武二十五年九月戊申條。

練有素，故其兵力實不可輕視。」(註一)而扼邊諸王，兵力尤厚，如寧王府所部至有帶甲八萬，革車六千，秦、晉、燕三王的護衛特別經中央補充，兵力也特強。祖訓規定：「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聽王令旨，凡百征進，若合于理，惟命是聽)。其護衛兵(係本國軍馬)，從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凡遇有警，不分緩急，本國及常選兵馬，並從王調遣。」「凡朝廷調兵，須有御寶文書與王，並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兵。如朝廷止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御寶文書與王者，守鎮官急啓王知，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御前聞奏。如有巧言阻擋者，卽是姦人，斬之勿惑。」(註二)這規定是使親王成為地方守軍和中央軍令機關的聯繫人，親王是皇帝在地方的軍權代表，平時以護衛軍監視地方，單獨可以應變，有事時可以指揮兩軍抵抗外來侵襲。而封於邊疆諸王，憑依尤重。不但為防止中樞權臣篡逆及邊臣割據，且負有巡徼鎮邊，捍禦外敵重任。塞上諸王每年春秋勒兵巡邊，遠出塞外，校獵而還，謂之肅清沙漠。內中如晉、燕兩王屢次受命將兵出塞及築城屯田，大將軍宋國公馮勝、頤國公傅友德等皆受節制。軍中小事專決，大事方奏請中央。

明太祖所封諸子二十四王中於北疆國防要地自甘肅至遼東共十二人。計肅王模，洪武十一年初封漢王，二十五年改封，二十六年就藩甘州。慶王橒，洪武二十四年封，二十六年就國韋州(建文三年遷寧夏)。安王楹，洪武二十四年封(永樂六年始就藩平涼)。秦王棟，洪武三年封，十一年就藩西安。晉王樞，洪武三年封，十一年就藩太原。代王桂，洪武十一年初封豫王，二十五年改封後就藩大同。谷王橞，洪武二十四年封，二十八年就藩宣府。燕王棣(成祖)，洪武三年封，十三年就藩北平。寧王權，洪武二十四年封，二十六年就藩大寧。遼王植，洪武十一年初封衛王，二十五年改封，二十六年就藩廣寧。瀋王模，洪武二十四年封，原封國瀋陽，洪武時未就藩，永樂六年始令就藩潞州。韓王松，洪武二十四年封，藩地開原，未就藩而卒。

就諸王封國所在地如再與明史地理志、兵志所載沿邊都指揮使司及行都司等衛所

(註一) 黃彰健：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二本。

(註二) 見註一黃文引皇明祖訓錄。

布列情形合而觀之，可以看出明太祖對整個北疆國防的構想。馬文升撫安東夷記云：「洪惟我太祖高皇帝應天眷命，奄有萬方，以西北密邇胡戎，乃設陝西行都司於甘州，山西行都司於大同，萬全行都司於宣府。又于喜峰口古惠州地設大寧都司，遼東遼陽設遼東都司。陝西寧夏卽趙元昊所居地，設寧夏左等五衛。而遼之廣寧，尤爲北虜要衝，復設廣寧等五衛，與各都司並寧夏咸號重鎮焉。時則封肅王于甘州，慶王于寧夏，代王于大同，谷王于宣府，寧王于大寧，遼王于廣寧，以藩屏王室，捍禦胡虜，凡有不廷，卽命王子討之。」撫安東夷記未列秦、晉、燕、瀋、韓、安六王，秦、晉二王或以其稍近內地，不在塞上，燕王後繼大統，瀋、韓、安三王太祖時皆未之藩，而所列六王皆在國防第一線之故。

由上述諸王國之封建及就藩時間，與實錄所記自洪武元年起對北方故元勢力用兵經過情形觀之，可知諸王之分封與軍事進展情況是相配合而行的。北疆十二王中，封於遼東者三，此三王之封亦是與納哈出之平服及遼東諸衛的建置先後相續封建的。瀋、韓二王雖未就藩之國，但在受封的次年，已建置王府護衛。(註一)

遼東都司諸衛與諸王國的建置，這是明太祖對整個北疆佈署上的主要一環，也是後來所謂九邊重鎮之一。遼東志云：「夫形勝雖天造地設，而成者人。遼地阻山帶河，跨據之雄，甲于諸鎮，至我朝經制爲詳。蓋北鄰朔漠，而遼海、三萬、鐵嶺、瀋陽統於開原，以遏其鋒。南枕滄溟，而金、復、海、蓋、旅順諸軍，聯屬海濱，以嚴守望。東西依鴨綠江長城爲固，而廣寧、遼陽各屯重兵以鎮，復以錦、義、寧遠、前屯六衛西翼廣寧，增遼陽東山諸堡以扼東建。烽堠星聯，首發尾應，使西北諸夷不敢縱牧，東方贊琛聯絡道塗。」(註二)

三、成宣時代的經略活動

(一)成祖時代東北各族羣之招撫與奴兒干都司的建立：

明太祖於洪武二十八年曾遣兵經略女真各部，遠至斡朵里地方，但此後並未繼續行動。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去世後，皇孫惠帝卽位，因削奪諸王權力，叔父燕王棣遂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七，洪武二十五年五月丁酉條。

(註二) 卷一，地理志，形勝條。圖書編卷四四所記遼東形勢防務區畫各條。

於次年(建文元年)七月舉兵反，即所謂「靖難之變」。至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六月，燕王入南京，即皇帝位，改元永樂，是為成祖。在此內戰期間，雙方皆傾注全力於皇位之爭奪與保護，自無暇顧及邊防問題，當然更談不到向外經略了。尤其成祖為了爭取戰爭的勝利，不惜撤取大寧一帶防務的兵力，於是三衛得乘機南下，進出其間。三十五年九月犯開原，並掠三萬衛，十一月又犯盤山，亦大掠人畜以去。是時左都督劉貞鎮守遼東，成祖但命其嚴兵守境，據城自保，慎勿輕舉出擊，以開邊釁。(註一)至永樂元年，內部情勢已經穩定，始命保定侯孟善往代貞，開始向外經略。

成祖時代東北的經略活動，與太祖時代不同，太祖時主要成就是在清除故元殘餘勢力，建立防務，鞏固統治力量基礎。成祖時則在積極向外經略，招徠女真各部，羈縻制馭，使保塞而不為邊患。這一方面是由於歷史條件的不同，一方面是由於個人性行作風的差異。明太祖可以說是一個現實主義者，所採取的是步步開展，穩健前進的策略。從明太祖起兵逐鹿天下及在位三十年間對邊境四隣的外交關係中，可以明顯的看出這種謹慎戒慎的態度。明成祖是一個雄武英略好大功愛遠務的人，在其征伐蒙古每次動員的軍隊數量與太祖時代出征人數比較及其親征途中屢次刻石記功的銘辭中，充分的表現出其喜功務遠的心理意識。明人對成祖五出大漠，三犁虜庭的功業，固多誇耀溢美之詞，而事實上這的確也是漢人天子親將拓邊足以自豪的壯舉。以往如漢武帝、唐太宗雖亦屢破北狄，揚威塞外，造成輝煌的績業，但這都是遣將遠征完成的。以漢人天子親渡大漠，可以說是只有成祖一人。當然，這與明成祖自洪武十三年就藩北平後，久在塞上，並屢次提兵遠出掃蕩，所鍛鍊成的不憚艱險的豪壯氣魄，用兵經驗，及對塞外情勢與東北諸族羣的聚落組織生活行動的深刻認識，都有莫大的關係。所以成祖即位後，即運用太祖時代所建下的基礎，配合其構想中的未將對蒙古的用兵計劃，而展開積極招徠羈縻的經略行動。

永樂元年，當派遣保定侯孟善代劉貞出鎮遼東的同時，便派遣使臣遠出向東北女真各族羣進行招撫工作。凡受撫來歸者，皆就其部族所居，審其族羣勢力強弱大小，分別設立衛所城站地面等名目，依國家軍衛官階授其族長酋豪以都指揮、指揮、千戶、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一，洪武三十五年十月甲子條。卷一四，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辛巳、甲申、己丑條。卷一七，永樂元年三月庚辰條。

百戶、鎮撫等職，賜以勅印，賞以財物，令自相統屬，約束所部，以時朝貢而羈縻之。實錄：「上諭翰林學士胡廣等曰：朕非欲併其土地，蓋以此輩貪殘，自昔數爲邊患，勞動中國，至宋歲賂金幣，剝及下人膏血，卒爲大患。今既畏服來朝，則恩遇之，從所欲授一官，量給賜賚，捐小費以彌重患，亦不得不然。」(註一)

最先受撫來歸者，爲泰寧、福餘、朵顏三衛（即所謂兀良哈三衛）。先是三衛於洪武二十二年來歸後，明太祖於西喇木倫河以北及洮兒河流域一帶，置立三衛，令各酋領其所部，一從本俗，順水草畜牧，俾遂其性以處之。(註二)然尋又叛去，洪武二十四、五年曾兩次遣大軍深入征討。至「靖難師起」，乃乘機出入大寧一帶地。成祖卽位後，復顧內服，永樂元年五月，乃遣指揮蕭尙都等前往招迎。是年十一月，頭目哈兒兀歹等遣其部屬二百三十人來朝貢馬，詔依舊制置泰寧、福餘、朵顏三衛以安其衆。(註三)二年四月，蕭尙都等自兀良哈還，頭目脫兒火察、哈兒兀歹等二百九十四人隨來貢馬，乃命脫兒火察爲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哈兒兀歹爲指揮同知，掌朵顏衛事。安出及及土不申俱爲都督指揮僉事，掌福餘衛事。忽刺班胡爲指揮僉事，掌泰寧衛事。餘及所舉未至者總三百五十七人，各授指揮、千百戶等官。(註四)

三衛設立後不久，是年(元年)十一月，女真族巨酋阿哈出亦率部來朝，成祖特於鳳州（或作奉州、房州、坊州，輝發河上游山城子一帶）開設建州衛，以阿哈出爲指揮使，其餘各小酋亦皆授以千戶、百戶、鎮撫等職，使統率所屬，自便住牧。(註五)

阿哈出本爲牡丹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今依蘭地方的女真族巨酋之一，元末明初之際，情勢混亂，率族人南向移動。先是，洪武十五年故元鯨海千戶速哥帖木兒與木答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一三，永樂九年二月甲辰條。

(註二) 先是，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藍玉率大軍十五萬襲破脫古思帖木兒於貝爾湖，獲其次子地保奴及妃主王公以下數萬人。脫古思帖木兒逃奔和林，行至土刺河，爲其臣也速迭兒所襲，與太子天保奴俱被殺，其衆潰散。脫古思帖木兒死後，在東蒙古的勢力亦因之瓦解，其下多有降於明者。見明太宗實錄卷一八九，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壬午條。卷一九〇，二十一年四月癸丑條。卷一九四，二十一年十月丙午條。時遼王阿札失里等亦率衆來歸。乃特立三衛，以阿札失里爲泰寧衛指揮使，海撒男答溪爲福餘衛指揮同知，脫魯忽察兒爲朵顏衛指揮同知。見明太宗實錄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五月辛卯、癸巳條。

(註三) 明太宗實錄卷二四下，永樂元年五月己未條。卷二五，永樂元年十一月丙子、辛卯條。

(註四) 同上卷三〇，永樂二年四月己丑條。

(註五) 同上卷二五，永樂元年十一月辛丑條。

哈千戶完者帖木兒、牙蘭千戶曷化等來歸時，曾言願往其地招諭各族，詔許之，賜織金文綺，使之前往。(註一)自此之後，女真族雖亦屢有來歸者，然皆非大族酋豪。阿哈出爲女真巨酋中自動來歸之第一人，故特爲置立建州衛，以安處其部，並命其進行招撫其他女真各族羣。

建州衛的設立，這是明代自洪武以來，首先設立的女真族羈縻衛。也是日後所謂建州三衛(建州衛、建州左衛、建州右衛)的濫觴。明人對遼東邊地以北以東的各族羣，皆籠統以女真人稱之，並區分爲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大集團。他們早期的活動範圍，建州女真大約在長白山以北，牡丹江與松花江的合流處到綏芬河流域，及烏蘇里江支流穆稜河地方的毛憐衛，都屬於建州女真的活動範圍。海西女真在松花江大曲折後的南北兩岸，自扶餘至哈爾濱以東阿什河，以及呼蘭河流域一帶。野人女真大約今樺川、同江至黑龍江一帶地方。不過這只是一個大致的活動範圍，並沒有明確的疆界。建州衛自設立以後，其衛地遷徙變動情形，及左右二衛分設經過，中日學者論著已多，不再敘述。建州衛設立後的一個月，又設立兀者諸衛。實錄永樂元年十二月辛巳條：「忽刺溫等處女直野人頭目西陽哈、鎖失哈等來朝貢馬百三十匹，置兀者衛，以西陽哈爲指揮使，鎖失哈爲指揮同知，吉里納等六人爲指揮僉事，餘爲衛鎮撫、千戶、百戶、所鎮撫，賜誥印冠帶襲衣鈔幣有差。」

忽刺溫在今哈爾濱北方呼蘭河流域一帶，西陽哈本此地有名之豪酋，洪武二十年十二月曾一度來歸，後不復通。洪武二十四年五月明將周興等曾率兵討之，今復受撫，對此等地方各族羣的影響甚大，所以自此之後，陸續來歸者甚多。成祖爲了便於制馭，乃分別設置衛所，使之竝立。如永樂二年二月設立兀者左衛，十月設立兀者右衛、兀者後衛、兀者托溫千戶所，三年三月設立兀者穩勉赤千戶所，八月設立兀者揆野千戶所。(註二)此後陸續設立者尙多，不一一列舉。後兀者諸衛由於野人女真的侵暴騷擾，南下移動入吉林南部至開原以北一帶地方，明人後稱之爲海西女真。海西本亦爲元代地名，其所指區域，廣狹時有不同。元代廣義的海西，包括以松花江與伊通河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二，洪武十五年二月壬戌條。

(註二) 明太宗實錄卷二六，永樂二年二月丙戌條。卷三一，永樂二年十月癸未、庚寅、辛未條。卷三四，永樂三年三月丁酉條，卷三七。永樂三年八月丙子條。

合流處為中心，西到嫩江口，東到瑚爾喀江口之間一帶廣大地區。(註一)明代所指海西大致在今開原以北，吉林松花江以西地方。

兀者諸衛的開設，不但招服了此等地方的諸族羣，更重要的是開拓了由此前進經略的道路，得以此等歸服者為嚮導，沿松花江繼續前進。永樂七年，招撫軍到達黑龍江下游，並於今亨滾河(Amgun)與黑龍江合流處對岸的特林(Tyr)地方設立奴兒干都司。(註二)

先是，永樂二年二月此地野人頭目來朝時，已設立奴兒干衛，(註三)並於永樂三年、四年兩度朝貢。(註四)至永樂七年四月，奴兒干韃靼頭目忽刺冬奴等六十五人至，又置伏里其、乞勒尼二衛、敷答河千戶所，命忽刺冬奴等為指揮、千百戶。(註五)旋以其地位居衝要，可作為招撫附近各部族之中心基地，乃於是年閏四月改為奴兒干都指揮使司，實錄：「設奴兒干都指揮使司，初頭目忽刺冬奴等來朝，已立衛，至是，復奏其地衝要，宜立元帥府，故置都司，以東寧衛指揮康旺為都指揮同知，千戶王肇舟等為都指揮僉事，統屬其衆，歲貢海青等物，仍設狗站遞送。」(註六)同年六月，並置奴兒干都指揮使司經歷司經歷一員。(註七)

東夷考略云：「永樂元年，遣行人邢樞，招諭奴兒干諸部，野人酋長來朝，因悉境附。九年春，遣中使治巨艦，勒水軍江上，召集諸酋豪，靡以官賞。於是康旺、佟答刺哈、王肇州、瑣勝哥四酋率衆降，始設奴兒干都司。」明人記載，多有謂設於永樂九年春者，蓋因是年春特遣中使臨其地，召集各族羣舉行授賜印勅儀式，並頒賞撫慰，宣布德意，勅修奴兒干永寧寺碑記云：「……洪惟我朝統一以來，天下太平五十年矣。九夷八蠻，□山航海，駢肩接踵，稽額於闕庭之下者，□莫枚舉。惟東北奴兒干國，道在三譯之表，其民曰吉列迷，及諸種野人雜居焉。皆□□慕化未能自至，況

(註一) 箋内瓦：満洲に於ける元の疆域。滿洲歴史地理研究第二卷第五篇。

(註二) 曹廷杰：西伯利東偏紀要。又本文頁三註一。

(註三) 明太宗實錄卷二六，永樂二年二月癸酉條。

(註四) 同上卷三四，永樂三年三月己亥、癸亥條。卷四四，永樂四年二月丙子條。

(註五) 同上卷六二，永樂七年四月癸巳條。閏四月己酉條。

(註六) 同上卷六二。

(註七) 同上卷六四，永樂七年六月己未條。

其地不生五穀，不產布帛，畜養惟狗，或野□□□□□□□物□以捕魚爲業，食肉而衣皮，如弓矢諸般衣食之艱，不勝爲言。是以□法女直國□□□恐□□□矣，□□而未善。永樂九年春，特遣內官亦失哈等率官軍一千餘人，巨船二十五艘，復至其國，開設奴兒干都司□遼金時□□故業□□□□□□□今日復見而□矣□上□朝□□□都司□餘人□□□印信□□衣服□□布鈔□□而□依土立與□收集□部人民，使之自相統屬。十年冬，□命中官亦失哈等載至其國□海西抵奴兒干及海外苦夷諸民，賜男婦以衣服器用，給以米穀，宴以酒食□□□懽忻，無一人梗化不率者，□□□□□□擇地而建□，柔化斯民，使知敬順□□□相□之□，十一年秋，卜奴兒干西有站滿溝之左，山高而秀麗，先是已建觀音堂於其上，今造寺塑佛，形勢□雅，粲然可觀，國之老幼，遠近濟濟，爭趨□□……。」(註一)

文中所說的苦夷諸民，即樺太島上的蝦夷(Ainu)人。明代於邊境所設的羈縻衛所甚多，而奴兒干都司在有明一代是獨一無二的羈縻衛都指揮使司。奴兒干都指揮使司的設立，蓋倣元代設立東征元帥府之遺意，欲以此作為經營黑龍江下游一帶的指揮中心。遼東志卷九外夷衛所奴兒干都司條云：「奴兒干都司，先名遠三萬戶府，前代無考，元為東征元帥府，國初累加招諭，永樂九年春，復遣中使率官軍駕巨船至其地，爵賚其人之來附者，設都司，都指揮三員，康旺、佟答刺哈、王肇舟以鎮撫之，間歲相沿領軍，比朝貢往來護送，率以為常。」

奴兒干都司設立後，於永樂十年十月特置自遼東至奴兒干水陸城站四十五，以利往來。(註二)十一年九月，復於其地建立永寧寺，並刻銘勒碑以記其事(見上引勅修永寧寺碑記)。碑文用漢、蒙古、女真三種文字，文後署名者除參與其事的少數中國官吏外，其餘多為異族酋豪領袖人物(利用異族人物進行招撫活動，亦始於洪武時，如三萬衛之開設。)名字未經剥落可見者尚有四十餘人，其中並有酋豪等之母妻，及先已來降居住在自在州、安樂州及快活城地方的千戶百戶等。由寺碑署名人物的複雜，及所用三種不同的文字，可見當時成祖向外經略所組招撫軍之內容，及建寺時之盛況，同時也說明了成祖「以夷制夷」的招撫策略。俟後黑龍江下游的招撫工作，仍繼

(註一) 黑龍江志稿卷六二，藝文志金石條。

(註二) 明太宗實錄卷八五，永樂十年十月丁卯條。

續沿此路線進行，爲了工作的便利開展，並於今吉林城西門外松花江北岸地方建立大造船廠，專門打造江上航行船隻。招撫軍一切所需補給及賞賜物品，皆預貯遼東都司，然後運至此處，啓航出發。主持其事者，雖有漢人官吏，然實際上多爲異族人物（自永樂年間開始經營，至宣德時活動停止，主要人物爲內臣欽差都知監太監亦失哈與康旺、佟答刺哈、王肇舟等，亦失哈爲海西女直人，通曉各族情事，康旺本韃靼人，洪武間以父蔭爲三萬衛千戶，佟答刺哈爲女真族巨僕。後康旺年老致仕，而由其子康福代之。王肇舟亦以老疾，以其子王貴代之。佟答刺哈以其侄佟勝代其事。皆以彼等熟諳土俗，便於行事而襄職。）（註一）而以遼東官軍護衛往來。當奴兒干都司初設立之時，爲了穩固招撫基地，鎮壓反側，並由遼東都司遣軍三百名前往護印，駐守其地。（註二）

明代自永樂元年開始向外經略活動，其所設羈縻衛所，大明一統志卷八九外夷女直條云：「本朝悉境歸附，自開原迤北，因其部族所居，建置都司一，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官其酋長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等職，給予印信，俾仍舊俗，各統所屬，以時朝貢。」

除衛所之外，尚有地面城站口河等名目凡五十八。（註三）此一百八十四個衛中，大明一統志及皇輿考皆列有衛名及設置年代，其中成祖時設立者計一七九衛，正統年間設立者五衛。此一七九衛中見於成祖實錄者一七〇衛。二十個所見於實錄者十二個。除就其居地設置衛所城站地面等外，其有瀕居中國者，並設立安樂、自在二州以處之，亦量授官職，任其耕牧自便。實錄永樂六年四月乙酉條：「上謂兵部臣曰：朕卽位以來，東北諸胡來朝者多願留居京師，以南方炎熱，特命於開原置快活、自在二城居之，俾部落自相統屬，各安生聚。」又五月甲寅條：「命于遼東自在、快活二城設自在、安樂二州，每州置知州一員，吏目一員。」（註四）

（註一）明宣宗實錄卷八四，宣德六年十月乙未條。卷八〇，宣德六年六月癸丑條。卷一〇五，宣德八年閏八月己卯條。

（註二）明太宗實錄卷九三，永樂十二年閏九月壬子條。

（註三）大明統一志卷八九，外夷女直條。皇輿考卷十，東北女直條。

（註四）明太宗實錄卷五六。

是年六月乙酉，每州又添設同知、判官各一員。安樂州在開原城內，自在州於英宗正統八年移於遼陽城內。(註一)

(二)宣宗年間的經略情形：

成祖雄武英邁，少長習兵，久居塞上，知邊陲形勢。由其六師屢出漠北，積極招撫女真各族，及遷都北京的舉動觀之，可以看出其大軍數十萬一意北征與運用異族領袖經年遠出招撫，在戰略上配合運用兩面策應的關係。所以當時雖有持反對意見者，成祖不爲所動，一直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永樂二十二年七月成祖去世後，仁宗即位，恭謹仁厚，性近欵守，對外一切經略活動，遂皆令停止。(註二)時奴兒干都司各部亦少至者。仁宗在位甚短，不及一年而卒。宣宗即位，始又恢復。

宣宗曾從成祖遠征朔北，馳騁沙場，英姿睿略，頗似乃祖，即位年僅二十八歲，正英年氣盛，豪壯敢爲之時，故即位後隨即恢復成祖時代的輝煌活動。仁宗於洪熙元年五月去世，六月宣宗即位，實錄記十一月勅遼東都司賜內官亦失哈等往奴兒干官軍一千五十人鈔，(註三)當是宣宗即位以後所派遣的。十二月，奴兒干都司都指揮僉事佟答刺哈來朝，宣德元年七月，奴兒干都指揮僉事王肇舟子王貴亦來朝貢馬，(註四)由於彼等來朝，於是奴兒干等處野人頭目亦復相繼朝貢，實錄宣德二年八月丙子條：「命奴兒干等處來朝野人女直頭目者得兀爲可令河衛指揮僉事，償卜爲弗提衛指揮僉事，俱襲父職……。」(註五)此外尚有禿都河等衛、考郎兀等衛、屯河等衛亦同時來朝。(註六)宣宗甚喜，乃陞遼東都指揮同知康旺爲都指揮使，都指揮僉事王肇舟、佟答刺哈爲都指揮同知，以旺等累使奴兒干招諭，勞苦有功，並賜往奴兒干及招諭回還官軍鈔，千戶一百錠，百戶八十錠，旗軍四十錠，以爲激勵。(註七)宣德三年春，復遣康旺等前往建司，實錄宣德三年正月庚寅條。「命都指揮康旺、王肇舟、佟答刺哈往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一〇二，正統八年三月甲戌條。全遼志卷一，圖考，遼陽鎮城圖、開原衛境圖。

(註二) 明仁宗實錄卷一上，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條。

(註三) 明宣宗實錄卷十一，洪熙元年十一月乙卯條。

(註四) 同上卷十二，洪熙元年十二月乙亥條。卷十九，宣德元年七月壬寅條。

(註五) 同上卷三〇。

(註六) 同上卷三〇，宣德二年八月丁丑、戊寅條。

(註七) 同上卷三一，宣德二年九月丁亥、壬寅條。

奴兒干之地建奴兒干都指揮使司，並賜都司銀印一，經歷司銅印一。」又同月壬辰條：「遣內官亦失哈、都指揮金聲、白倫等齎勅及文綺表裏往奴兒干都司及海西弗提等衛賜勞頭目達達奴丑禿及野人哥只苦阿等，嘉其遣人朝貢也。」(註一)

由上引實錄「建奴兒干都指揮使司」文意觀之，蓋奴兒干都司在成祖卒後已經荒廢，宣德三年復賜都司銀印令彼等前往重新建司。

奴兒干地方的經略活動，宣德四年十二月曾突命停止，實錄：「召內官亦失哈等還。初，命亦失哈等率官軍往奴兒干，先於松花江造船運糧，所費良重。上聞之，諭行在工部臣曰：造船不易，使遠方無益，徒以此煩擾軍民。遂勅總兵官都督巫凱，凡亦失哈所齎頒賜外夷段匹等物，悉於遼東官庫寄貯，命亦失哈等回京。」(註二)

造船不易，徒以此煩擾軍民，這只是表面上的理由，事實上是因為海西諸衛發生問題。先是宣德三年八月，宣宗自將邊巡，九月次石門驛，聞兀良哈寇會州，乃親率精騎三千往討之，並遣將分路夾擊，兀良哈大敗，官軍窮搜其衆，斬獲甚多。(註三)宣宗之親討兀良哈，給予海西諸衛酋豪心理影響甚大，所以宣德四年春，乃聯合遣人入朝，窺探朝廷動向。實錄宣德四年二月甲午條：「亦馬刺、兀者、弗提、屯河等衛指揮亦里伴哥等遣人來朝奏言：昨大軍至兀良哈，諸衛皆恐，慮不自保。上慰諭之曰：天道福善禍淫，人君賞善罰惡，一體天心，豈有私哉。兀良哈有罪，則朝廷討之，豈肯濫及無罪。爾等但安分守法，即長享安樂，何用恐怖。皆賜賚遣還，仍降勅安撫其衆。」(註四)

諸衛遣人聯合來朝，可能是由宣宗征討兀良哈而意味着朝廷對諸部政策將有新的轉變，同時亦可看出成祖去世後，各部對明廷態度的轉變。雖經極力解釋撫慰，但仍肯不完全相信，因而時有寇邊舉動。是年九月，遼東總兵官都督巫凱奏海西野人女真數有擾邊者，請發兵討之，宣宗不從，以彼等對朝廷撫慰之言尚信疑不定，故又特遣使勅諭之曰：「爾等野人女直，受我皇祖太宗皇帝大恩，積有年矣。朕即位以來，上

(註一) 明宣宗實錄卷三五。

(註二) 同上卷六〇，宣德四年十二月壬辰條。

(註三) 明史卷九，宣宗本紀。

(註四) 明宣宗實錄卷五一。

體皇祖之心，加意撫綏，屢勅邊將毋肆侵擾，俾爾等安生樂業。有來朝者，皆量授官職，賜賚遣還，朝廷之恩厚矣。今聞尚有不知感激思報，屢寇邊境者，此愚之甚也。蓋其所得甚少，不知召禍甚大，非全身保家之計。今邊將屢請發兵剿捕，朕慮大軍一出，玉石難分，良善之人，必有受害者。茲特遣人齎勅諭爾等，宜互相勸戒，約束部屬，各安爾土，朝貢往來，相通買賣，優游足給，豈不樂哉。若仍蹈前過，恣意爲非，大軍之來，悔將無及。」(註一)

亦失哈等被召回京，當由於此。至宣德五年秋，遼東軍備經過一番調整配屬後，(註二)又遣使出發。不過這一次並沒有遣亦失哈等率官軍前往，只是奴兒干都指揮康旺等。實錄宣德五年八月庚午條：「勅遣都指揮康旺、王肇舟、佟答刺哈仍往奴兒干都司，撫恤軍民。又勅諭奴兒干、海東、囊阿里、吉列迷、恨古河、黑龍江、松華江、阿速河等處野人頭目哥奉阿、囊哈奴等，令皆受節制。」(註三)

康旺等出發後，宣宗仍命加緊松花江上的造船工作，準備下一次招撫行動。是年十一月，以遼東總兵官奏虜窺邊掠抄，乃命停工。實錄宣德五年十一月庚戌條：「罷松花江造船之役。初命遼東運糧造船于松花江，將遣使往奴兒干之地招諭。至是，總兵官都督巫凱奏虜犯邊。上曰：虜覘知邊實，故來鈔掠。命悉罷之。」(註四)

宣德七年夏又遣都指揮劉清赴松花江造船運糧，(註五)八年春內官亦失哈等再至奴兒干地方，並重建永寧寺，所刻重建永寧寺碑文云：「宣德初，復遣太監亦失哈部衆再至，……七年，上命太監亦失哈同都指揮康政，率官軍三千，巨舡五十口至，民皆如故，獨永寧寺口口基址有焉。」碑文言「大明宣德八年癸丑歲季春朔日立」。主其事者爲欽差都知監太監亦失哈、御馬監左少監三金、內官范桂、遼東都司都指揮康政、指揮高勗、崔源及士官康福、王肇舟、佟勝等，(註六)這大概是最後一次至其地，時原來主其事的康旺、佟答刺哈已先後以年老致休。宣德十年正月宣宗卒，英宗立，

(註一) 明宣宗實錄卷五八，宣德四年九月丙午條。

(註二) 同上卷六二，宣德五年正月庚午條。卷六六，宣德五年五月乙巳條。

(註三) 同上卷六九，宣德五年八月庚午條。

(註四) 同上卷七二。

(註五) 同上卷九〇，宣德七年五月丙寅條。

(註六) 黑龍江志稿卷六二，藝文志金石條，明奴兒干永寧寺碑。

年方九歲，老臣三楊等當政，老成持重，不欲遠事勞費，遂解散經營活動，實錄宣德十年正月甲戌條：「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僉事巫凱及掌遼東都司都督僉事王真、鎮守太監王彥、阮堯民、門副楊宣等，凡採捕造船運糧等事，悉皆停止。凡帶去物件，悉於遼東官庫內寄收。其差去內外官員人等，俱令回京。官軍人等，各回衛所着役。爾等宜用心撫恤軍士，嚴加操練，備禦邊疆，以副朝廷委任之重。」(註一)

是年十一月，太監亦失哈請求再出經營，朝廷以「將有限之財，供無厭之欲，殊非制馭外夷之良策。」不允。但勅遼東都司「作士氣，謹邊防，使有備無患，餘事不許擅行。」(註二)此後即未見有關奴兒干地方經營活動之記載。

奴兒干地方經營活動的停止，一方面是由於造船運糧，軍民煩擾，造船軍士，大量逃亡，及造船官軍對當地女真人的侵奪騷擾，引起各部的攻擊截殺。實錄宣德七年五月丙寅條：「以松花江造船軍士多未還，勅海西地面都指揮塔失納答、野人指揮頭目葛郎哥納等曰：比遣中官亦失哈等往奴兒干等處，令都揮劉清領軍松花江造船運糧。今各官還朝，而軍士未還者五百餘人。朕以爾等歸心朝廷，野人女直亦遵法度，未必誘引藏匿。勅至，即爲尋究，遣人送遼東總兵官處，庶見爾等歸向之誠。」(註三)又宣德十年四月辛酉條：「太監阮堯民、都指揮劉清等有罪下獄。初，堯民同清等督兵造漕舟于松花江，並捕海青，因與女直市，輒殺傷其人，女直銜之。堯民等徵回京，女直集部落沿途攻截，騎卒死者八九百人，鎮守遼東總兵官巫凱以聞，詔械堯民等下獄鞠之。」(註四)

造船軍士的逃亡，女真部的截殺叛亂，使松花江造船廠地方前進基地動亂不安。而一般元老重臣，本來即是反對遠出經略活動的，所以英宗即位，便主張解散一切經略準備。而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蒙古高原上情勢的變化。先是，韃靼瓦魯台與瓦刺相互攻殺，累戰不休。宣德中阿魯台數爲瓦刺所敗，乃東走侵三衛地，因而與三衛發生戰爭，海西女真亦因遭侵擾引起騷亂。宣德九年阿魯台爲瓦刺所殺後，瓦刺又

(註一) 明宣宗實錄卷一一五。

(註二) 明英宗實錄卷十一，宣德十年十一月己巳條。

(註三) 明宣宗實錄卷九〇。所懲匿明之逃軍，有的並未送還。見明宣宗實錄卷九五，宣德七年九月甲申條。

(註四) 明英宗實錄卷四。

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

藉口搜捕阿魯台餘黨爲名，擬控制三衛及女真各部，於是局面漸呈混亂之勢。(註一)當阿魯台被殺之時，明廷已警覺到未來可能發生的變化。曾諭邊臣曰：「瓦刺脫歡既殺阿魯台，必自得志，或來窺邊，不可不備，慎之慎之。」(註二)關於韃靼與瓦刺之爭戰起伏對遼東的侵擾及對遼東整個局勢的影響，詳見後。

四、羈縻衛所與封貢貿易下的邊防政策

(一)羈縻衛所與封貢貿易的關係：

明代對東北各族的經營，以成祖年間最爲輝煌振奮時期，也是發展的頂點。(註三)宣宗時雖亦曾遣使屢出奴兒干地方，只不過是步伍乃祖遺烈，想維持永樂年間遠夷來廷的盛況而已。事實上不但成祖時代的聲威氣魄，已見消沉；國家的武力，亦已開始衰落。英宗卽位，塞北情勢，風起雲急，遼東地方，亦邊報時聞。雖然尚不爲大患，但已發出各部不自安分的訊號。正統十四年七月，瓦刺誘脅諸部及建州、海西等分道大舉入寇，脫脫不花以兀良哈寇遼東，阿刺知院寇宣府，圍赤城，又別遣寇甘州。太監王振慾帝親征，結果造成「土木之變」，軍潰被俘，乘輿受辱。自是之後，國防弱點，盡暴之於敵，於是東西爲患，時貢時叛，漸陷於剿撫兩難困境。永樂年間東北晏然無事，羣夷朝闕的盛況，永不復見。

上章曾敍述凡各族羣受撫來歸者，成祖皆就其所居地區，族羣強弱大小，依照國家衛所組織，分別授其酋豪都指揮、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等官。但這些衛所一如唐代的羈縻州，都是羈縻性質，所授官階，皆爲榮譽職銜，並無俸祿。頒給印記勅書，以便鈐束所部，及作爲朝貢往來的憑證。黑龍江志稿卷六二藝文志金石條記朵顏衛百戶印云：「明朵顏衛印，清嘉慶五年布特哈土人耕地得之，銅質，徑二寸，厚三分以強，直紐，大篆文曰『朵顏左千戶所百戶印』，背鐫洪武二十二年五月禮部造，及『顏字二號』字樣。」衛印材料質地及體積大小，或不相同，如奴兒干都指揮使司爲銀印，經歷司爲銅印，但形制當亦相似。成祖所以對東北女真各族羣採積極招撫的政

(註一) 明史卷三二七，韃靼傳。卷三二八，瓦刺傳、朵顏三衛傳。明宣宗實錄卷九五，宣德七年九月己未條。卷九九，宣德八年二月辛亥條。明英宗實錄卷二，宣德十年二月庚戌條。

(註二) 明宣宗實錄卷一二，宣德九年八月戊辰條。

(註三) 明成祖曾計劃將遼東都指揮使司由遼陽移到開原，以便於向外經略。見圖書編卷四四，遼東區畫條。

策，前引殊域周咨錄所記成祖對胡廣等的一段話，已言之甚明。其所以廣置衛所城站地面等，令各統所部，不相轄屬，乃爲了使其各自雄長，相峙而不相結，而得從中羈縻駕馭，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五三楊宗伯(道賓)疏卷一論海建夷情云：「成祖文皇帝所以分女直爲三，又析衛所地站爲二百六十二，而使之各自雄長，不相歸一者，謂中國之于夷狄，必離其黨而分之，護其羣而存之。未有縱其蠶食，任其漁獵，以養其成，而付之無可奈何者也。」皇明經濟文錄卷四三薊州編女直考：「我文皇帝神謀睿算，銷患于未萌，悉分而散之，使之力足以自立，勢足以相抗，各授以官職而不相統屬，各自通貢而不相糾合。」又卷三三遼東編遼東邊夷：「分其部落，則其弱易以制；別其種類，則其間易以役。使之人自爲雄，各相爲戰，所謂夷狄相攻，中國之利也。」

廣建衛所，各統所屬，俾仍舊俗，分別羈縻，這是因緣制宜，隨俗而治的政策。當然與東北各族羣的聚落組織情形與特殊的地理環境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的，中國外患，一向來自北方，明興以前，蒙古、女真都曾入據中國。一是來自蒙古高原，一是來自東北深處。而蒙古自古以來，歷代皆爲中國巨患。雖然在蒙古高原上由於自然地理環境上的種種特殊因素，民族興衰起伏甚頻，但常能結合成一個統一的力量，南下發動大規模的侵擾，造成嚴重威脅。而東北地方，由於崇山亘河，森林沼澤，密布其間，族羣隔絕，不易結合。尤其經元朝統治之後，勢力更爲分散。所以明興之後，對蒙古殘餘勢力，屢次大舉深入追擊，成祖卽位，遷都北京，並親自提兵出塞，必欲澈底擊潰之而後止。同時在另一方面，亦正由於成祖爲了國家的長治久安，遷都、北伐，傾全力與蒙古作戰，因此對東北各族才採取積極招撫政策。朶顏三衛的復置，開原、廣寧馬市的設立，官賞勞賚，待之甚厚，亦正爲了從中駕馭，使蒙古與女真東西隔絕。

設置衛所城站，授予勅印官職，這只是羈縻體制上的形式，真正能使其發生並立而不相結，各自雄長而勢不歸一，以便從中分化控制的作用的，主要是在於經濟上利益引誘。否則，只是一個空洞的榮譽虛銜，如沒有與其自身切要的利害關係，是不會發生多大的效果的。所謂經濟上的利益引誘，便是由通貢與互市所得到的重大利益。這是明代以勅印官職爲形式，以經濟利益爲手段，所謂「朝廷或開市以掣其黨，或許買鐵器以其心，皆羈縻之義。」(註一)連鎖成的羈縻衛所制度，也可以說是封貢貿易

(註一)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五，成化十五年十一月丁亥條。

式的邊防政策。這一政策的運用，即凡各族羣聽命來歸者，一方面置立衛所城站等名目，頒賜勅印，授予官職，以鹽米布等贍諸酋豪；一方面許令朝貢，並於邊境開市互易，使其屬人得以換取生活上的必要物資。然後責以統制所屬，接受約束，更進而形成各族羣間彼此箝制，聽命看邊，不爲寇亂。而所賜勅書印記，便是他們得持以入京朝貢及在邊境上進行互市的憑證。勅書上記明所得人的部族衛所名稱，官爵職級，姓名年貌及頒發年月。(註一)朝貢互市之際，即依勅書上所載身分地位之高下，而予以不同的待遇與賞賜。所以在成祖時對職位的授予，是相當慎重的，而各族羣酋長，對此亦相當重視。仁宗之時，尙能嚴守成祖定制。明仁宗實錄卷三，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丙辰條：「忽石門衛指揮沙籠加率頭目亦失哈等來朝，乞授亦失哈本衛指揮。上諭之曰：今一來朝，遽授指揮，有先帝時累累來朝，今尙爲千百戶者，其心必不安矣。彼既不安，汝得此職，豈能自安。但永堅忠誠，不患無官職也。遂賜沙籠加及亦失哈等鈔幣有差，命禮部厚待之遣還。因謂尙書呂震曰：祖宗官職，當爲祖宗惜之。震對曰：外夷人授之官，而非有俸祿之費，似亦可與。上曰：先帝所授外夷人官，亦非有俸祿，何爲不輕授哉。吾重官職，以寵此徒，而又自輕之，可乎？且得一人而失衆人，亦不可也。」

正統之後，已不能守此原則，漸至有加封都督、將軍等名號者。此時東北邊防情勢，亦已發生變化。因此官職濫授，曲意市恩，而夷人對通貢互市，亦不視爲朝廷恩惠，反成爲勒索要脅的手段。

勅書頒給，有總勅，有分勅。總勅是頒給本族之全體者，止一件，由掌衛事酋長收領；分勅是給予個人，自酋長以下諸小酋，依地位高下而有不同，如東夷考略記海西勅書云：「蓋自永樂來給海西屬夷勅，由都督至百戶，凡九百九十九道，按勅驗馬入貢，兩關（南關、北關）酋領之，眎強弱上下。」如父死而由其子侄繼承其位，必須先經過明廷認可，如明世宗實錄卷一四八，嘉靖十二年三月壬子條所記情形去：「兵部議上女直海西、建州、毛憐等衛夷人陞襲事例。一、女直人自都督指揮有功陞都督職事者，巡撫官譯審正身，及查勘功次無搶冒等弊，例應陞授，然後具由連人咨報。否則就彼省諭阻回，毋濫送以滋糜費。一、來貢夷人除正勅外、齎有年遠舊

(註一) 明世宗實錄卷十，嘉靖元年正月壬申條。滿文老檔太祖朝卷七九（明萬曆三十八年）所記各衛勅書。

勅者，該邊巡撫譯審真正明白，開寫何等舊勅，例應換給，從實具由連人咨報，以憑查議。其有那移搶奪不明情弊，徑自阻回。一、夷人奏稱授職二十五年之上，例應陞級者，巡撫官備查年數是否，及有無犯邊情弊，果係應陞，其由連人咨報，有礙者徑自阻回。一、各夷奏稱原授職勅書，或被搶及水火無存者，審係招撫之數，方行巡撫查勘咨結，議請定奪，不係招撫之年，不許一概奏擾。一、夷人併繳勅書者，審果同衛同族，尊幼絕嗣，並勅書真正別無搶冒洗改情弊，卽行該邊巡撫勘報，覆行辦驗，結查明白，不拘所繳勅書多寡，俱于原授職事上量陞一級。其或審有前弊，希圖陞職者，止與原授職事，其併繳勅書，譯令齎回，交還本夷收領。一、都督係重職，其子孫襲替，仍照舊例查勘奏情。一、夷人入關朝貢，必盤驗明白，方許放進。其勅書內有洗改詐僞字樣，卽省諭阻回。守關人員朦朧驗放者，治罪如律。一、夷人奏有總勅，欲行分給襲替者，俱行巡按查勘，具由咨報，以憑奏請分給。」(註一)

(二)入京朝貢與京師會同館貿易：

各夷得到勅書後，便可持此入京朝貢。貢期與人數及貢道，都有規定。大明會典卷一〇七東北夷海西、建州條：「建州衛、建州左衛、建州右衛、毛憐衛，每衛歲許一百人，建州寄住毛憐達子，歲十二人。其餘海西各衛，並站所地面，每歲不過五人。其都督來朝，許另帶有進貢達子十五人同來。貢道由遼東開原城。近年定海西每貢一千人，建州五百人，歲以十月初驗放入關，十二月終止。如次年正月以後到邊者，邊臣奏請得旨，方准驗放。」這雖是後日規定，但亦可推察其早期情形。

野人女真，以去中國甚遠，朝貢不常。朵顏、福餘、泰寧三衛歲以聖節及正旦(後改冬至)兩貢，每貢各衛百人，由喜峰口入。凡貢皆以勅書為驗，依所指定貢路到達邊關後，經盤驗無誤，遂由當地有司派遣通事及軍兵車輛護送赴京。沿途食宿，以禮款待。至京後先安置會同館歇住，由禮部主客司派官依所呈貢單，檢驗貢品，然後擇定日期，呈貢頒賞。

所貢物品，東北各族為馬、貂鼠皮、舍列孫皮、海青、兎鶲、黃鷹、河膠、殊角(海象牙)等。貢物進納之後，例有頒賞與賜宴。大明會典卷一一一給賜二外夷上：

(註一) 參閱大明會典卷一〇七，朝貢三，東北夷條。武備志卷二二八，四夷六，女直考。朔域周咨錄卷二十四，女直條。

「東北夷女直進貢到京，都督每人賞綵段四表裏，折鈔絹二疋。都指揮每人綵段二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各織金綺絲衣一套。指揮每人綵段一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素綺絲衣一套。以上靴襪各一雙。千百戶鎮撫舍人頭目，每人折衣綵段一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嘉靖十年奏准，女直進貢賞賜，視勅書官職爲隆殺，其有洗改職銜者，將應得賞賜減一等。」「回賜進過馬，每四綵段二表裏，折鈔絹一疋，貂鼠皮每四箇生絹一疋。零者每箇布一疋。」

給賞物品，有時亦有變動。賜宴席面，豐減亦常不同，大明會典卷一一四管待番夷土官筵宴條：「凡諸番國及四夷使臣土官人等進貢，例有欽賜筵宴一次二次，禮部預開筵宴日期，奏請大臣一員待宴，及行光祿寺備辦，於會同館管待，教坊司用樂，鴻臚寺令通事及鳴贊供事，儀制司領宴花人一枚。」「永樂元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燒碟五般，茶食、湯三品，雙下大饅頭，羊肉飯，酒七鍾，中卓按酒果子各四般，湯二品，雙下饅頭，牛馬羊肉飯，酒五鍾。」

筵宴席面，愈後愈爲豐盛，飲食品目亦愈爲繁多。在會同館住留期間，一切飲食起居，皆由官員照顧。會同館猶如今日國家賓館，禮部志稿卷三十六：「國初，改南京公館爲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爲南北二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弘治中照舊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員，專以提督館務。」館內有夫役四百名，南館一百，北館三百，專造飯食。另有政府所派醫生，及差役、庫子、管守等人員，照料所帶貨物品，飼養所進禽獸。(註一)當貢畢回還之時，官員伴送，沿途茶飯管待，亦各有次數。此外並有所謂常例下程及欽賜下程。大明會典卷一一五，番夷土官使臣下程條，常例下程：五日每正一名，豬肉二斤八兩，乾魚一斤四兩，酒一瓶，麵二斤，鹽醬各二兩，茶油各一兩，花椒二錢五分，燭每房五枝。若奉有優旨，不拘此例。欽賜下程：野人女真都督下程一次，每一人鷄一隻，雞二隻，酒二瓶，米二斗，麵二斤，果子四色，及蔬菜厨料。當然這並不是固定的，但雖有損益，大致仍相同。

所謂朝貢，這是中國政府所要求的體制上的形式，以表示各夷受撫向化接受羈縻

(註一) 欽定日下舊聞卷六三，官署條。明孝宗實錄卷三五，弘治三年二月己亥條。大明會典卷一四五，兵部二八，驛傳一，會同館條。

的關係。在各部族則認為這是以貢行商，聽命受撫應享的權利。所以朝貢事實上無異是與朝廷進行貿易。帶來的土物，一部分算作是包茅之儀表示誠敬的禮品，政府以賞賜方式給予貨值。一部分政府認為需要或不願售予民間者，出價購買。其餘不願收買的，於領賞完畢後，許在街上買賣三日或五日。(註一)後以管理不便，容易滋事，乃移入會同館內，在政府官員監視下與商民兩平交易。大明會典卷一〇八朝貢通例：「各處夷人朝貢領賞之後，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俱主客司出給告示，於館門首張掛，禁戢收買史書及玄黃紫白大花西番蓮段匹，並一應違禁品物。各舖行人等，將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欠，驅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並私相交易者問罪，仍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各夷故違，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者量爲遞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凡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並伴送人等係軍職者，照軍職例。係文職有職者，革職爲民。」

爲了避免雙方以價格高下引起爭執，及姦詐之徒巧取夷人財物，後乃由政府於開市日期，估定時價。市畢之後，即須起程歸還，禮兵二部各委官會同盤點行李，無夾帶違禁物品，方准起程。違禁物品主要是軍器、銅鐵器等。所以在會同館居住時，除於規定日期由通事帶領上街觀光外，平時不許擅自出入，以防私自交易及發生事端。在他們回程之時，所易貨物，政府派車夫軍兵送至邊境關上，然後自行帶回。(註二)

(二)邊關馬市貿易：

京師會同館互市，因有貢期及入貢人數的規定，雖然往往額外來貢，人數亦常出定制，但畢竟是有限制的，所以主要的是邊關馬市貿易。遼東馬市，最初設於永樂三年，明太宗實錄卷三四，永樂三年三月癸卯條：「上謂兵部臣曰：福餘衛指揮使喃不花等奏其部屬欲來貨馬，計兩月始達京師。今天氣向熱，虜人畏夏，可遣人往遼東諭

(註一) 禮部志稿卷三八。大明會典卷一〇八，禮部六六，朝貢通例條。

(註二) 禮部志稿卷九，會議貢使禁約事宜。西園聞見錄卷五九兵部八。大明會典卷一四八，兵部三一，驛傳四，應付通例條。

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

保定侯孟善，今就廣寧、開原擇水草便處立市，俟馬至，官給其直，即遣歸。』同上卷四一，永樂四年三月甲午條：「設遼東開原、廣寧馬市二所。初外夷以馬鬻於邊，命有司善價易之。至是來者衆，故設二市，命千戶答納失里等主之。」

永樂三年立市，蓋爲臨時性質，後以來市居多，乃於次年正式設立馬市，並以韃官主之，以彼等熟悉馬之優劣，言語疏通，於評定等第高下之時，減少爭執。二市之位置，全遼志卷一山川志關梁條云：「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其立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真，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朮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又云：「女真馬市，永樂初設開原城東屈換屯，成化間改設城南門外西，每歲海西夷人于此買賣。廣寧馬市，在團山堡，朮顏、泰寧二衛諸夷於此買賣。」廣寧馬市初在鐵山，徙於城西北三十里之團山在永樂十年四月，以其地多水草便於住牧。(註一)馬市地點後有變動，並有增設，此不擬於本文論述。(註二)

馬市的開設，一方面是使各部得以多餘之馬換取生活上的必要物資，而便於從中安撫羈縻，明史卷八一食貨志市舶司條：「明初，東有馬市，西有茶市，皆以馭邊省戍守費。」又宣宗實錄卷八四，宣德六年十一月乙亥條：「遼東總兵官都督僉事巫凱上廣寧馬市所市福餘衛韃官馬牛之數。上謂侍臣曰：朝廷非無馬牛而與之爲市。蓋以其服用之物，皆賴中國，若絕之，彼必有怨心。皇祖許其互市，亦是懷柔之仁。」事實上永樂初年在戰馬來說，是相當缺乏的。所以當時開設馬市，亦並非完全了懷柔，一方面也是爲了可以由此購買軍馬，充實自己的戰力，同時並可相對的消弱其叛亂力量。騎兵在當時的戰鬪力來說，正如今日之機械化部隊。攻戰之際，馬功居多。平原曠野，馳騁上下，無不從志。克敵進奔，所向無前，亦皆在馬力。歷來中國外患，多來自北方，而終無長策以制之，鼂錯曾云：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騎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五胡亂華，金人南侵，蒙古橫掃歐亞，原因固有多端，但撇開政治社會經濟等因素，如果單就軍事觀點而言，騎兵實在是決定雙方戰場勝負的重要力量。明代初年，戰馬甚爲缺乏。而又準備對蒙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八二，永樂十年四月癸亥條。

(註二) 楊成龍譯稻葉君山滿洲發達史第五章女真貿易之經過。江島壽雄：遼東馬市における私市と所謂開原南關馬市。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重松先生古稀紀念)。

古用兵，所以明太祖在中原甫定之後，即亟亟籌劃馬政，於江淮地區設立牧監羣，令官民積極養馬。並遣人齎財貨四出購買。弇州史料卷八市馬考云：「高帝時南征北討，兵力有餘，唯以馬爲急，故分遣使臣，以財貨於四夷市馬。而降虜土目來朝，及正元萬壽之節，內外藩屏將帥，用馬爲幣，自是馬漸充實矣。」事實上到永樂後期，馬始充實。洪武三十年夏，明太祖曾諭塞上諸王曰：今爾等所守地方，不下六千里，急遽難爲聚會。每處軍馬，多者不過一二萬，而胡人之馬，計有十萬。其不出則已，設若南行，馬勢必盛。自非機智深密，晝夜熟算，孰能制之。倘遇胡馬十數萬寇邊，不宜與戰，或收壁壘，或據山谷險隘之處，夾以步兵，深伏以待之。近者人自塞上來，知爾兄弟統軍深入。古人論兵，貴乎知己知彼。以知己言之，我朝自遼東至于甘肅，東西六千餘里，可戰之馬，僅得十萬，京師、河南、山東三處，馬雖有之，若欲赴戰，猝難收集。苟事勢警急，北平、口外馬悉數不過二萬，若逢十萬之騎，雖古名將，亦難于野戰。所以必欲知己，算我馬數如是，縱有步軍，但可以夾馬以助聲勢。若欲追北擒寇，則不能矣。今吾馬少，止可去城三、二十里，往來屯駐，遠斥堠，謹烽燧，設信砲，猝有警急，一時可知。胡人上馬動計十萬，兵勢全備。若欲抗衝塵戰，其孰可當。爾等不能深思熟慮，提兵遠行，不與敵遇，則僥倖耳。(註一) 可見當時戰馬缺乏情形。所以成祖卽位後，以準備對蒙古大舉用兵，對馬政措施，更爲注意。將所畜養馬匹數目，列爲國防最高機密，不令外知。(註二)

由於當時需馬甚急，所以凡來市者，皆償價甚厚：明太宗實錄卷三四，永樂三年三月甲寅條：「遼東都司奏兀良哈等處韃靼以馬至遼東互市，命兵部定其直，上上等每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等每馬絹四疋，布六匹。中等每馬絹三疋，布五疋。下等每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同上卷一四七，永樂十五年十月丁未條：「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奏，今歲兀良哈之地旱，泰寧衛指揮鎖喃等以馬千匹來易米，前此易米者其數不多，止用馬駝。今泰寧一衛用車三百輛運米，其慮朵顏、福餘諸衛皆來，則無以給之。……而舊定馬價甚高，上上馬一匹米十五石，絹三匹，下者米八石，絹一匹，如悉依舊例，則邊儲空匱，宜令所司更議馬直，撙節糧儲，遞增布絹中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二五二，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條。卷二五三，同年五月己巳條。

(註二) 明英宗實錄卷十六，正統元年四月壬戌條。

半市之。庶外夷蒙博施之恩，而邊儲無不給之患。」

是年十一月，兵部議定馬價，計上上馬每匹米五石，絹布各五匹。上馬米四石，絹布各四匹。中馬米三石，絹布各三四。下馬米二石，絹布各二匹。駒米一石，布二匹。(註一)

馬市最初開設之意，本爲官市，政府以絹布糧米預貯廣寧等倉庫，以備與各部族相易馬匹。(註二)後亦許持他物入市，與中國商民交易。明宣宗實錄卷一一三，宣德九年十月丁巳條：「行在兵部奏：朝廷於廣寧、開原等處立馬市，置官主之，以便外夷交易，無敢侵擾之者。凡馬到市，官買之餘，聽諸人爲市。近聞小人或以酒食衣服等物，邀於中途，或詐張事勢，巧爲誘脅，甚沮遠人向化之心，請揭榜禁約。從之。」

馬匹除官買之後，餘聽諸人爲市，蓋始於永樂晚年。(註三)永樂二十二年，官馬已達一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匹。(註四)畜養已多，故令私人購買。已漸由純粹官市馬匹轉變爲一般市場，不過仍是在規定的日期及官軍警戒下進行的。當時的互市情形，已無記載，全遼志曾記有成化年間互市禁令，雖爲後出史料，但仍可藉此推察早期概況。全遼志卷一山川志關梁條：「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蒙兵部紅牌榜文爲禁約事。本部太子太保尚書余子俊等於奉天門欽奉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朮顏等三衛達子買賣，俾得有無相濟，各安生理，此係懷柔來遠之道。永樂、宣德間已嘗行之，兩有利益。但恐中間奸詐求賄之徒，妄生事端，阻壞邊務，橫啓邊釁，貽惠將來，殊非細故，恁部裏便出榜曉諭，禁約馬市。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一次，聽巡撫官定委布按二司管糧官分投親臨監督，仍差撥官軍用心防護，省諭各夷，不許身帶弓箭器械，止將馬匹並土產物貨，赴役處委官驗放入境。開市本處，亦不許將有違禁物貨之人與彼交易。市畢，卽日打發出境，不許通事並交易人等專一與夷欺侮，出入貪多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符同詐騙，取財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境，及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一〇八，永樂十五年十一月乙卯條。

(註二) 明英宗實錄卷一二八，正統十年四月庚戌條：「先是，永樂、宣德間，工部及山東布政司造運青紅藍綠布絹綺絲衣，于廣寧等庫收貯，市易馬鈕及賞賜野人。至是年久支用不盡，至有浥爛損壞者。」

(註三) 明仁宗實錄卷七，洪熙元年二月辛丑條。

(註四) 同上卷五下，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乙丑條。

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窺取小利，透漏邊情者，許審問明白，俱發兩廣煙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或本處通事，俱不許有所求索，或因而受害，就彼查處。其鎮守總兵等官尤專心體察，並一應勢豪之家，俱不許私將貨物，假充家人伴當，時常在市，出名買賣，俾所司畏勢縱容，無法關防。如有，聽彼處巡按御史緝訪拏問，具招發遣，罪不輕貸。」(註一)

開市之日，官軍佈防警戒，然後商民與夷人持貨入市互易。(註二)由於商民可入市交易，及互市貨物品目的擴大，故有抽分。全遼志卷二賦役志馬市抽分條：「按馬市開原、撫順、廣寧三城俱有市，稅俱同。但市期無定額，故稅銀無定數，各因其買賣多寡，而爲抽分數目。」其抽分項目及稅率並有詳細規定。(註三)

邊關互市，夷人謂之作大市。抽分所得，仍充爲撫賞之用。遼東志卷三兵食志邊略項下馬市與撫賞條云：「大抵遼土諸夷環落，性多貪牴，故我以不戰爲上兵，羈縻爲奇計。朝貢互市，皆有撫賞外，有沿邊報事及近邊住牧換鹽米討酒食夷人。」「撫賞：海西朝京，都督每名牛一隻，大菓卓一張。都指揮每名羊一隻，大菓卓一張。供給：海西買賣，都督每名羊一隻，每日卓面三張，酒三壺。都指揮每名羊一隻，每日卓面一張，酒一壺。部落，每四名豬肉一斤，酒一壺。賞賜：傳報夷情夷人白中布二疋，卓面二張，酒二壺。撫賞三衛買賣達子，大頭兒每名襖子一件，鍋一口，靴襪一雙，青紅布三疋，米三斗，大菓卓面半張。零賞：三衛達子每名布一疋，米一斗，兀堵酥一雙，靴一雙，鍋一口，每四名菓卓一張。」這大概也是正統以後的事。

(註一) 遼東志卷三，兵食志，邊略，馬市條。

(註二) 私人互市情形，已不可考，嘉靖時僉事李貢「廣寧馬市觀人交易詩」云：「戍兵夜送夷人箭，爲說年來邊守宴。天朝歲稔百物豐，乞與小夷相易變。元戎下令閉邊關，還令奇兵謹隣援。橐橐椎髻捆載多，拗轆車聲急如傳。胡兒胡婦亦提携，異裝異服徒驚晦。朝廷待夷舊有規，近城廿里開官廬。夷貨旣入華貨隨，譯使相通作行眩。華得夷貨更生殖，夷得華貨即歡忭。內監中丞鎮是邦，連年烽火疲征戰。茲晨何幸不聞警，往事嘻噏今復見。共誇夷馴斯人福，載酒招呼騎相殿。寒威凜凜北風號，不顧鶻沙撲人面。申嚴互市勿作僞，務使夷心有餘蒸。羣酋羅列拜階前，仍出官錢供飲饁。令其醉飽裹餃餘，歸示部落誇恩眷。朝廷有道將領賢，保爾疆土朝赤縣。肉食餉漿如不充，常來市易吾不譖。狗鼠偷竊亦何爲，徒速天威斃雷電。羣酋歌呼復稽首，長奉茲言作藩塾。監司記述日一觀，歸覓楮生呵凍硯。」見全遼志卷六，藝文志下。

(註三) 見註一，抽分貨物條。全遼志卷二，賦役志，馬市抽分條。

無論京師會同館互市或邊關開市，對鐵器的買賣，是禁制甚嚴的。只許收買犁、鑄、鍋等。初規定每人可收買犁鑄一幅，鍋一口。後改為五十人許買一鍋。(註一)主要是防止毀碎融液，改鑄兵器。成化年間，海西、建州及三衛曾以「禁制市買，使男無鑄鏟，女無針剪」而入寇。弘治年間，乃定例許二年或三年買鍋、鑄一次。(註二)

由上述京師或邊關貢市情形及全遼志、遼東志所記抽分內容，可以看出各族的生活狀況與貢市所發生的羈縻作用。這些史料，固然都是較晚的記載，但由永樂年間所記安樂、自在二州寄住韃官俸糧費用之浩大，及命各衛調兵運糧接濟毛憐、建州等諸衛，以致官軍自身供給不敷，邊儲難支的情形觀之，(註三)可知早期對諸部互市賞賜勞給，是相當優厚的。又所開市場，亦不止開原、廣寧，撫順、清河、鑿陽、寬奠等處，亦皆開市。此為正統以後事，故不論述。

五、邊防的崩潰

(一) 軍備廢弛：

使各族羣酋長聽命受撫，各統所屬，互相雄長，而不致糾合為邊盜害，藉通貢互市經濟利益的引誘，「以掣其黨，以結其心」，本來即是一個消極遷就難以久恃的政策。但這一政策的有效運用，又必須有堅強的邊防武力，作為後盾。也就是說當其內部發生衝突糾紛之時，可以有效的鎮壓仲裁；當其違命擾邊之時，可以給予決定性的懲處打擊。能威之以威，而後示之以惠，德威相濟為用，方得駕馭自如。否則，僅以惠結之，衷心貪慾無厭，國家財力將不勝負擔，終必發生所求不遂，而背恩相犯。正統以後的情況，正是如此。

成祖時由於國家武力正盛，邊備謹嚴，所以當時各部族不但聽命看邊，且「有所征調，聞命即從，無敢違期。」(註四)成祖征伐蒙古，女真人受命從征者不少，皆有戰

(註一) 太明會典卷一一一，給賜二，外夷上。

(註二) 明憲宗實錄卷一五九，成化十二年十一月癸亥條。卷一七二，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己丑條。卷一九五，成化十五年十月丁亥條。明孝宗實錄卷一九五，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條。卷二〇〇，弘治十六年六月甲辰條。

(註三) 明太宗實錄卷九三，永樂十二年七月丙子條。卷一〇七，永樂十五年十月丁未條。

(註四) 殊域周咨錄卷二四，女直條。

功。(註一)但至宣德後期，情形便不同了，邊境上已呈現蠢蠢欲動的不安態勢。宣宗對阿魯台與瓦刺相互仇殺致兀良哈三衛、海西遭受侵害，而引起彼等欲興兵報復時的處理方法，及海西隱匿逃軍，違命不肯追還，擾邊擄掠，而不以大軍嚴予懲罰的態度，不但暴露了中朝遷就彌縫的弱點，同時也助長了各部窺伺要脅的心理。所以自此而後，原來操之在我的羈縻策略，漸入於曲意市恩的被動情況。而造成這種情形的主要原因，便是由於邊防武力的衰落，失去了執行這一政策的後盾力量。

造成邊防武力衰落的因素很多，這牽涉到整個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及當地特殊地理條件等問題。而此形之於具體事實且最為嚴重的，是軍士的大量逃亡，卒伍空虛，與屯田制度的破壞。故擬只就對此二者，加以簡單敘述。軍士的大量逃亡，在宣德後期，已相當嚴重。明宣宗實錄卷一〇七，宣德八年十二月庚午條：「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張聰言：遼東之地，南拒倭寇，東連高麗，北控胡虜，為國家藩籬，兵政不可不修，備禦不可不嚴，遞年軍衛頭目，耽於宴安，忽於邊務，謹陳所宜四事。一曰軍士在戍者少，亡匿者多，皆因軍官貪虐所致。其山海守關之人，不惟失於盤詰，且有容縱之私。是以卒伍曠缺，邊衛空虛。……二曰各衛官旗畏避管事，往往託以公差操備招諭等項為由，有將百戶所印令總小旗署掌，又別選小旗作管營名目，那移作弊，掊尅軍士，逼令亡匿。……三曰海州衛官軍，舊有定數，今閱教場全廢操練，守門者只二三人，守山海關者僅五六人。又南海口舊置官軍一百三十人，今存者惟老疾軍五人。比詢指揮使俞通等，皆稱各軍俱有差遣，苟且支吾。……」(註二)

這種情形，愈後愈為嚴重，到正統年間，甚至有一個百戶所止存一人者。明英宗實錄卷四七，正統三年十月辛未條：「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李純言遼東邊衛利病四事：一、遼東軍士，往往携家屬潛從登州府運船及旅順等口渡船越海逃還原籍，而守把官軍受私故縱，乞嚴加禁約。一、並邊衛所軍士逃亡者多，甚至一百戶所原設旗軍一百十二人者，今止存一人。……一、各衛所官吏多有受囑，將見伍精壯軍士詭稱逃亡疾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七一，永樂八年八月乙卯條。卷九九，永樂十三年十二月辛卯條。卷一二〇，永樂十九年六月庚申條。葉向高四夷考女直條。朝鮮李朝世宗實錄卷二〇，五年(明永樂二十一年)六月癸酉條。

(註二) 又明宣宗實錄卷二六，宣德二年三月丁未條。卷五八，宣德四年九月壬戌條。仁宗時有京衛軍官因調防赴遼東，而中途逃歸者。明仁宗實錄卷五，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丁未條。

廢，放免還鄉，却發冊原籍，勾丁代役。……一、定遼等二十五衛軍器多有損壞，自來皆令軍士修整，物力不逮，乞支官庫見錢修整。」(註一)

正統十四年瓦刺也先大舉入寇，並犯遼東，軍備廢弛情形，已完全暴露。于忠肅公奏議云：「在邊賊寇，經今日久，出沒不退，人馬或衆或寡，通路或東或西，來去自由。圍獵馳騁，如蹈無人之境，全無畏懼之心。蓋因總兵等官怯懦，不會奮勇截殺，以致恣肆縱橫。且如今次各官雖奏躬親督令官軍按伏邊境，意在刦殺，尤恐虛張聲勢，實無此事。既然各官親率大軍巡哨，必是軍勢振揚，賊寇知覺，緣何又將夜不收殺死，及致官軍出境，撞見趕鹿達賊三十餘人，而義州、錦州刦殺官軍奏內，開有一千五百員名，竟不能擒獲一賊，斬馘一級，貽笑邊方，益長賊志，莫此爲甚。兼且走回人口俱說稱達賊要往漢人地方遼東境內，搶擄興販，而烟火聲息，連日不絕。……及照遼東地方，今年自春以來，達賊犯邊，非止一次，墩堡被其挖掘，人畜被其殺虜。又兼各邊屯劄日久不退，如入無人之境，全無忌憚之心。」(註二)又實錄景泰三年八月丙戌兵部奏云：「軍有被虜脫歸者，言野人云：我輩不畏遼東軍馬，雖是二三人到其境上，亦不見官軍出敵。見今遼東寇邊者，乃建州、海西、兀良哈三衛賊。雖其所言未可盡信，然近年邊報絡繹不絕，蓋因總兵等官怯懦無謀，致賊輕侮。」(註三)實錄記正統十四年八月也先遣軍三萬向遼東進攻，一月之間，攻破驛堡屯寨八十處，擄去官員旗軍一萬三千餘人，馬六千餘匹，牛羊二萬餘隻，盔甲二千餘幅。(註四)景泰元年八月，虜賊入遼東境，總兵官左都督曹義、都指揮王祥、耿和等率軍與戰，追至連州，賊千餘人分三處各占山頭以拒官軍，義等齊進圍攻，僅斬首七級，生擒四人，獲

(註一) 到孝宗弘治年間，各衛連軍冊簿籍都沒有了，因之逃亡更多。兵部尚書余子俊奏云：「遼東各衛軍冊無存，以致逃亡日多，姦弊百出。請於南京後湖稽考洪武、永樂間原冊，依式各賸一本，發各衛收貯執掌，照冊查理。見明孝宗實錄卷二一，弘治元年十二月丁巳條。孝宗時對內政國防，都頗注意，屢加整頓。但弘治十六年時，見在軍數，僅及原額五分之二。明孝宗實錄卷一九五，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條：「遼東東聯海，西北接三衛，國初設二十五衛，槩充官軍，填實行伍，因軍屯種，積聚倉糧。先年官軍十有九萬，近或逃回原籍，或潛匿東山，或爲勢豪隱占，見在止有七萬之數。」

(註二) 卷二，景泰三年八月初六日，兵部爲走回人口事奏疏。景泰三年六月十五日，兵部爲烟火事奏疏。又卷八，景泰二年四、五月，兵部爲關隘事奏疏。景泰二年五月初六日，兵部爲軍務事奏疏。

(註三)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九，景泰三年八月丙戌條。

(註四) 同上卷一八三，正統十四年九月乙酉條。又遼東志卷五王翹傳。

馬十三匹。賊奔散出境，遺棄所擄男婦一千七百五十餘名，頭畜稱是。(註一)大軍進擊千餘賊虜，而終致脫歸，直是縱橫出入，恣意搶殺，如踏無人之境。當時軍備廢弛情形，由此可知。

軍士逃亡最為嚴重的，是逃入虜方，引導內犯。(註二)造成軍士大量逃亡的原因，固然甚多，而主要的一是由於待遇微薄，不能自存，差役過重，不堪負擔；一是由於軍官暴刻貪虐，非但不能善為撫恤，且有意逼使逃亡，貪取財物。而遼東地方，冬季氣候祁寒，夏日又溽熱難當。加以土多未闢，地蕪穀貴，軍士已饑寒切身而不能堪，又外與諸夷相接，時有被掠殺傷性命之虞，於是遂相率逃亡。官軍待遇，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俸餉條云：「洪武時，官俸全給米，間以錢鈔兼給，錢一千，鈔一貫，抵米一石。成祖即位，令公侯伯皆全支米，文武官俸則米鈔兼支。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官卑者支米十之七、八，惟九品雜職吏典知印總小旗軍並全支米。其折鈔者每米一石，給鈔十貫。……仁宗立，官俸折鈔每石至二十五貫。宣德八年，禮部尚書胡濱掌戶部，議每石減十貫，而以十分為準，七分折絹，絹一匹抵鈔二百貫。……而卑官日用不贍矣。正統中五品以上米二鈔八，六品以下米三鈔七。時鈔價日賤，每石十五貫者，已漸增至二十五貫，而戶部尚書王佐復奏減為十五貫。成化二年，從戶部尚書馬昂請，又省五貫……七年，從戶部尚書楊鼎請，以甲字庫所積之布估給，布一匹當鈔二百貫。是時鈔法不行，一貫僅直錢二、三文，米一石折鈔十貫，僅直二、三十錢。而布直僅二、三百錢。布一匹折米二十石，則米一石僅直十四、五錢，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十六年，又令三梭布折米，每匹抵三十石。其後蠶闊棉布亦抵三十石，梭布極細者猶直銀二兩，蠶布僅直三、四錢而已。久之，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於是官員俸給凡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有三：曰月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月米不問官大小皆一石，折絹，絹一匹當銀六錢，折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折色有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本色鈔十貫折米一石，後增至二十貫。絹布折鈔，絹每

(註一) 同上卷一九五，景泰元年八月戊寅條。

(註二) 明宣宗實錄卷九〇，宣德七年五月丙寅條。又英宗實錄卷一〇三，正統八年四月庚戌條：「錦衣衛指揮僉事吳良奏：臣奉命使海西，見女直野人家多中國人，驅使耕作。詢之，有為虜去者，有避差操罪犯逃竄者。」

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

匹折米二十石，布一匹折米十石，……武職府衛官，惟本色米折銀，例每石二錢五分，與文臣異，餘並同。……天下衛所軍士月糧，洪武中令京外衛馬軍月米支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民匠充軍者八斗，牧馬千戶所一石，民丁編軍操練者一石。」

不過這只是官方所定折給標準，與當時的物價，並不相附合的。自古以來待遇調整，從不能與物價上漲指數相併而行。何況自洪武二十五年所定百官俸祿，此後成為永制，以至明亡，未曾調整。而明軍待遇自折給俸鈔之後，生活更苦(初只軍官有折銀折鈔，後軍士亦如此)。洪武八年初發寶鈔之時，官方規定每鈔一貫抵米一石，但由於社會上信銀信錢，而不信鈔，因此鈔值日益下跌，購買力日減。永樂元年改為十貫一石，洪照元年二十五貫一石，也就是說洪武、永樂兩朝已漲二十五倍。宣德四年米一石，綿布一匹，或絲一斤，都要五十貫，比洪武時漲五十倍。到宣德八年，絹一匹折鈔四百貫，布二百貫，比洪武時漲成三百三十倍。再以鈔與銀銅錢折合比例觀之，洪武九年定每鈔一貫，準錢千文，或銀一兩，折米一石。由於發行太多，收斂無法，至洪武二十三年，寶鈔在兩浙只值錢二百五十文。二十七年，兩浙、江西、閩、廣等地方一貫只值一百六十文。如果銅錢的購買力不變，而用鈔計算物價，漲了六倍。當時商民交易，多用金銀，鈔法阻滯不行。三十年白銀一兩，納糧時可折米四石，但用鈔則要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這表示銀對鈔漲成十倍。至英宗即位，放寬用銀的禁令後，朝野皆用銀，小者始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法益壅不行，白銀取得了價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兩種基本的貨幣職能。景泰三年，令京官俸給照時價給銀，五百貫鈔給銀一兩，政府承認寶鈔對白銀跌成五百分之一。此後更激轉直下，成化元年鈔一貫折錢四文，六年折錢二文。至孝宗弘治六年，官俸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當時錢七支折銀一分，則一貫僅合銅錢一文。嘉靖十四年鈔一千貫折銀四錢，白銀對鈔漲了二千五百倍。當時銅錢一千文折銀一兩四錢三分，所以鈔一千貫只值銅錢二百八十文，銅錢對鈔漲成三千五百七十倍。到嘉靖四十五年，五千貫才能折白銀一兩。(註一)由上述自明初至嘉靖年間鈔值的跌落情形，可以想到官軍俸餉折鈔後的生活困苦狀況。明英宗實錄卷八，宣德十年八月己酉遼東總兵官巫凱奏邊情八事中云：「一、官軍俸糧，每

(註一)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第七章明代的貨幣。

石折鈔一十五貫，資給不敷，請不拘常例，量益其數。一、官軍口糧，馬匹豆料，近因減省，食用不給，請依舊例，口糧月給五斗。」時鈔價與洪武九年所定對綢布的購買力已漲成三百三十倍。至正統四年，對無家屬在衛軍士遇出差瞭邊時增給口糧三斗，實錄：「增遼東瞭邊軍士口糧。時軍士無家屬在衛者止給口糧三斗，及差出守瞭，不復增給。巡撫遼東副都御史李濬言，此等軍士，別無家屬供給，遇差宜增給口糧三斗，庶不失所。比其回衛，仍舊支給。從之。」^(註一)這只是出差守望瞭邊時臨時增加的津貼，回衛之後，仍月支口糧三斗。俸糧由於折色給鈔，而鈔價日跌，到成化十三年時，若以銀計之，每石不過值銀一錢餘。實錄：「戶部議覆整飭邊備兵部右侍郎馬文升所奏事宜。一、足衣食以恤官軍：謂近年遼東衛所官軍折色俸鈔不足，間有關支，大半輒爛，千貫僅值銀一兩餘。若以月米計之，每石不過值銀一錢以上，不足養贍。又軍士歲例有冬衣布花之給，而海運不繼，妻子不免啼饑號寒。」^(註二)而此區區軍餉，亦並不能按時支給，往往拖欠數月。而軍官因待遇菲薄，遂貪財軍士，或役使操作生產，以謀補給。軍士在此雙重逼迫之下，便只有相率逃亡。

軍士的大量逃亡，除待遇太低，生活太苦外，便是馬匹倒斃追賠之累，巡撫遼東都御史張鼐奏云：「遼東官軍馬匹倒死，其軍士有一年追買二、三匹者。蓋正軍領馬操備，餘丁各有差役，無他生理。故一遇馬死，多典賣房產，或子女，或妻室者。」^(註三)另外一個重大的因素，便是明廷往往將內地衛所軍犯，謫發遼東，或將軍民死罪囚犯，編戍此地。這些戴死罪流配戍邊的人，有的甚且遇赦不宥，他們到戌所後，守堡軍官，以其初來必挾有重貨，於是百般搜索，橫加凌虐，或逼使逃亡而得其財物。明宣宗實錄卷七三，宣德五年十二月丁亥條：「勅副總兵都督方政及開平衛撫恤新軍。初獨石置城堡，移開平衛於其中，而命政領兵守之，凡罪人應死者皆宥死發本衛充軍。至是，勅政等曰：獨石新軍，初皆犯法當死，朕不忍殺之，故令充軍。近聞管軍者悉貪暴武人，謂其初來，必挾重貨，遂欲奪之。無則橫加虐害，多致逃竄死

(註一) 明英宗實錄卷五八，正統四年八月庚寅條。

(註二) 明憲宗實錄卷一六一，成化十三年正月丁未條。這種情形，自英宗年間，已甚嚴重。憲宗十九年軍士給銀二錢五分折糧一石，銀再折發鈔，到孝宗十五年，軍士月糧一石經此折給之後，僅可購得米二斗五升。

(註三) 明孝宗實錄卷一九六，弘治十六年二月庚戌條。

亡。……時遼東諸衛亦有宥死發充軍者，勅總兵官巫凱等亦如之。「又英宗實錄卷十一，宣德十年十一月庚午條：「行在刑科給事中陳樞奉勅往遼東選軍，還言……遞年抵罪充軍囚人，編發遼東者不下數千人，往往逃亡，每遇差官巡視，冒名應代。」

這些流配囚犯，有的本爲亡命無根之徒，在編發之初，即準備逃亡，所以改易籍貫，至衛即逃。比及勾追，地方有司根本無從查考。(註一)

軍官待遇既如此微薄，遂不得不設法另謀養贍之道。而在邊衛地方唯一可求的辦法，是除了故縱或迫使軍士逃匿以便侵扣空額糧餉之外，便是在屯田上打主意。先是，遼東軍馬糧料，皆由海上輸給。洪武十五年，明太祖以漕舟往往遭風漂沒，輸卒溺斃，而且戍軍日漸增多，全賴海運，亦不能支，於是乃令各衛積極屯種。軍士八分屯種，二分戍邏。每軍限田五十畝，租十五石，以指揮千百戶爲田官，都指揮爲總督，歲夏秋二徵，以資官軍俸餉。自洪武至永樂，爲田二萬五千三百餘畝，糧七十一萬六十餘石。當時邊有積儲之饒，國無運餉之費，成績頗佳。(註二)但至宣德以後，由於軍官及勢豪之侵佔，旗軍精壯富實者役占於私門，老弱貧難者疲困於征役，於是屯田制度，日漸破壞。明英宗實錄卷一〇八，正統八年九月戊寅條：「遼東極邊，地方廣濶，軍馬衆多，糧草俱憑屯種供給，近年都司衛所官往往占種膏腴，私役軍士，虛報子粒，軍士饑寒切身，因而逃避。亦有管軍官旗，倚恃勢強，欺虐良善，無所控訴。」

膏腴之地，多被鎮守、總兵、參將、都指揮、指揮等官占爲己業，役使軍夫耕種，收利肥己。其守城等項軍士，非但無力耕田，雖有餘力，亦無田可耕。又有隱占軍丁，私充使令，俱稱舍餘，不當差役，多者一家竟至二三百名。如遼東鎮守太監亦失哈，「收養義男家人，隱占軍餘佃戶，動數百計。」(註三)

衛所屯田制度的破壞，一方面是由於勢家官豪侵佔，屯軍逃亡；一方面亦由於自宣德以後邊境多事，無法屯種，以致日漸廢弛。永樂十七年時，遼東二十五衛原額屯田共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五十畝，歲得糧六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五石。其時常操軍士一十九萬，以屯田軍士四萬二千供之，而供者又得自耕邊外地，所以邊餉足用。

(註一) 明宣宗實錄卷一〇七，宣德八年十二月庚午條。

(註二) 明憲宗實錄卷二四四，成化十九年九月戊申條。

(註三)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六，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壬子條。

(註一) 後日漸敗壞，至景泰時，每年所得屯糧不過十八萬石，與永樂時比較，不過百分之三十五。而至成化時，幾乎已是名存實亡。戶部郎中毛泰曾奏云：「宣德以後，屯田之法雖日寢廢，軍士(屯田軍士)猶餘四萬五千四百，而糧亦視舊不減三分之一。近被邊方多事，屯田之法盡壞，巡撫官相繼興後，其數少增。又歲運銀十萬，兼開中淮浙鹽，所用尚乏。……今所存正軍惟一萬六千七百餘名，而歲徵糧止一十六萬七千九百石。又以荒歉蠲免，歲不足七八萬之數，較倣舊制，屯田之法，十不及一。故遼東三十二倉，通無兩月之儲。」(註二)

遼東軍糧，在宣德年間已開始招商納糧中鹽辦法，(註三)初因所定糧額與鹽引之折兌比例過重，商人利薄，趨之者少。後雖量減鹽一引應納糧之數，多招中納。而鹽商納米之際，又多賄賂有司，官商勾結，濫惠兼收，將陳腐入倉充數，以致邊儲虧損，軍士受害無以自存，遂而逃匿。

(二)靖難之變大寧都司內徙的影響：

明太祖晚年對北疆國防體系的佈署，在本文第一章中已約略言之。又明史卷九一兵志三邊防條云：「元人北歸，屢謀興復，永樂遷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統以後，敵患日多，故終明之世，邊防甚重。東起鴨綠，西抵嘉峪，綿亘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而太原總兵治偏頭，三邊制府駐固原，亦稱二鎮，是為九邊。初洪武二年命大將軍徐達等備山西、北平邊，諭令各上方略，從淮安侯華雲龍言，自永平、薊州、密雲迤西二千餘里，關隘百二十有九，皆置戍守。於紫荆關及蘆花嶺設千戶所守禦，又詔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並武朔諸山谷間凡七十三隘，俱設戍兵。九年，勅燕山前後等十一衛，分兵守古北口、居庸關、喜峰口、松亭關，烽堠百九十六處，參用南北軍士。十五年，又於北平都司所轄關隘二百，以各衛卒守戍。詔諸王近塞者，每歲秋勤兵巡邊。……二十年，置北平行都司於大寧，其地在喜峰口外故遼西郡，遼之中京大定府也。西大同，東遼陽，南北平。馮勝之破納哈出，還師城之，因置都司及營州五屯衛，而封皇子權為寧王，調

(註一) 明武宗實錄卷三九，正德三年六月己卯條。

(註二) 明憲宗實錄卷二四四，成化十九年九月戊申條。

(註三) 明英宗實錄卷十一，宣德十年十一月庚午條。

各衛兵往守。先是，李文忠等取元上都，設開平衛及興和等千戶所，東西各四驛，東接大寧，西接獨石。二十五年，又築東勝城於河州東受降城之東，設十六衛，與大同相望。自遼以西數千里，聲勢聯絡。建文元年，文帝起兵襲陷大寧，以寧王權及諸軍歸。及即位，封寧王於江西，而改北平行都司爲大寧都司，徙之保定，調營州五屯衛於順義、薊州、平谷、香河、三河，以大寧地界兀良哈，自是遼東與宣大，聲援阻絕。又以東勝孤遠難守，調左衛於永平，右衛於遵化，而虛其地。」

大寧都司內徙事，明人多謂成祖以「靖難」師起，爲補充兵力，並免後顧之憂，乃誘奪寧王兵，並携三衛兵從征，後事定償其前勞，乃以大寧都司地之。明史卷一一七寧王權傳即承此說云：「寧獻王權，太祖第十七子，洪武二十四年封，踰二年就藩大寧。大寧在喜峰口外，古會州地，東連遼左，西接宣府，爲互鎮，帶甲八萬，革車六千，所屬朵顏三衛騎兵，皆驍勇善戰。權數會諸王出塞，以善謀稱。燕王初起兵，與諸將議曰：曩余巡塞上，見大寧諸軍剽悍，吾得大寧，斷遼東，取邊騎助戰，大事濟矣。建文元年，朝議恐權與燕合，使人召權，權不至，坐削三護衛。其年九月，江陰侯吳高攻永平，燕王往救，高退，燕王遂自劉家口間道趨大寧，詭言窮蹙來求救，權邀燕王單騎入城，執手大慟，具言不得已起兵故，求代草表謝罪。居數日，欵洽不爲備，北平銳卒伏城外，吏士稍稍入城，陰結三衛部長及諸戍卒。燕王辭去，權祖之郊，伏兵起，擁權行，三衛曠騎及諸戍卒一呼畢集，守將朱鑑不能禦，戰歿，王府妃妾世子皆隨入松亭關，歸北平，大寧城爲空。」

這一幕戲劇化的行動，如將當時有關史料加以排比分析，可發現其中彼此矛盾，與事實多不相合，此與本文無關，不擬論述。至所謂寧府所屬朵顏三衛騎兵及陰結三衛部長事，更不可信。三衛於洪武二十二年設置後，旋即叛去，並不時擾邊，至永樂元年，始遣人招之來歸，復置三衛，此時何得受寧王節制？而且成祖在「靖難之變」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六月事定，九月遣人齎詔撫諭兀良哈大小頭目，十月即命兵部復大寧諸衛，實錄：「命兵部復設大寧、營州、興州三衛。凡各衛官軍先調遼東等處及在京併有坐事謫戍邊者，皆令復原衛屯田。令戶部尙書王鈞馳驛往北平，與新昌伯唐雲經度屯種。」（註一）十一月，並「謂掌後軍都督府僉事雲陽伯陳旭等曰：東北

（註一）明太宗實錄卷十三下，洪武三十五年十月戊寅條。

胡虜數入邊境覬覦虛實，或徑至剽掠，其令武安侯(鄭亨)于千戶寨、灰嶺、慶州、神樹、西馬山、七渡河，皆設烟墩候望，有警卽放炮，使屯守知備。仍令新昌伯以所領軍自小興州至大興州，東接牛嶺、會州、塔山、龍山諸處屯種，北勿出會州，西勿過千戶寨。」(註一)是成祖對大寧防務的重要性，並未忽略。不過恢復大寧諸衛的計劃，並未成功。永樂元年三月乃命將大寧都司移於保定。但亦未將此等地方給予三衛。至景泰初年，大寧猶爲空城。熱河通志對此辯證甚詳。(原文甚長，不具錄。見欽定熱河通志卷六三建置沿革九。)

而以成祖五伐蒙古，三次親統大軍渡漠遠擊的用兵態度觀之，當亦不會將此東連遼東西結宣府的國防要地割棄予人，自破防線，以貽後患。顧炎武謂大寧初設，未有人民，自燕府拔之而南，遂爲空城，成宣之世，尙爲甌脫。(註二)葉向高謂「靖難」師定，此處既已荒廢，以權宜之計，都司乃暫移保定，徐圖恢復。其於所著四夷考卷二、朶顏三衛考文後論云：「兀良哈之爲中國利害甚明也。分閫建藩，高皇之慮遠矣。內徙于文皇，非得已也。干戈初戢，障塞尙虛，愛弟之請難裁，征伐之勞在念，權宜移置，姑待後圖，觀其次鳴鑾鎮，有滅殘虜守大寧之諭，彼何嘗遽割以資夷哉！犁庭甫定，榆木變興，雄謨莫究，遺憾可知。章皇寬河之役，威折奸萌，假令乘勝長驅，刈殘酋，復舊疆，善繼善述，誰曰不宜。顧上有雄略之主，下無謀遠之臣，後且並開平而失之，遂使要害藉於犬羊，而宣遼隔若胡越，禦戎之策，從茲紕馬。夫西河套而東大寧，失之皆我害也。然河套猶明知其奪於虜，而時圖恢復。乃大寧藉口於文皇，職方氏遂視若三衛之固有，無敢談及。故實莫稽，而傳訛日甚，可勝嘆哉！」

所謂「鳴鑾鎮有滅此殘虜守大寧之諭」，乃指永樂八年二月後第一次親征蒙古，二月二十一日至宣平時諭金幼孜等的一段話，金幼孜北征錄：「二十一日發宣府，晚至宣平，召幼孜等謂曰：今滅此殘虜，惟守開平、興和、寧夏、甘肅、大寧、遼東，則邊境可永無事矣。」三月初八日至鳴鑾戍，葉向高三衛考誤繫於此。「犁庭甫定，榆木變興」，指永樂二十二年七月最後一次親征蒙古旋師途中，師次榆木川而崩。「愛弟之請難裁」，指寧王請藩國內徙。「征戍之勞在念」，蓋謂對「靖難」將士，勞苦

(註一) 同上卷十四，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甲申條。

(註二) 昌平山水記卷下。

已多，此時大寧已荒，不願遷令鎮戍塞外苦寒之地。遷都北京之後，又志在集中兵力，肅清沙漠，所以六師屢出，以致軍事倥偬，未遑復置，而榆木變興。又圖書編謂大寧內徙之後，由於餉饋艱阻，因而未復，卷四五宣府總敍條云：「……太祖之定都於金陵也，則以新享財賦之便故也。……成祖之都燕也，以親享兵馬之利故也。太祖據財賦而未嘗忘兵馬，則初年燕、遼、代、谷之封，割肌膚之愛，以膺捍禦之寄，而中山(徐達)、歧陽(李文忠)攻取經略，最久且備，夫亦以都遠而尤勑其防乎。成祖據兵馬而來未嘗忘財賦，則平江(陳瑄)之經運，河濟之轉漕，殫竭羣策，悉賦江南，以雲集神都，夫亦以有兵而尤急其食乎！顧山後叢崖澗谷限隔，操戈之技非乏，而輸運之途難繼。當時開平之棄，大寧之移，雖聖算淵遠，有不可測，而餉饋艱阻，倘亦上疚宸衷，然未足以防萬年卜鼎之至計也。」

大寧防務的空廢，也許成祖是在「最佳的防禦是進攻」的戰略下，漠北蒙古王庭澈底擊潰之後，大患已除，然後再計議設防佈署。所以大寧在一度企圖恢復，遭遇困難，後又忙於策劃北征軍事，及限於其他因素，便擱置下來，沒有再進行復防工作。不過無論如何，大寧防務的空廢，致使北疆防線發生中斷，整個防務體系遭受破壞，其帶來的影響是相當嚴重的。寧王府與大寧都司，位於熱河丘陵，此處控扼蒙古高原與松遼平原的通道。或由今錫林郭勒盟地南下，或由多倫東行，均須經過西遼河上游的林西，沿西遼河谷地入遼西。(註一)所以寧王府與大寧都司的設立，在形勢上是以西翼宣府，東屏遼左，不但使蒙古與遼東各部隔絕，當時並用以監視三衛的。同時在對內來說，並為燕、薊外線屏障。古北口與喜峰口皆為熱、冀間長城要隘，清代時通往海拉爾的官道大路，均經由承德再經多倫北上。但大寧防空廢之後，便不得不倚薊州為重鎮，使原來的內線防務，變為外線前哨，因而失去了東西聯屬南北控扼的作用。圖書編卷四四遼西區畫條云：「古遼西郡，即舊設大寧都司，內轄金川、全寧及大寧，和衆富庶，金源、惠和、武平、龍山等縣是也。契丹號為中原，是故大同在西，燕在南，遼陽在東，大寧則在其中。其東南四十里為松林，松林水出，是為廣

(註一) 按今哲里木盟、卓索克圖盟、昭烏達盟與察哈爾的錫林郭勒盟，本稱東四盟。除哲里木盟蒙旗散布在遼北、嫩江、吉林三省境內外，其餘兩盟旗，今皆分布在熱河境內。此處為東四盟分布上的中間地區，足徵熱河丘陵與蒙古高原及松遼平原間關係的密切。

河，大山深谷，幅員千里，馬迂崇隆，迤逶亘京師之西。……我太祖驅逐胡元，于吉會州之地設大寧都司及所屬營州等衛，以爲外藩籬，復命魏國公修山海關、喜峰口、古北口、黃花鎮、潮河川一帶，以爲內藩籬。永樂中搬回大寧，以地委朵顏三衛，而以內籬藩爲界。大寧既棄，則開平(平)與和不容不失，宣德中移守獨石、龍門，勢固然也。土木之變，獨石八城俱陷，所恃者一長安嶺橫亘虜衝耳。」

又遼東區畫條云：「我朝建都燕地，不徒宣大與虜爲隣，患在肘腋，而朵顏三衛，反在遼之內地，所恃薊鎮耳。山海關一線之路，萬一中阻，則咽喉既塞，彼遼陽一鎮，不特不足爲京師之障，而東手無拯援之策矣。」又皇輿考九邊卷九宣府條云：「太宗文皇帝三犁虜庭，皆自開平興和萬全出入，嘗曰：滅此殘虜，惟守開平、興和、大寧、遼東、甘肅、寧夏，則邊境可永無事矣。後大寧既以與虜，興和亦廢，而開平失援難守。宣德中迺徙衛於獨石，棄地蓋三百里，土木之變，獨石八城皆破，雖旋收復，而宣府特重矣。」(註一)

大寧空廢之後，三衛遂得踰西喇木倫河南下，因此老哈河以南，長城以北地區，得自由進出其間，使遼東側防務，直接受到威脅。大寧西側的開平衛，亦因大寧之放棄，過於突出孤立，不能自存，宣德五年，遂不得不後移至獨石堡。三衛在成祖年間，由於大寧撤退後，失去對其監視控制力量，後乃陰附阿魯台，爲其羽翼，勾結犯邊。永樂二十年，成祖征阿魯台還，曾遣師分道痛擊之。宣德三年，三衛掠永平山海關間，宣宗自將征討，亦斬獲甚衆。後又與阿魯台反目，及阿魯台爲瓦刺脫懶所殺，又轉依附瓦刺也先，泰寧衛拙赤並以女妻之，陰爲耳目，入貢輒易其名，且互用印文，假冒混入。正統六七年間，並東合建州兵入犯山海關至錦州通道上之要地前屯地方。至此，明廷感到問題甚爲嚴重，乃議建立邊牆，以爲防阻。

很明顯的，在整個戰略上說來，如西喇木倫河與老哈河之喪失，即朝陽一帶之喪失；朝陽一帶之喪失，遼河以西則難以自保。根據明太祖自遼東至大寧、開平防務的佈署，乃以此爲外線，而以山海關、居庸關爲內線。大寧的放棄，使原來的內線變成了國防前哨，不得不增強防禦設置。遼東邊牆的建立，最初是遼西及遼河流域，純爲防三衛而設。此計劃起於巡撫王翱，而由都指揮僉事畢恭任其事。正統七年冬，王

(註一) 又見殊域周咨錄卷十八，北狄條。

翔以右僉都御史提督遼東軍務，到任後，乃躬出巡邊，相度地形，並擢用畢恭（時爲遼陽百戶），授以方略，經理自山海關至開原間的設防工作。（註一）邊牆的構築，大概始於正統八年夏，構築工程，最初爲編木爲垣，掘土爲塹，其後於要衝地方改爲版築，並於適當距離，設置屯堡，建立墩台，置配兵額，警備守禦。全遼志卷二邊防志：「國初，畢恭守遼東，始踐山因河，編木爲垣。久之，乃易以版築，而墩台城堡，稍稍添置。」邊牆的位置，西起山海關、經寧遠、錦州、義州西方，橫斷醫巫閭山，至廣寧北白土廠附近。再由此東南走至遼河及三岔河，因阻於遼河，邊牆至此中斷，此爲遼西邊牆。然後由三岔河，沿渾河左岸，繞遼陽西境北行，過渾河，經瀋陽，由石佛寺越遼河，經鐵嶺之西，由中固出遼河右岸，過開原西方抵昌圖。此爲遼東邊牆。東西邊牆之間，因限於遼河，成一V字型。王翹與畢恭所築邊牆成此形式，而未由廣寧直結瀋陽，或由於其間爲泥濘沮洳地帶，交通不便，遼東志卷五巫凱傳云：「秋冬駐廣寧防胡，春夏駐金州防倭，道經古澤，泥淖難行。奏築長廣道，行者便之。」長廣道意義不明，蓋爲自廣寧東南經由三岔河之官道。所謂古澤，或爲自廣寧經盤山至三岔河中間以北之地（見後引李善奏疏）。邊牆中間成V字形，或擬利用此沮洳地帶，恃爲天塹。V字中間這一大塊地區，明人稱之爲遼河套。（註二）當時王翹、畢恭所建邊牆，或由於交通關係，或限於客觀環境之一時應急手段，但將遼河套地帶置於邊牆之外後，則無異視爲棄地。此等地方水草豐美，正是良好游牧活動場所，因此三衛遂得入侵其地。（註三）弘治時巡按御史李善奏疏云：「切見遼東邊事疲敝，臣至遼陽、開原，詢及故老，皆云宣德年間，本鎮初無邊牆，時唯嚴瞭望，遠烽堠，海運直通遼陽、鐵嶺，以達開原，故開原城西有曰老米灣者。又舊行陸路，自廣寧直抵開原三百餘里，先年燒荒，東西兵馬會合棋盤山，東北至開原平頂山，中有顯州廢城，遼之中京，肥饒之地，不下萬頃。自畢恭立邊後，置之境外，邇來三衛夷人肆意南侵，漸入猪兒山、老虎林、遼河套等處，假牧潛行，伺隙入寇，邊方爲害，甚于昔時。且沿邊地多平漫，土脈鹹鹵，遞年春秋徵夫四、五萬名，糧餉萬石，無益邊防，

(註一) 稲葉岩吉：明代遼東の邊牆。滿蒙歴史地理研究第二卷第七篇。園田一龜：明代建州女直史研究第五章第一節，兀良哈の遼東侵寇。

(註二) 柳邊紀略卷一。

(註三) 圖書編卷四四，遼東區畫條：自遼入我朝，除北自遼陽舊城南抵三岔河關，棄與朥顏三衛。殊域周容錄卷二四，女直條。

徒勞人力。初計所恃者，遼水爲險也。夏旱水淺，虜騎可涉，冬寒冰凍，如履坦途。抄掠人畜，不敢耕牧。遂致田野荒蕪，邊儲虛耗，仰給京運。且今道路隔阻遼河，又兼盤山、牛莊低窪，天雨連綿，水輒泛溢，行旅阻隔。萬一開原有警，錦、義、廣寧之兵，何以應援？且遼東孤懸一方，番漢雜處，遼河失守，則遼陽不支；遼陽不支，畿輔之地豈能晏然也。臣慮及此，不能不爲之寒心。」(註一)

邊牆如此建築，事實上已將全遼分爲東西兩段，所以正統、景泰以後，遼河套既陷之於敵，原來所設總兵官駐節於河西廣寧，對河東方面已不足統攝，因此不得不於遼陽開設副總兵府，全遼志：「我成祖建都於北京，遼東遂爲東北巨鎮，總兵建節廣寧，遙制一方。景泰多事，遼陽始據河爲邊。至天順設分守參將，尋改副總兵充任，開府於此。」(註二)

明廷對遼東之開拓，大多依遼河沿岸佈防築城，爲根據地。邊牆既不能將遼河套包有在內，不但在防務上使遼東之聯絡發生許多困難，而且整個遼河運路，亦暴露敵前，影響到遼東全局。所以這一邊牆的缺陷，在築成後不久，即屢有人指陳其失，請設法挽救。至憲宗成化十二年兵部侍郎馬文升受命整飭邊備時，乃建議於三岔河地方建立强大浮橋，使東西聯爲一體，有事得互爲應援。明憲宗實錄卷一六〇，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甲午條：「整飭邊備兵部右侍郎馬文升奏，遼東地方，三面受敵，故分兵三路，以備外侮。廣寧爲中路，開原、遼陽爲東路，前屯、寧遠、錦、義爲西路，遇有警急，彼此應援。切見遼陽迤西一百六十里廣寧迤東二百里，有遼河一道，分界遼之東西，冰結則人馬可以通行，易于應援，或遇冰開，賊先據之，我兵雖有渡船，不能猝濟，彼此勢孤，誤事非小。正統十四年虜犯廣寧，遣兵據此，已有明驗。今請造大船十數，橫列河中，下聯鐵索，上加木板，以爲浮橋，兩岸堅大木爲柱，總繫其纜，遣兵護守，以便往來，設或有警，則東西聲勢相連，不致誤事。從之。」

但這仍是消極的彌補作用，成化二十三年，遼東都指揮使鄧鉅又提出遼河套凹入部分向前移動的建議云：「自永樂中罷海運後，築邊牆於遼河之內，自廣寧東抵開原七百餘里，若就遼河迤西徑抵廣寧，不過四百里，以七百里邊墩堡塞移守四百里，虜若入寇，彼此易於應援。」並請降勅責諭朵顏三衛，遠離邊牆三、五百里駐牧，不如

(註一) 遼東志卷七藝文志。明孝宗實錄卷七二，弘治六年二月辛亥條。

(註二) 全遼志卷五藝文上，呼爲卿遼陽副總兵題名記。

約者，聽邊將出兵剿伐。鄧鉅之建議，蓋以V字形邊牆，不但防線拉長，兵力分散，難於防守，且彼此隔阻，聲援不易。故建議將凹入部分向前方推出。旋兵部議覆，其言固皆有理，但邊牆築久，未可輕動。又勒令三衛遠離邊牆，恐引起邊釁，故所議亦未行。(註一)後李善又復建議自廣寧畫一直線至開原西北，開復舊日通路，將邊牆向西方拓展。這一計劃如果實現，不但可以使防務縮短四百餘里，邊牆縮短九萬餘丈，墩台堡減少一百一十五座，瞭守官軍往來糧餉補給道里減三分之二，可以省節大量兵力集中防守，及國家每年為修繕邊牆墩台營堡的龐大負擔；並可將今新民一帶全部及法庫地方大部分土地，劃入遼東內地，得山澤之利，舟楫之便，肥饒之田。(註二)但亦未實行。

此外，在撫順東方尚有為防禦建州所建的邊牆，以與本文所論主旨無關，不擬敍述。就上所述邊牆建築情形，我們可以看出大寧防務廢棄之後所帶來的嚴重問題。萬斯同明史樂府云：「虜入瀆牆如平地，縱橫飽掠無所忌；虜退復興版築功，朝築暮築竟何利？」明軍既困於遼東西邊之防守，則東邊之外敵，自易會乘機而起。到「土木之變」以後，問題便更為嚴重了。

此種情勢之造成，固然原因甚多，但大寧防務廢棄之後，使夷虜得以東西交通勾結，狼狽為患，實為影響遼東全局的重大因素。「東方初報牆功完，西方又傳虜犯邊。」後建州統一各部，興兵內犯，亦取道遼西，經由大寧故地迂迴而入。

(三)蒙古高原情勢變化的影響：

元自退出中國遁入漠北之後，外部屢受明軍攻擊，內部亦因之發生變化，漸形成東西兩個勢力。東蒙古即所謂韃靼部，西蒙古即所謂瓦刺部。雙方對峙，互爭霸權，時相攻殺。成祖即位後，一方面利用其分裂爭戰弱點，從中離間扶抑，使相互抗衡；一方面乘機用兵，進行個別攻擊。永樂六年冬瓦刺部遣人來朝貢馬並請求封勅，七年五月，遂封其三部長馬哈木為順寧王、太平為賢義王、把禿孛羅為安樂王。(註三)使團結對抗韃靼本雅失里、阿魯台勢力。是年六月，本雅失里與阿魯台以瓦刺結好於明，發兵西侵，為馬哈木等合兵擊潰，損失甚為慘重。(註四)實錄記七月間韃靼脫脫卜花王、把禿王以下國公、丞相、知院、都督等多人各率部至寧夏邊境來降，衆至

(註一) 明憲宗實錄卷二九二，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丁未條。

(註二) 見上頁註一。

(註三) 明史卷三二八，瓦刺傳。

(註四) 明太宗實錄卷九三，永樂七年六月乙丑、丙寅條。

數萬，牛羊驅馬十餘萬。(註一)這些當是本雅失里、阿魯台所屬，因受瓦刺壓迫，而投降於明。當本雅失里、阿魯台敗於瓦刺之時，明成祖亦乘勢進攻。先是，永樂六年，阿魯台迎立本雅失里之後，成祖曾遣人諭以修好來歸，不聽。七年六月，復遣給事中郭驥齋詔往，驥至被殺。七月，乃命淇國公邱福爲征虜大將軍，率王聰、火眞、王忠，李遠統精騎十萬討之。進至臘朐河中伏，全軍覆沒，五將軍皆戰死。(註二)成祖甚怒，八年二月，乃發大軍五十萬親征。明史卷三二七韃靼傳：「帝自將五十萬衆出塞，本雅失里聞之惧，欲與阿魯台俱西，阿魯台不從，衆潰散，君臣始各爲部。本雅失里西奔，阿魯台東奔，帝追及斡難河，本雅失里拒戰，帝麾兵奮擊，一呼敗之。本雅失里棄輜重孳畜以七騎遁。……班師至靜虜鎮，遇阿魯台，帝使諭之降，阿魯台欲來，衆不可，遂戰。帝率精騎大呼衝擊，矢下如注，阿魯台墜馬，遂大敗，追奔百餘里乃還。冬，阿魯台使來貢馬，帝納之。」

阿魯台連遭失敗，瓦刺乃乘機而起。永樂九年二月，馬哈木等遣使貢方物，且言「本雅失里、阿魯台敗走，此天亡之也。然此寇桀鷙，使復得志，則爲邊害，西北諸國之使，不敢南嚮，願早圖之。」永樂十年九月，馬哈木等攻殺來投依之本雅失里，而立本雅失里弟答里巴，漸倔強不受明廷約束。十一年七月，阿魯台復聲言願內附爲故主復仇，於是乃封爲和寧王。韃靼傳：「越二年，本雅失里爲瓦刺馬哈木等所殺，阿魯台已數入貢，帝俱厚報之，並還其向所俘同產兄妹二人。至是，奏馬哈木等弑其主，又擅立答里巴，願輸誠內附，請爲故主復仇。天子義之，封爲和寧王。」十二年二月，成祖復親征瓦刺。明史卷三二八瓦刺傳：「十年，馬哈木遂攻殺本雅失里。復上言欲獻故元傳國璽，慮阿魯台來邀，請中國除之。脫脫不花子在中國，請遣還。部屬多從戰有功勞，請加賞賚。又瓦刺土馬強，請予軍器。帝曰：瓦刺驕矣！然不足較。賚其使而遣。明年，馬哈木留勅使不遣，復請以甘肅、寧夏歸附。韃靼者多其所親，請給還。帝怒，命中官海童切責之。冬，馬哈木等擁兵飲馬河，將入犯，而揚言襲阿魯台，開平守將以聞，帝詔親征。」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九四，永樂七年七月丁亥、乙未條。

(註二) 明史卷六，成祖本紀二。卷三二七，韃靼傳。

(註三) 同上卷一一三，永樂九年二月甲辰條。

這一次親征瓦刺，雖未收全勝之功，然給予瓦刺之打擊相當沉重。十三年正月，馬哈木等三酋聯合貢馬謝罪，且還前所留使臣。而阿魯台又乘瓦刺之危，復起而與瓦刺相抗。十三年冬，馬哈木向阿魯台進兵復仇，實錄永樂十三年十二月戊辰條：「瓦刺使者言，瓦刺馬哈木等慮阿魯台與中國和好，將爲己害，擬七月率衆至斡難河北，俟冬襲阿魯台。」(註一)戰爭蓋在十三、十四年冬春之際，馬哈木繞至阿魯台後方突襲，結果慘敗，(註二)尋馬哈木亦卒。(註三)

馬哈木死後，子脫懽襲立，瓦刺勢力受賢義、安樂兩王左右，一時對明又頗恭順，(註四)永樂十五年冬，瓦刺爲報前仇，攻阿魯台，大敗之。(註五)十七年冬，阿魯台復襲瓦刺，實錄永樂十七年十一月己酉條：「指揮毛哈刺還自瓦刺言，阿魯台襲賢義王太平等大敗之。上曰：阿魯台黠虜，與瓦刺相讐久矣，朕嘗遣人諭太平等，令備之，不從朕言，遂至於此。於是遣千戶脫力禿古等往賜太平、把禿孛羅等綵幣表裏，且慰之。」(註六)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成祖對韃靼與瓦刺間爭霸鬭爭所用的策略，及所造成的情勢。成祖征伐阿魯台，結果使瓦刺猖獗。征伐瓦刺，又造成阿魯台的勢力的復興，驕蹇不遜。實錄永樂十九年正月己巳條：「和寧王阿魯台遣都督脫脫木兒等貢馬。脫脫木兒等至邊境，要刦行旅，邊將以聞，請禁止之。上遣使賛勅諭阿魯台戒戢之。蓋虜自是驕蹇，朝貢不至。」(註七)二十年春大入興和，於是乃有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成祖連續親征阿魯台的軍事行動。(註八)

成祖於最後一次親征阿魯台班師中途，卒於多倫西北榆木川。成祖死後，使北方的整個情勢發生變化。一是阿魯台的東侵兀良哈三衛，使遼西局勢動盪不安；一是

(註一) 明太宗實錄卷一七一。

(註二) 同上卷一七三，永樂十四年三月壬寅條。

(註三) 同上卷一七七，永樂十四年六月丁卯條。蓋陣前被殺。

(註四) 同上卷一八七，永樂十五年四月乙丑條。

(註五) 同上卷一九三，永樂十五年十月丁未條。

(註六) 同上卷二一八，永樂十七年十一月己酉條。

(註七) 同上卷二三三。

(註八) 明史卷三二七，韃靼傳。

瓦刺襲殺阿魯台後成獨霸之勢，結合三衛及女真入犯。英宗親征，而造成「土木之變」，使北疆防務，急轉直下。初阿魯台屢思向遼東發展並控制兀良哈三衛。實錄正統十四年六月辛亥條云：「永樂初，……虜酋阿魯台欲收女直吐番諸部，聽其約束，請朝廷集諸部長，刻金以盟。(黃)淮曰：胡人各自爲心，則力小易制。若併爲一，則大而難制矣。太宗以爲然，且曰：黃淮如立高岡，無遠不見。」(註一)又永樂七年六月辛亥條：「本雅失里、阿魯台爲瓦刺所敗，今在臚朐河，欲驅敗散之卒，掩襲兀良哈諸衛，遂襲邊境。」(註二)後兀良哈亦陰附阿魯台，並時來寇邊，實錄永樂九年十二月壬辰條：「遣指揮木答哈、阿升哥齋勅諭福餘、朵顏、泰寧三衛頭目……比者爾等爲本雅失里所脅，掠我邊卒。又遣苦烈兒等給云市馬，實行窺伺。狡詐如此，罪奚可容。……如能悔過，卽還所掠戍卒，仍納馬三千匹，贖前罪。不然，發兵誅叛，悔將難追。」(註三)十年夏四月，三衛遣人納馬，贖虜掠邊卒之罪。(註四)又十五年九月癸亥條：「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及遼東都指揮使司曰：有自虜中還者，言虜歲凶乏食，欲肆掠各屯堡，其來必自大凌河，或廣寧、義州，宜令各衛慎固防守，毋爲所襲。」(註五)十一月又勅劉江曰：「近指揮朵兒只還自兀良哈言，虜寇至邊，晝則潛伏，夜則出入烟墩下，守者皆不覺。果如此言，爲將不嚴之過。」(註六)兀良哈三衛之叛服阿魯台，使其得以東西相結，問題當然是相當嚴重的。所以成祖在永樂二十年襲阿魯台還，曾遣師分道擊之。明史卷七成祖本紀三：「(二十年)七月……旋師，謂諸將曰：阿魯台敢悖違，恃兀良哈爲羽翼也，當還師剪之。簡步騎二萬，分五道竝進。庚午，遇於屈裂兒河，帝親擊敗之，追奔三十里，斬部長數十人。辛未，徇河西，捕斬甚衆。甲戌，兀良哈餘黨詣軍門降。」

洪熙時，三衛仍一面入貢，一面零星掠邊。宣德初，漸南下至近塞游牧。實錄宣德三年正月丁未條：「邊將奏，兀良哈之人往往於灤河牧馬，請掩襲之。上曰：虜犯

(註一)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九。

(註二) 明太宗實錄卷九三。

(註三) 同上卷一二二。

(註四) 同上卷一二七，永樂十年四月乙丑條。

(註五) 同上卷一九二。

(註六) 同上卷一九四。

邊，當正其罪。今未有犯，姑遣人諭之。」(註一)尋入寇永平、山海關間，適宣宗自將巡邊，乃親率精騎討之。(註二)至宣德六年後三衛復頗恭順，朝廷許其照舊互市貿易。實則此時蒙古高原情勢發生變化，六年二月，阿魯台爲瓦刺脫懽戰敗，三衛乃叛阿魯台，往掠之，爲阿魯台所敗。實錄宣德七年九月乙未條：「遼東總兵官都督巫凱奏，亦馬忽山等衛指揮木答兀等來報，福餘等三衛韃軍往掠阿魯台，爲阿魯台所敗，盡收其家口輜重牛馬田稼，三衛之人，奔往海西，或在遼東境外，招之不來，間有來者，語言譎張，已整飭軍馬備之。」(註三)是年十一月邊報阿魯台部衆東行攻兀良哈，(註四)並侵海西，實錄宣德八年二月辛亥條：「兀者、肥河等衛奏，和寧王阿魯台部衆數經其地，恐其侵擾，欲以兵拒之。上曰：虜逐水草求活耳，拒之非是。遣勅諭之曰：朕嘗勅和寧王，令其戒飭部屬，毋擾隣境。爾亦宜約東部下，謹守地方。彼來擾則禦之，不擾亦勿侮之。」(註五)同上三月戊寅條：「嘉河衛指揮乃刺禿等差指揮卜顏禿等來奏，和寧王阿魯台部屬徙於忽刺溫之地，迫近本境，恐其爲患，今以所部人民移居近邊，乞賜優容。」(註六)阿魯台之行動，或爲追擊三衛逃往海西之人，也可能是在西方敗於瓦刺後，擬在東面女真族發展努力。宣德八年二月，阿魯台曾遣使自遼東入貢，朝廷以其往年皆自大同、宣府入境，今迂路從遼東入，或欲窺覬作亂，不可不慮，命守邊官嚴加戒備。(註七)阿魯台之襲破三衛，並及海西女真地，使遼東情勢，開始發生變化。

阿魯台之東侵，乃由於瓦刺勢力之壓迫。永樂十四年瓦刺馬哈木死後，其子脫懽嗣位。十六年四月明廷令襲父爵爲順寧王。初脫懽修兵雌伏不動，對明亦恭順奉貢。但至永樂二十年阿魯台爲成祖擊敗後，二十一年夏，乃突然向阿魯台所住地大舉進攻。註八)至宣德六年二月復大敗之。九年二月，阿魯台遂爲脫懽襲殺。實錄宣德九年十月乙

(註一) 明宣宗實錄卷三五。

(註二) 明史卷三二八，朵顏三衛傳。

(註三) 明宣宗實錄卷九五。

(註四) 同上卷九六，宣德七年十一月辛巳條。

(註五) 同上卷九九。

(註六) 同上卷一〇〇。

(註七) 同上卷九九，宣德八年二月庚寅條。

(註八) 明太宗實錄卷二六三，永樂二十一年九月癸巳條：「虜中僞知院阿失帖木兒、古納台等率其妻子來降。備言阿魯台今夏爲瓦刺順寧王脫懽等所敗，擣其人口馬駝牛羊殆盡，部落潰散無所屬。」

卯條：「甘肅總兵官都督僉事劉廣奏：獲到虜寇言，今年二月，瓦刺脫脫不花王子率衆至哈海兀良之地，襲殺阿魯台妻子部屬，及掠其孳畜……。七月，脫歡復率衆襲殺阿魯台、失捏干，其部屬潰散。阿魯台所立阿台王子，止餘百人，遁往阿察禿之地。」（註一）阿魯台滅亡後，脫懽窮搜其餘衆，阿台後逃至亦集乃（額濟納，寧夏西部），正統三年亦被瓦刺所攻殺。

正統四、五年間，脫懽死，子也先嗣位，也先較之脫懽，更爲桀驁。明史卷三二七韓靼傳：「瓦刺脫懽既擊殺阿魯台，悉收其部，兼併賢義、安樂二王之衆，欲自立爲可汗，衆不可，乃立脫脫不花，以阿魯台衆屬之，自爲丞相，陽推奉之，實不承其號令。脫懽死，子也先嗣，益桀驁自雄，諸部皆下之，脫脫不花具可汗名而已。」這時整個蒙古高原勢力，幾乎都入於其手，於是乃東西侵掠。以下只說其對兀良哈三衛及遼東的影響。

三衛當脫懽擊破阿魯台之時，即乘勢依附瓦刺，並與之聯合向阿魯台餘衆及阿台進攻，雙方交驩甚密。同時亦乘瓦刺勢力尚未十分鞏固之時，西上向山西、陝西邊境活動。正統二年秋，寇大同、延安等處，獨石守備楊洪擊敗之。同年十一月、十二月，三年正月，四年九月、十一月，屢向延安、綏德一帶進擾。（註二）正統四、五年之交，復擾犯薊遼邊上，七年十月並糾合野人女真大犯廣寧前屯，實錄：「本年十月初五日，兀良哈達賊糾合野人女直共千餘人，自鶻帽山入犯廣寧前屯等衛界，殺虜男婦一百八十人。」（註三）九年春復掠虜邊卒，於是乃命成國公朱勇、恭順侯吳克忠出喜峰口，興安伯徐亨出界嶺，都督馬亮出劉家口，都督陳懷出古北口，各將精兵萬人，四路討之。（註四）三衛遭受重創，因之乃導瓦刺入寇。實錄正統九年七月庚午條：「近得遼東總兵等官奏，兀良哈頭目俺出傳報，泰寧、朶顏頭目拙赤等部屢言被官軍擒殺人畜，欲收拾人馬犯邊。又言也先見差頭目在三衛，索取以先漫散人口，其情俱未可

（註一）明宣宗實錄卷一三。

（註二）明英宗實錄卷三二，正統二年七月丙辰條。卷三六，正統二年十一月己亥、辛丑條。卷三七，正統二年十二月乙亥、辛巳條。卷三八，正統二年正月丁酉、庚戌條。卷五九，正統四年九月丁未條。卷六一，正統四年十一月丁卯條。

（註三）同上卷九七，正統七年十月癸丑條。

（註四）明史卷三二八，朶顏三衛傳。

測。」八月甲戌條：「比使臣自瓦刺回邊，備言也先爲人兇狡桀驁，信讒多疑，專行詭道。而兀良哈頭目拙赤等又在彼請兵，圖爲報復。」(註一)又九月丁亥條：「比得降虜言，北虜計議，待我使臣回日，卽携其家屬于推塔出晃忽兒槐地面潛住，分兵兩路入寇。脫脫不花王率兀良哈東侵，也先率哈密知院西入。」(註二)

就在三衛勾引瓦刺擬共同內犯之同時，海西女真因不堪三衛之侵擾壓迫，因與三衛發生戰爭，實錄正統九年九月壬寅條：「初肥河衛都指揮別里格奏，兀良哈拘殺其使人，朝廷許其報復，別格里遂同呼罕河衛都督你哈答等率衆至格魯坤迭連地，與兀良哈頭目拙赤、安出等戰，大敗之。遣指揮咬失以狀聞，上賜綵幣獎諭之。」(註三)

初，明廷對海西女真聯合攻擊三衛，頗爲支持，所以九年冬與十年春海西女真兩次聯合向三衛進攻。(註四)但十年秋海西復集兵辰州，準備撕殺之時，(註五)明廷恐引起更大騷亂，海西勢力過於强大之後而不易制，因而又採取調停態度。實錄正統十年十月庚申條：「勅諭福餘衛都指揮同知安出、都督指揮僉事歹都及大小管事頭目人等曰：今得爾等奏，女直頭目刺塔等引領人馬到爾地方，殺掠人畜家財，爾歹都率人馬追逐，奪回人口，今欲復率部屬往彼報仇。然去年冬刺塔等奏，被爾處所屬殺掠其人馬財物，累請擒治。朝廷諭彼令挨尋原賊，依俗賠償講和。爾兀良哈與女直，皆朝廷開設衛分，乃彼此交構報復，論法俱不可容。特念爾等遠人無知，悉置不問。自今各宜謹守法度，毋作非爲，與隣境和睦，用圖永久。仍宜戒飭部屬，凡往來須遠離邊境，恐巡哨官軍一槩勦殺難辨，特諭知之。」同時並諭女真各部，：「勅諭兀者衛都督刺塔等，肥河衛都督僉事別里格等，呼罕河衛都督僉事你哈答及各衛野人女直衛分都指揮等官頭目曰：今得爾奏，去年被兀良哈達子刦掠爾女直人畜財物，近者爾往彼報復，得其達子人口，彼復追及爾等，將所得達子人口遣人來奏還，就遣人往彼，取原掠爾女直人口，遣人來奏。近者福餘衛都指揮安出等亦奏，欲復率部屬來爾處報仇。朕以爾野人女直各衛與兀良哈達子各衛，皆朝廷開設，皆當以奉公守法爲心。乃

(註一)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一二〇。

(註二) 同上卷一二一。

(註三) 同上。

(註四) 同上卷一二一，正統九年九月壬寅條。卷一二六，正統十年二月戊申、庚戌、乙卯條。

(註五) 同上卷一三二，正統十年九月甲申條。

互相報復，不知悔過，豈保長久之道。已遣勅切責安出等，不許擅動人馬，敢有近邊者，悉聽官軍勦殺。然彼譖詐反復，素性不常，爾等宜整飭人馬隄備。如彼遠遁境外，爾亦不必窮追。朕以爾女直衛分忠順朝廷，始終無間，特諭知之。」(註一)

三衛與海西之攻殺甫經安定，瓦刺又乘機向三衛侵犯，並向女真族伸展勢力。正統十一年冬第一次向三衛進攻，泰寧衛掌衛事都督拙赤等被殺，(註二)三衛受創頗重。實錄正統十二年正月庚辰條，兵部尙書鄭埜等奏：「瓦刺虜酋也先，自其父脫懶時，合併阿魯台，部落益以强大。而西北一帶戎夷，被其驅脅，無不服從。惟兀良哈三衛不服，也先又親率人馬，分道掩殺。自此北漠東西萬里，無敢與之抗者。」(註三)明史三衛傳言：「瓦刺復分道截殺，建州亦出兵攻之，三衛大困。」十二年夏，瓦刺復攻三衛，明史卷三二八三衛傳：「瓦刺賽利王復擊殺朵顏乃兒不花，大掠以去。也先繼至，朵顏、泰寧皆不支，乞降。福餘獨走避腦溫江(嫩江)，三衛益衰。畏瓦刺強，不敢背。」又實錄正統十二年九月己酉條：「勅提督遼東軍務右都御史王翹等曰：瓦刺朝貢使臣言，也先兵侵兀良哈，其泰寧、朵顏二衛已爲所脅，惟福餘人馬奔腦溫江，彼又欲待冰凍時追之，回往海西收捕女直。爾宜遙振軍聲，使虜聞風不敢近塞，斯爲全策。」(註四)後明廷遣人招諭福餘衛至遼東境內散處居牧。(註五)

瓦刺之擊破三衛，使海西女真各部，大爲驚恐。明廷亦感覺到未來可能發生情勢的嚴重。正統十一年十一月曾諭吉河衛女真頭目，以防其受瓦刺誘惑爲亂，實錄：「勅諭吉河衛指揮速魯董哈男北赤納等曰：近得爾等奏言，聞迤北韃靼來搶各衛，爾野人女直欲收拾人馬隄備，具見爾等保守境土，忠敬朝廷之意。勅至，爾卽約東部屬，但有遠夷奸人到來蠱誘爾衆爲非者，卽拒絕捕治。或來侵爾境，卽併力勦殺，斯爲爾福。近觀兀良哈三衛，皆因其頭目與遠夷交通，致彼數數往來，察其動靜，今被

(註一) 明英宗實錄上卷一三四，正統十年十月庚申條。卷一三五，正統十年十一月己丑條。

(註二) 同上卷一四六，正統十一年十月乙巳、己未條。卷一五六，正統十二年七月庚戌條。卷一五四，正統十二年五月戊午條。卷一五七，正統十二年八月甲子條。

(註三) 同上卷一四九，正統十二年正月庚辰條。

(註四) 同上卷一五八。

(註五) 同上卷一六三，正統十三年二月乙丑條。卷一六五，正統十三年四月丙子條。卷一六七，正統十三年六月庚辰條。

劫掠人畜，實所自取。爾等宜深以爲鑑，庶不貽爾禍。」(註一)十二年七月並諭女真各部。實錄：「勅諭海西野人女直衛分都督刺塔、別勒格、寧哈答，都指揮末朵斡、長安保及建州三衛都督李滿住、凡察、董山並各衛都指揮等官大小頭目曰：今兀良哈來朝言，瓦刺復侵劫兀良哈部屬及爾地方。且瓦刺居迤北之地，兀良哈居迤南之地，本不相侵犯。近年瓦刺謀取兀良哈，以結親爲由，與其都督拙赤等交結。去歲爲彼劫掠，拙赤等先死，其餘敗亡，往事可鑒。今此虜又欲謀爾野人女直，爾宜戒飭所屬頭目人民，但有虜寇來蠱誘者，卽便擒拏送鎮守官，具奏處置。侵犯者卽併力剿殺，無失建立功名，忠報朝廷之意。」(註二)

瓦刺自擊潰三衛之後，亦確實在向女真各部進行唬誘。女真族曾受蒙古百餘年之統治，故頗想再將其置於自己控制之下，在塞外建立一個統一勢力。如果瓦刺這一個計劃實現，當然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正統十二年十月明廷曾勅提督遼東軍務右都御史王翹等云：「瓦刺也先以追捕仇人爲名，吞噬諸部，往者自北而西，又自西而東，今又東極海濱，以侵女直。女直自開國以來，役屬中國，一旦失之，是撤我遼海藩籬，唇亡齒寒，不可不慮。已勅女直衛分，俾知隄備。卿等亦宜嚴兵爲備，毋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毋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不來不攻，尙須有恃。況其必來必攻者乎！卿等其慎之。」(註三)而瓦刺向女真各部積極進行恐嚇招誘工作，一時似頗爲成功。實錄正統十三年正月乙巳條：「勅諭建州等七十五衛所都督同知李滿住等及大小頭目人等曰：比聞北虜屢遣人來爾處唬誘，今若再來，爾等卽明白說稱，爾野人女直係朝廷開設衛分，世受節制，不敢擅爲。若彼生事，爾卽設法擒送遼東總兵等官，奏來處治。朝廷論功行賞，必不吝惜。敢有輕聽所誘，私通夷虜，引寇爲患，必調軍馬剿殺不宥。」(註四)是年十一月，海西等衛繳進瓦刺所與各衛招誘文書，實錄：「勅諭兀者等衛都督等官刺塔、別里格等曰：近爾等進瓦刺與爾等文書，朕覽之，皆甘言誘語。且自古國家興廢，皆出天命。今虜乃以元成吉思汗事誘爾。且元亡既百餘年，當其

(註一) 明英宗實錄上卷一四七，正統十一年十一月己卯條。

(註二) 同上卷一五六，正統十二年七月庚戌條。

(註三) 同上卷一五九，正統十二年十月辛酉條。

(註四) 同上卷一六二。

亡時，子孫奔竄草野，皆爲人所害，今其稱爲首領者，亦不過冒其名以脅部屬耳。其屬人尙皆不信服，況欲欺遠方之別類者乎！我祖宗受天明命，統御萬方，爾女直野人，皆自開國之初，設衛受官，頒給印信，管治人民。爾等世受國恩，聽朝廷節制，茲乃受虜文書，於理甚不當。況爾居東陲，虜居北地，相去甚遠，虜以文書遺爾，事必有因，論情固當究問。但念爾等素多忠謹，自以文書繳進，不隱其情，悉置不問。自今爾等宜嚴禁部屬，毋與虜往來。或虜侵犯爾境，爾等備禦不及，馳報遼東總兵等官，爲爾量度應援，務使爾等不致失所，爾等其敬慎之。」(註一)

雖然明廷極力解說撫慰，並提出安全保護，但接受瓦刺引誘而爲患者，仍有七十四衛之多，實錄正統十三年十二月癸丑條云：「上以泰寧等三衛並忽魯愛等七十四衛俱受瓦刺也先誑誘，屢爲邊患。遣勅七十二道分諭各衛管事都指揮等官及大小頭目人等，責其已往之失，勉其方來之忠。」(註二)

當時瓦刺的招誘活動並遠及黑龍江地方諸部，實錄正統十三年十二月乙丑條：「勅黑龍江野人頭目土忽兒、孔加兀察、亦巴谷、土巴撒兒、得令哈等曰：亦文山衛指揮滿禿言，爾等不聽也先誑誘，願出力報效，足見忠順朝廷之意，朕甚嘉之。……蓋瓦刺本北虜散部之人，妄稱元後，僞立名號，爾等切勿招引，自取禍患。」(註三)由上引史料，可知瓦刺在擊潰三衛後，爲遼東所帶來的騷動，及「土木之變」之前遼東的動盪情勢。

也先自得勢之後至正統十四年向明邊寇擾情形，非本文範圍，不擬敍述。這裏只說「土木之變」對遼東邊防的影響。正統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也先突遣兵分四路向明大舉入寇。實錄：「是日，虜寇分道刻期入寇，也先寇大同，至貓兒莊，右參將吳浩迎戰敗死。脫脫不花王寇遼東，阿刺知院寇宣府，圍赤城。又別遣人寇甘州，諸守將憑城拒守。報至，遂議親征。」(註四)遼東志卷五王翹傳：「十四年八月內，北虜大舉犯京師，部落數萬寇廣寧。時翹聚兵教場，虜騎卒至，我軍遂潰。翹收散卒，堅壁固

(註一)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二，正統十三年十一月庚寅條。

(註二) 同上卷一七三。

(註三) 同上。

(註四) 同上卷一八〇，正統十四年七月己丑條。

守，虜遂遁去。」實錄正統十四年九月乙酉條：「兵部言遼東提督軍務左都御史王翹、總兵官都督曹義、鎮守太監亦失哈等奏報達賊三萬餘人入境，攻破驛堡屯莊八十處，擄去官員旗軍男婦一萬三千二百八十餘口，馬六千餘匹，牛羊二萬餘隻，盔甲二千餘副。」(註一)

當時使遼東局勢，已整個陷入混亂狀態。于忠肅公奏議卷八兵部爲關隘事疏內奏稱：「……審據高能等七員名，係遼東三萬等衛所鎮撫總旗舍人職役，內高係三萬衛千戶高宣弟，景泰元年九月間被賊搶去人數，其高能等俱係景泰元年十二月內蒙遼東總兵等官左都督曹義等差齎勅書往海西等衛撫諭都指揮等官加哈等，令其歸順朝廷，將搶去邊上人畜退出。本月二十日到都指揮弗刺出寨內，當有脫脫人馬到來，將弗刺出等捉去，問說朝廷使臣在此，弗刺(出)等不肯承認。脫脫將弗刺出等剝去衣服，用皮條綑縛，弗刺出方纔說出高能等在寨，至被拘去。將各人所齎勅書開看，就將各人交與皮鬼馬黑麻等收領，令在營內，說我如今替朝廷收捕野人女直，你每就眼看收了時，差人送你每去。脫脫領人馬自松花江起，直抵腦溫江，將兀者等衛一帶頭目寨子，都傳箭與他，着他投順。中間投順了的，着車輛裝去，不肯投順的殺了，亦有走了的，寨子俱放火燒訖。有考郎衛都指揮加哈成、討溫衛指揮裏得的女兒都與了脫脫兒子做媳婦。脫脫到白馬兒大泊子去處，將都督刺塔、伯勒奇，都指揮三角兀及野人頭目約三四百人盡數都殺了。脫脫身上得了浮腫病症，又害腳氣，乘馬不得，只坐車回還。留下五千人馬在木里火落等處餽馬，要去收捕建州等衛都督李滿住、董山等。……又說脫脫不花今次收了野人女直等處大小人口約有四五萬，內精壯約有二萬。」又同上兵部爲軍務事奏議引王翹奏稱：「今該原差指揮王武等回還呈稱，四月十三日到完者名河等處，尋見李滿住、董山、卜花禿念文書，各人商議要來，至十五日，忽報脫脫不花人馬見在罕里名河等處下營，相離一日路程，各人俱自收拾家小藏躲。有李滿住又說差千戶高完帖、董山差親弟董陽等隨後趕來回話，至今未到。」(註二)

朝鮮實錄也有關於此事記載：文宗庚午年(景泰元年)十二月戊戌條：「通事金有禮回自遼東啓，臣前赴遼東，聽探聲息，王大人(王翹)曰：當今別無聲息，唯兵

(註一)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三。

(註二) 見本文頁四六註二。

部侍郎趙燦(榮)賚領賞賜到也先處,也先謂燦曰:海西等處野人女直與高麗後門諸種野人等橫逆不服,予將領軍七萬征討剿殺,朝廷勿爲驚惑,以動大軍。」又元年(景泰二年)正月壬戌條:「通事金辛在遼東馳啓,臣到遼東謁王大人曰:聞脫脫圍遼東,欲向朝鮮,又聞脫脫兵已向東,故殿下使臣聽探聲息而來。大人曰:脫脫兵三萬於臘月二十四日開到海西,執兀刺吹殺之,其部落降者不殺,不順者皆殺之。指揮刺塔以下一二百逃奔黑龍江松林等處,建州李滿住聞脫脫王殺掠海西人,奔竄山林,脫脫不窮追,還于海西。今海西、建州等處一空,未聞向朝鮮也。所謂向東者,是建州衛也。」(註一)

由於整個情勢混亂,因此女真各部亦乘機起而搶掠。實錄景泰元年五月癸丑條:「勅朝鮮國王李珣曰:近得鎮守遼東總兵等官奏報,開原、瀋陽等處達賊入境,搶掠人畜,及攻圍撫順千戶所城池,審知各賊乃建州,海西野人女真頭目李滿住、凡察、董山、刺塔,爲北虜追脅,領一萬五千餘來寇。」(註二)又二年十月乙酉條:「建州等衛女直李滿住、董山等自正統十四年以來,乘間竊掠邊境,遼東爲之困敝。」(註三)四年正月壬午條:「勅弗提等衛都督常安奴並大小題目人等,正統十四年,爾等誘引北虜,犯我遼東邊境,掠去人口。景泰元年,爾等又來開原等處犯邊,將山東一帶直抵遼陽等處男婦虜去。」(註四)

實錄所記尚多,當時女真諸部,有的受瓦刺恐嚇煽誘,協同爲亂,有的即乘機流動劫掠,數年始定。殊域周咨錄云:「正統十四年,北虜也先入寇,犯京師。脫脫不花王犯遼東,阿樂出犯陝西,各邊俱失利,而遼東被殺掠尤盛。故海西、建州夷人,所在皆起爲亂,遼東爲之弗靖者數年。兵部侍郎于謙上疏略曰:野人女直各種夷虜之人俱附遼東地方,近來相率投降者衆,朝廷許其自新,推以曠蕩之恩,宥其反側之罪,授以官職,嘉以賞勞。遼東總兵等官就於自在州並東寧等處城堡安插者,動以千數。此等之人,狼子野心,中難測度。即令醜類犯邊,我軍失利,遂起奸謀,結連內

(註一) 文宗實錄卷五。

(註二)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二。又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癸未條。卷二〇一,景泰二年二月丁亥條。

(註三) 同上卷二〇九。又卷二一四,景泰三年三月丁未條。卷二二四,景泰三年十二月辛卯條。

(註四) 同上卷二二五。

應，其貽後患慮，恐非關細故。……至景泰後，始克寧謐。而海西野人女直之有名者，率死於也先之亂，朝廷所賜璽書，盡爲也先所取，其子孫以無祖父授官璽書，不復承襲，歲遣使入貢，第名曰舍人。以後在道不得乘驛傳，錫宴不得預上席，賞賚視昔有薄，皆忿怨思亂。遼東人咸知之，而時未有以處之也。」(註一)海西由於遭受瓦刺嚴重打擊，而日漸衰微，建州女真乃乘勢而起，天順間董山之驕橫難制，即由於此。

(四)強酋興起各族內部的變化：

促成這一邊防政策崩潰動搖的另一因素，是強酋的興起，強弱兼併，維持平衡局面的破壞。各族羣由於所據自然環境的不同，生活憑藉條件不一，再加上對外接觸所受到的外部文化影響深淺的關係，因此逐漸造成了各族羣間發展的不平衡，及勢力強弱大小的差異。有的因處於優越有利的地位，進步較速，日漸壯大。如再逢有族中有狡黠强悍富有組織力的領袖人物出現，便很容易形成強酋支配一方的局面，原來各自雄長不相統屬的形勢便破壞了。不但附近的族羣受其指揮控制，而且常會挾衆抗命，鈔暴寇掠，或強求貢市，勒索恩賞。當然，這種情勢的出現，與當時邊防武力的強弱，是相並而起，有密切的關係的。在上節敍述蒙古高原情勢變化對遼東的影響時，已可以看出其中的起伏變化情形。當時明廷爲離散建州、海西受瓦刺的引誘煽惑，對各族多曲意籠絡，協同瓦刺犯邊叛亂者，皆遣使招之，厚遺撫慰。實錄：「建州、朶顏、野人女直、海西等衛，皆我迤東藩籬，赤斤蒙古、沙州等衛，則我迤西藩籬。昔太宗欲征瓦刺，必先遣使迤東迤西，厚加賞賚，以結其心。故我師之出，瓦刺遠遁。及正統已來，瓦刺漸強，東併諸夷，西結諸衛，以撤我之藩籬，所以屢爲邊患。今宜遣使厚賚金帛，撫慰迤東迤西諸衛，俾令去逆效順，革心向內，則也先必自生疑忌，然後選將益兵，據守邊地，則不爲其所窺矣。」(註二)當時遣使四出招撫之記載頗多，來歸者皆優於安處。(註三)然各族亦窺破明廷之此一弱點，及瓦刺對明廷所帶來的困

(註一) 卷二四，女直條。

(註二) 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五，景泰二年六月戊辰條。

(註三) 此等記載甚多，故不細列舉。見英宗實錄卷一八六、一八七、一九八、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當時因來歸陞官者甚多，可見包含市恩情形。

擾。因之自此而後，不但要求增開邊市，而且入貢互市人數，越來越多，常數百而至。所以「土木之變」，不但是明代北疆國防從此邊警日急，困惑日增的開始；也是遼東女真各族開始強弱相伴，原來各統所屬平衡局面破壞的關鍵。所謂「離其黨而分之，護其羣而存之，別其種類以間之。」而不使之勢統於一的分化羈縻政策，已不能操之在我隨心運用了。

這種情勢的出現，如明廷對建州左衛董山(亦稱董倉)的問題，便是明顯的例子。董山的父親童猛哥帖木兒本爲建州左衛都指揮使，宣德八年十月住在朝鮮北部會寧附近的阿木河地方時，(註一)遭兀狄哈楊木答兀攻擊，童猛哥帖木兒與長子權豆俱被殺害，董山亦被俘，而由童猛哥帖木兒異父同母弟凡察收集殘部，領左衛事。當戰爭之時，衛印失落，凡察乃奏請頒給新印。後董山自敵中逃回，而所失衛印亦出現，入董山之手，於是發生一衛兩印現象。時部族中又有以董山爲左衛嫡系，主張應由董山襲掌衛事者，於是叔侄相爭，各不相下。正統三年，明廷命董山繳回舊印，叔侄協同署事，董山不肯奉命。正統五年，二人同由朝鮮逃回遼東，依李滿住(李顯忠子，建州衛都指揮僉事)住於蘇子河(蘇克素護河)上流地方後，爭執更烈，形成對立之勢。明廷又命凡察繳回新印，凡察亦抗命不從。正統六年，再申追繳新印前諭，仍不肯行。明廷無可如何，七年，乃分設右衛，命董山收掌舊印，掌左衛事。凡察給予新印，掌右衛事。俱陞爲都督同知，所屬頭目人民，各從所顧，分別管領，至此，問題始告解決。(註二)

衛印之誰屬，因牽涉到此後子孫承襲，管轄族人權力，及朝貢互市之際所受接待禮數賞賜厚薄等權益問題，所以爭奪甚烈。而明廷處理此一問題，不但甚費周折，亦

(註一) 童猛哥帖木兒本爲三姓地方的女真巨酋之一，當元末明初東北地方陷於混亂狀，居住其北面的野人南侵作亂時，率族人南遷，入朝鮮北部鎌城、慶源一帶，後移住會寧附近的阿木河。永樂三年入朝於明，授建州衛都指揮使，與阿哈同住鳳州地方(阿哈出於永樂元年首先來歸，成祖特建建州衛以安綏其衆，以阿哈出領衛事，見頁二十五)。永樂十四年，以與李顯忠(即釋迦奴，阿哈出子)時起衝突，奏請分離設衛，明廷乃創建州左衛，使統其衆。永樂二十一年，以終不能同居一地，又感蒙古侵襲威脅，乃自鳳州遷回阿木河故地。其分離及遷徙情形，詳見園田一龜著明代建州女直史研究第二章：建州衛と左衛の濫觴。

(註二) 園田一龜：明代建州女直史研究，第二章第二節建州左衛初期の變動。第四章第四節建州右衛の分設。

甚為失策，輕率反覆，無異自墜威信，使頒布衛印政策所期求之控制作用，發生動搖，且啓日後豪強覬覦攘奪之心。董山自掌領右衛之後，遂以其雄桀之姿，用剛柔相濟，內外挾騙手段，雄長三衛，建州之勢，頓形强大。「土木之變」時，與諸衛協同刦掠，並乘機擴充勢力，後雖受撫，更為驕蹇。因而屢事勒索，得利則朝，失利則寇。天順二年，明廷特陞其為右都督，並開市撫順，以撫慰之。而是時董山並私事朝鮮，受其正憲大夫中樞院使制，游離兩間，明廷詰責，乃佯為謝罪。(註一)時董山頗為囂張，每强行入貢通市，來則數百，或成千而至。宴賞勞費，供億浩繁，明廷不得已，乃加限制，天順八年，規定每衛止許百人，驗放入關，但事實上並不能認真執行，至者一如往昔。(註二)成化元年，董山入貢，除如例宴賞之外，並索給玉帶、蟒龍衣、金頂帽、銀器等物，然陽為恭順，陰縱抄掠，且貢且寇。成化二年，大舉入犯，三年又入朝來貢，宴賞之際，桀驁無禮，座次漫罵。且各持佩刀，有一齊殺出，還匿妻子據險拒戰，及糾合海西、野人搶掠等語。於是朝臣多請誅之，並乘機興兵征剿。是時適虜酋毛里孩擁衆數萬東行，邊警甚急，明廷恐董山歸後與之結合，乃命遼東總兵官趙輔拘留董山於廣寧城中，諭令先遣家屬還告部落送回所掠人口，毋再犯邊，取董山等至面前宣戒諭。言未畢，董山等即逞兇肆詈，刺傷通事，在驛夷人聞之，亦起而亂刺，當場被官軍格殺者二十餘人。於是明廷乃命提督軍務左都御史李秉與總兵官趙輔統軍征剿，並命朝鮮出兵於後側夾擊，旋誅董山。(註三)

趙輔於戰後所作平夷賦謂「廻者守邊將吏，弗能制禦，以致猖狂莫遏。一歲間寇邊者九十七次，殺擄人民十餘萬，皇上震怒，乃興問皇之師。」(註四)可見當時寇掠情勢之嚴重。是役明軍直搗其巢寨，凡察不知所終，李滿住為朝鮮軍隊所殺，部族傷亡甚衆。觀平夷賦所記戰事經過情形，似乎建州三衛已被澈底擊潰，幾至全部殄滅者，然事實上聲勢雖盛，戰果與此相差甚遠。觀是年十一月李秉於退師時請嚴修邊備，以防餘賊復來寇擾，實錄所記事定後各衛來貢情形，及成化四年糾合朥顏三衛入寇開原等。

(註一) 見上頁註二所引第五章第三節建州衛と朝鮮の復交，第四節明廷、朝鮮、建州を彈壓。

(註二) 明憲宗實錄卷七，天順八年七月乙未條，十月乙巳條。卷一五，成化元年五月乙卯條。

(註三) 明憲宗實錄卷四二，成化三年五月癸巳條。卷四四，成化三年七月甲子、庚辰、癸巳等條。卷四五，成化三年八月庚子條。卷四七，成化三年十月甲寅、壬戌等條。東夷考略女直通考。

(註四) 全遼志卷六藝文下，趙輔平夷賦。

處，(註一)可知其中多誇張之辭。當時班師，乃以大雪塞途，酷寒裂膚，而非全勝收軍。成化五年，建州左衛都指揮佟那和劄等請以董山子脫羅襲父職，明廷許之，授都指揮同知。(註二)時建州三衛終以新創之後，且邊備防禦較嚴，故氣燄一時稍戢。然不久又復行抄掠，葉向高四夷考卷二女直考云：「明年(成化四年)，築撫順、清河、鑿陽諸堡，邊備日嚴，夷稍稍創，而朝廷亦欲羈縻之勿絕，復以董山子脫羅爲指揮，滿住、凡察皆得襲，諸從叛者視先世遞貶一官，諸夷復貢。然往往以報董山讐爲辭，患苦塞上。」

造成各族羣間內部混亂，強酋得以乘機而起的另一原因，是勅書的爭奪。勅書的頒給情形，前已言之。此如同冊封誥命，子孫並得世襲。不但明廷以此承認其在本族中的身分地位，且可獲得朝貢互市之際的優待權利。因此各酋豪對之甚為重視。但自「土木之變」以後，由於朮顏三衛及海西、建州等參與爲亂，各酋有的被殺，有的勅書喪失。(註三)加以內部彼此攻伐，遷徙流動，勅書所載，與本人當時所居地區，已多漸不一致，因此勅書已發生混亂。而入貢互市之時，必持有勅書，方得依勅頒賞。於是引起搶奪、洗改、借買、假冒等情事。明廷雖屢次加以糾正禁止，但邊防武力既衰，威令不行，既不能澈底整治，諸酋入貢互市之際，邊關稍加嚴察，則往往頓出不遜，聚兵要脅。邊吏爲避禍省事，不敢從嚴盤驗，遂含混放入，因是勅書之搶奪日烈。至武宗正德之時，其混亂情形，已不可究詰。於是大部勅書，皆入於少數強酋之手，用以外索諸夷，內要厚賞。明廷既不能制，乃多遷就包容，希圖苟安。後且轉而利用強酋，威鎮諸夷。海西南關之興起，即由於此。先是塔山衛酋速黑忒居松花江上，距開原城四百餘里，爲迤北諸部入貢必經之地，人馬強盛，諸部畏服。嘉靖十年，自稱有襲殺開原城外山賊猛克功，乞討蟒衣玉帶金帶大帽等物，明廷予之，且徧示當時入貢在京諸夷，於是聲名始顯。(註四)至其子王忠時，遂移居開原城邊外，以掌握參貂貢市之利，勢力日大，海西所有勅書，亦多入於其手，成支配一方之勢。馮瑗

(註一) 明憲宗實錄卷四八，成化三年十一月丁卯條。卷五二，成化四年三月辛巳條。

(註二) 明憲宗實錄卷六九，成化五年七月乙巳條。

(註三) 葉向高：四夷考卷二女直考。

(註四) 明世宗實錄卷一二三，嘉靖十年三月甲辰條。

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

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南關枝派圖云：「璫按，嘉(靖)隆(慶)間王台叔王忠，兵力強盛，東夷自海西、建州一百八十二衛，二十所，五十六站，皆聽約束。忠又甚恭順，一時開遼東邊，無一夷敢犯居民者，皆忠之力也。忠蓋金完顏氏正派，夷呼完顏爲王，故其後世子孫以王爲姓。忠自嘉靖初始從混同江上建寨於靖安堡邊外七十里，地名亦赤哈答，以便貢市。亦赤哈答在開原東南，故開原呼爲南關也。……蓋海西等衛勅九百九十道，舊皆王忠所有，忠死無子，台以住分六百九十九道，台出，忠子婿，分三百道（台出，塔魯木衛都督，爲北關逞家奴、仰家奴之父。）」

又卷上靖安堡圖下邊塞條云：「高折枝曰：往夷長王忠初建寨於廣順關外，東夷諸種無不受其約束者，無論遠近各衛站，歲脩贊貢，惟忠爲政，即野人女直僻在江上有來市易，靡不依忠爲居停主人。」

王忠死後，其侄王台又代之而起，萬曆武功錄卷十一歹商列傳：「故事，兩關皆海西遺種，國初收爲屬夷，給勅書凡九百九十道，南關凡六百九十九道，北關凡三百道，每一道驗馬一匹入貢。中間兩關互有強弱，故勅書亦因之多寡有異耳。初逞仰兵力強盛，以故北關勅書獨多。後王台盛，復大半歸南關，而北關纔得四之一耳。」又東夷考略云：「開厚孤懸，扼遼肩背，東建州，西恍惚太二夷，常謀窺中國，而台介東西二夷間，扞蔽令不得合，最忠順。因聽襲祖速里忒右都督，爲之長，東陲晏然，耕牧三十年，台有力焉。」

王台即滿洲實錄所說即哈達國萬汗，滿洲實錄卷一：「哈達國汗姓納喇，名萬，本呼倫族也，後因住哈達處，故名哈達，乃烏拉部徹徹木之子納齊卜祿第七代孫也。其祖克錫納都督被族人巴岱達爾漢所殺，萬遂逃住錫泊部綏哈城。其叔旺住外蘭，逃至哈達部爲部長。後哈達部叛，旺住外蘭被殺，其子博爾坤殺父仇人，請兄萬汗爲部長。萬於是遠者招徠，近者攻取，其勢愈盛，遂自稱哈達汗。彼時葉赫、烏拉、輝發及滿洲所屬渾河部盡皆服之。凡有詞訟，悉聽處分，賄賂公行，是非顛倒，反曲爲直，上既貪婪，下亦效尤。凡差遣人役，侵漁諸部。但見鷹犬可意者，莫不索取，得之，即於萬汗前譽之。稍不如意，即於萬汗前毀之。萬汗不察民隱，惟聽譖言，民不堪命，往往叛投葉赫。並先附諸部盡叛，國勢漸弱。」

又如福餘衛的恍惚太，開原圖說卷下福餘衛夷恍惚太等二營枝派圖云：「自恍惚— 310 —

太立寨混同江口，凡江東夷過江入市者，皆計貨稅之，間以兵渡江東掠，於是江東夷皆畏而服之。自混同江以東，黑龍江以西，數千里內，數十種夷，每家歲納貂皮一張，魚皮二張，以此稱富強，安心江上。」

這種情形事實上早已發生。起初是邊將爲圖苟安免事，以夷制夷，市恩放縱，聽其兼併。後則轉爲國家政策，忽而抑此，忽而扶彼。曲意籠絡，賴以維繫。南關北關之事，明廷周折其間，受盡勒索，終受其禍。蓋高低厚薄之間，既難平衡；夷心貪慾無厭，一旦所求不遂，即反而相噬。而尤有要者，聽其兼併，支配一方，實無異爲諸夷「勢統於一」開拓基礎，自伏禍根。一旦有野心勃勃狡桀人物出現，對農業文化及草原文化之長短優劣都有瞭解，能取捨運用，因應時勢，大禍遂不可收拾。

遼東邊防的崩潰，除上述諸因素外，在其政策本身來說，即存在着難以經遠持久的弱點。明代自洪武四年經略遼東起，對此廣大富庶地區，始終視爲一個軍區，除建立衛所等軍事設施外，並沒有建立如內地一般行政規制，而將有關行政事務，隸之於山東布政使司之下。亦未曾移民實邊，積極開發，尙不如元代建立行中書省地方政府組織。這樣便造成了在政教設施推行上的粗疏簡略，中央政府對邊地居民特殊生活環境所發生的特殊問題，特殊需要，及心理意識上的缺乏真正瞭解，更進而由此造成邊民與中央政府情感上的隔閡疏遠，中原文化在邊境傳播上的阻抑，與影響拘束力的薄弱，忠誠意識的減退。一旦危機來臨，當他們覺得中央政府對他們冷漠，認爲不能給予確切保護時，便發生了所謂向背問題。例如萬曆後期遼事日急，遼人的大量逃入敵方，及所謂「以遼人守遼土」，「撫遼」」「援遼」」「平遼」用辭上的爭議，遼東人的反應，都可以看出當時人的心理意識，與彼此情感態度。而所謂衛所軍屯制度，其本身亦不是一個可以經久制遠的辦法，只可以在某一特定時間的特定條件之下，行之於一個相當時期。在歷史上固然可以看到軍屯辦法一時甚爲收效，但行之日久，軍不成軍，民不成民，原來已有的條件發生轉變，沒有不日趨崩潰的。而且明代的衛所屯田制度，對士氣戰力，更足以發生消磨減弱的影響。又通貢互市的羈縻策略，亦是遷就維持消極辦法，只能在所有原來構成羈縻條件的保持不變情形下，可發生有效的控馭。正統以後的貢市，常數百而至，各族每年至者不下數千人，已形成被勒索的沉重負擔。而各族勢力，反因獲得經濟上的重大利益，由是日益壯大難制。又如遼東馬

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

市，初以市惠利結及國家需馬孔亟，而高價相市，後則以國家已建立育馬規制，軍馬充足，又感市馬負擔過重，於是收買漸少，乃許商民與之互市，而有私市發生。各族因不能得到前此厚價恩賞，及商民驅勒撥弄，遂常發生藉口寇掠行動，邊境由是更為多事。